

历史真相探索

刘江 编撰

目录

序 千秋功过 谁与评说 刘江 1

一、千秋伟业说成败

对北加反帝反殖斗争的评估 刚毅 3

二、关于革命失败的原因

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 刚毅 8

谈北加反帝反殖的武装斗争 刚毅 17

对《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

一文的意见 陈实 22

评陈实《对〈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
失败原因〉一文的意见》 刚毅 31

探讨与总结武装斗争失败的原因 扬帆 44

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 探史 51

再论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革命斗争
失败的原因 刚毅 60

“条件第一” 何苦 96

对《再论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革命斗争失败的原因》
的几点看法 战士 104

三、由“英雄”引起的论争

会见林大哥.....	何苦 108
我们需要英雄.....	何苦 116
扬帆致何苦函.....	扬帆 133
何苦复扬帆函.....	何苦 137
对《会见林大哥》一文的意见.....	陈实 141
对《我们需要英雄》一文的意见.....	陈实 143
何苦致陈实函.....	何苦 147
陈实复何苦函.....	陈实 149
交流胜于指责.....	何苦 151

四、怎样看历史

解读历史.....	佚名 165
评《解读历史》.....	刚毅 176
我对《解读历史》的解读.....	何苦 194

五、《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

荣誉和耻辱	
——读《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有感	何苦 202

主观和偏见比幼稚更难探求真理

——读《荣誉和耻辱》有感	扬帆 211
真理越辩越明，不要对不同意见心存芥蒂	何苦 222
《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读后感	刚毅 233
回刚毅的《〈回忆〉读后感》	扬帆 242
复扬帆的“黑箱”文稿	
——《回刚毅的〈回忆〉读后感》	刚毅 252

千秋功过 谁与评说（序）

编者 刘江

革命失败

延续了40年的革命斗争，结果以失败告终：革命组织冰融瓦解，革命队伍云消雾散；思想界一片混乱，历史真相陷于迷茫。革命的事迹虽已逝去，但其意识形态总是沉淀于心头深处。那已成历史的实践曾经影响了社会发展的进程，或左右，或塑造了千千万万的人。

革命结束后又10年，从斗争的历史中走过来的各战线前战友，在2000年1月1日千禧重聚，刚毅的《对北加反帝反殖斗争的评估》也在其时出炉；随即于1月2日的座谈会达成共识：搜集史料，编纂历史。继而前东部成立编史小组，前西部兼国内、前马印边区也都有相应行动。这三方面如何搜集史料不得而知，但三方面初步交流的会议有2000年3月4日及5日的历史讲座会和同年12月31日的历史交流会。

2002年末，刚毅又写了《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失败的原因》和《谈北加反帝反殖的武装斗争》两文，何苦写了《会见林大哥》和《我们需要英雄》两文。他们都把各自的文章交三方面的战友传阅，为交流也是争取意见。原属马印边区者出奇地沉默，没有口头也没有文字的反应；原属西部及国内者偶然传达

口头意见，但没有文字的反应；原属东部者有以口头方式，有以书信和文章方式，甚至有通过拜访作者的方式表达了看法。不论是通过何种方式传达的意见，都只在当事人中流传，没有公诸于众。历史是过去的事，是确确实实地存在著，不能凭主观要求予以取舍。各方似乎都有一个默契，凡没经过交流和统一的历史观点，暂不发表。

2003年底，《解读历史》专文在一个纪念大会上发表；2004年底，《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一书出版。一文一书之公诸于众，都是对历史的主要问题作了单方面的论断。对此，有一种几乎相反的意见出现。

在编史过程有不同意见属正常事，而且是好事。通过交流和辩论，历史将越来越接近事实。一文一书的向社会发表，制造了既成舆论，在思想领域占据了“先入为主”的一席之地。更由于发表者直接领导革命武装斗争，使关心历史的人因不了解实情而对其观点奉为圭臬。曾有过对历史问题达成进一步共识的努力，但“你敲你的锣，我打我的鼓”和“历史可以有不同版本”已经是放出去的箭，再回头既不愿意也不可能。所以，目前要达成共识的愿望已属多余。

我在这本书中收集了不同作者的文章，他们对于历史的诠释有时是针锋相对的。我的目的在于给读者和一切关心历史的人一种对比，以便在对比中作出自己的判断。我相信，历史的真相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千秋功过就留待读者和一切关心历史的人评说罢。

2006年6月

一、千秋伟业说成败

对北加反帝反殖斗争的评估

刚毅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形势发展的一个特点是，全世界特别是亚、非、拉美掀起了空前激烈的反帝反殖斗争。殖民地人民粉碎帝国主义的统治，争取自由解放，建立人民民主的国家，当家作主，是全世界人民普遍共同的愿望。这股时代的浪潮，不仅席卷全世界，也吹袭到被英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北加三邦。上世纪打从四十年代末开始直到八十年代结束，长达四十多年的这场斗争，虽然由于主客观各种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既定的目标，实现它的理想，但它的影响是无法抹杀的。如何评估这场斗争，这是大家所关心的问题。作为这场斗争的参与者，我认为这场斗争给我们社会带来了下列几方面的影响：

(甲) 在政治方面

第一，在北加历史上，这是第一次发动的，长久持续的，广泛和深入的群众的革命斗争运动。它涉及学运、工运、农运、政党。在形式方面有：合法的、公开的、非法的、秘密的、宪制的

与武装的。这种有组织有领导的群众运动，其主要目标是打倒英帝国主义在北加的殖民地统治，建立民族民主的国家。

第二，这场反帝反殖的革命斗争，使英帝国主义的“分而治之”的政策陷入破产。它打破了种族之间的隔阂，在追求共同理想的号召下，各民族开始逐渐团结起来。

第三，在这场长达半个世纪的反帝反殖的群众斗争中，英帝国主义在北加的统治根基严重地动摇了，因此它不得不做全盘撤退，把政权交给封建统治者和右派资产阶级。

第四，这场革命斗争第一次向北加人民提出了要建立一个由人民当家做主的“北加合众国”的理想。虽然历史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但它毕竟是第一次提出一个鲜明的目标。

第五，这场斗争也为社会培养了一批不可多得的人才。只要我们环顾一下就不难发现，不论在政党、社团、文化界和各行业领域里，都有在这场斗争中所造就的人才。

(乙) 在思想方面的影响

第一，砂拉越解放同盟及北共把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介绍给北加广大人民群众，使人民群众在思想意识方面经历了一次深刻洗礼。

第二，这场革命斗争，把长期殖民政权所灌输的奴隶思想彻底清除。广大人民已经勇敢地站起来，为北加的自治独立进行了长达半个世纪的艰苦卓绝的斗争。

第三，自私自利及宗派思想等，在一定程度上被克制。如果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作个比较，我们不难发现，经过长时间的

革命斗争后，社会的思想观念有了不少改变。比如过去重男轻女，男女授受不亲，家长包办的婚姻等开始减少。那种自扫门前雪的自私自利思想，华族各籍贯之间的帮派矛盾，各民族间的仇视等，都有很大程度的改变。特别是在革命组织大力推动下所展开的民族工作，使各族之间的隔阂逐步消除，sa' ati 的口号在群众集会上响彻云霄。这是前所未有的现象。

“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这是几千年华族思想遗风。但在革命潮流的冲击下，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勇人物。他们赴汤蹈火，为了祖国为了人民，走上斗争最需要的岗位；奔向边疆，进入森林；被捕入狱的同志，坚持坐牢。总之，时代的激流促使许多人为国为民舍身成仁，他们都是一群克己为公的典范。这与自私自利的思想相比较，是一个巨大的改变。

(丙) 在文化艺术方面的影响

上世纪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随着反帝反殖运动逐渐走向高潮，在我们这片土地上，在文化方面有一定的变化。首先有些反帝反殖人士所开的书店，大量售卖由中国、香港出版的书籍，这些书籍是鼓吹反帝反殖反迷信的新思想，给知识分子带来了启蒙和催化作用。此外，除了反帝反殖组织的地下刊物外，当时还有一些由左派人士办的报纸，那就是第一省的《新闻报》，第三省的《民众报》和第四省的《砂民日报》。这些报纸大量报导了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和新中国的建设，越南人民反法反美的斗争及星马和亚、非、拉的反帝反殖的事迹。这些报章不仅介绍了新思想新知识，而且还是反帝反殖斗争舆论界方面的先锋。通

过这些报章大力鼓吹健康和进步的文化，反对黄色的颓废的迷信的旧文化，在文化领域起了不可磨灭的影响。

在艺术方面，当时公开政党、工会、学校，大力提倡民族舞蹈、艺术歌曲、健康戏剧和歌颂反帝反殖斗争文艺作品。虽然有的是外国作品，但本地的作家也开始以本地反帝反殖斗争作为题材从事写作，使这片被称为“文化沙漠”的土地，增加了不少“绿色植物”。

(丁) 从历史角度来看这场斗争

在砂拉越历史上曾出现过反对白色拉者统治的石隆门华工事件，伊班族英雄仁达(Rentap)和亚顺(Asun)长期反抗英人拉者詹姆士皇朝的斗争，马来族青年Rosli Dhoby刺杀英国第二任总督的反让渡斗争等。从四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终，这场反帝反殖斗争是过去斗争的延续，与过去许多斗争比较，这场斗争是有整套革命理论指导下自觉的斗争。不论在时间、规模、组织形式以及思想教育等方面，都超越过去任何一场的斗争，它对社会的影响是深远的。

(戊) 这场斗争的优缺点

优点方面

1. 这场斗争是一批先进知识分子领导下有组织的革命斗争与过去许多斗争比较，它有更高的知识和革命理论水平。
2. 有鲜明的斗争目标，有科学理论指导。
3. 有相当的群众基础，是一次真正的社会革命运动。

缺点方面

1. 领导这场革命的组织还处于幼年时期，无法把革命理论与客观实际相结合，大多数是抄袭外国经验。
2. 民族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3. 领导这场斗争的组织跟不上革命形势的发展。比如各级组织体系的不够完整，理论水平的低落，缺乏对两条路线斗争的认识，都是显而易见的。
4. 由于革命斗争彻底失败以致革命组织的覆灭，在一段时间内，社会出现悲观消极情绪和苦闷的思想。在某种情况下，社会出现暂时性倒退现象。

总结起来，这场斗争已推动了整个社会向前发展与进步，特别是促使英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在北加三邦加速崩溃。但我们应该承认，由于这场斗争没有取得胜利，无法实现既定的目标，因此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没有起根本的变化。

(2000年1月1日)

二、关于革命失败的原因

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

刚毅

(编按：这篇史评的出现，引发了后来的连续论争。对“革命失败”这个概念，不同意见的双方也有不同的内涵。革命失败主要是客观原因一方的立论支点是：革命的失败是动员群众，尤其是动员达雅民族的失败，也是夺取政权的失败。革命失败主要是主观原因一方的支点是：革命的失败首先是革命领导赶不上形势的发展和革命组织的路线、政策、策略不切实际所致，遑论民族的动员和政权的夺取。双方对主观和客观，主要和次要，原因和结果的阐述显示了各自对辩证法的理解和运用。)

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到1990年止，这场历时大约半个世纪的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终以失败告终，到底其原因是什么呢？造成这场革命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领导这场革命斗争的砂拉越解放同盟的政治路线错误及其本身存在著许多缺点；英帝国主义者还相对强大；国际形势从有利转变为不利；北加不仅是个岛国而且还是个小国以及北加是一个多元民族聚居的国家；有的民族还处于半原始的落后状态等等因素。但在这些因素中，我以为领导这场革命斗争的砂拉越解放同盟的路线错误以及它存在的

各种弱点是导致这场革命斗争失败的最主要、最关键的因素。

根据所搜集到的各方面史料显示，砂拉越解放同盟是得到马来亚共产党协助与指导下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反对英帝国主义者在北加的殖民地统治。

砂盟的主要领导者是当时的青年知识分子（学生），它是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作为革命的指导理论，并要求其成员锻炼改造自己，提升自己，以期成为革命战士的一分子。无可否认，自1953年砂盟成立开始到1960年，砂盟通过各种非法的、合法的、秘密的和公开的相结合的形式，推展了社会各条战线的革命活动，如学运、工运、农运、公开政党、民族工作（农运的一部份）等，把反帝反殖革命运动推向一个高潮。在这个阶段里，砂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随着反帝反殖斗争的群众运动蓬勃发展，英帝国主义在北加的殖民地统治根基开始动摇，英帝便撕破其假民主的面具，处心积虑地要向革命群众展开武装镇压。就在这历史大转变的关键时刻，砂盟的主要领导人文铭权还认为武装斗争的时机不成熟，条件还未具备，所以他反对汶莱人民武装起义。他甚至已经知道汶莱人民即将举行武装起义的消息，也不召开砂盟的中委会议加以讨论和研究以便作出适当的配合和妥善的安排。作为砂盟的主要领导人，当英帝殖民主义者把他限制留在木胶时，他竟自动申请离开砂拉越到中国去，而且还携带其家人同往。革命形势发展一日千里，宪制斗争途径完全被堵塞了。敌人实行全面武装镇压，腥风血雨；恐怖气氛笼罩著整个北加的国土，许多革命干部被捕入狱，有的被杀牺牲，余下的革命者只好转入地下，躲避敌

人的屠杀和逮捕。在血的教训下，砂盟的领导人才姗姗来迟的提出“以地下工作为主，民族工作为中心任务，放手发动及积极准备和适当开展武装斗争”的所谓第三总方针，才准备武装斗争。

许多干部撤到农村隐藏，砂盟唯一中委尚留在国内的林和贵，带领了几百人越过边界到印尼西加准备武装斗争。从1963年到1965年，砂盟三个主要领导人——文铭权、黄纪作、林和贵在印尼会合。但准备武装斗争的工作尚未就绪，印尼右派军人夺取印尼政权，一夜之间，江山变色，印尼从左转右，反对北加革命斗争。马印开始联合对付刚成立不久的一点点北加革命武装力量。砂盟不得不仓促撤到马印边界，面对强大的马印反动派军队的两面夹攻围剿的严峻局面。从以上简单的叙述中即可看出，砂拉越解放同盟并没有准备以革命的两手——和平与武装，反对敌人反革命的两手，结果远远落在形势的后头，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这是文铭权领导下砂盟所犯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所造成的惨痛教训。

砂盟的主要领导人文铭权对敌人的阶级本质没有深刻的认识，当敌人拿著屠刀架在革命者颈项时，他还迷恋著宪制斗争，幻想英帝国主义者会给砂拉越甚至北加三邦自治与独立，所以他亲自参与宪制斗争，参加市议员选举。他自己不但没有武装斗争的思想准备，而且还反对干部提出武装斗争的意见。有位工运干部从星马访问回来，转达必须要做武装斗争准备的讯息时，就遭到文铭权批判与压制。砂盟在文铭权为首的领导下，并没有准备革命的两手，去对付敌人反革命的两手。砂盟右倾机会主义的路线错误，对北加的革命影响既深且远。由于文铭权犯了右倾机会

主义错误，使北加革命失去了一个有利的国内外形势，造成北加革命走了许多冤枉曲折的道路；更因为砂盟始终没有克服右倾机会主义的路线错误，致使北加革命最终趋于彻底的失败。

砂盟不仅在政治上犯了右倾机会主义的路线错误，在组织建设方面，也存在严重的问题。砂盟虽然宣称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作为思想指导和行动指南，但砂盟的中委、省委、市委及县委等并不是根据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的。砂盟的中委主要是以文铭权的家长式的个人领导，其他中委只是配角而已。这样的组织形式是发挥不出集体的力量和智慧的，结果是个人独断独行，不受集体约束。如果领导者的品质好，问题可能少一点；要是私心杂念重，缺乏革命责任感和牺牲精神，那么肯定会出现大乱子。

文铭权两次都是在革命转捩的关键时刻离开岗位到中国去。要知道，他是砂盟的领导核心人物，他一离开，革命队伍就出现群龙无首，陷入无政府状态。1962年，当英帝对他实行限制居留时，他和黄纪作、王馥英三个中委自动申请去中国（第一次离开革命工作岗位）。其他三个中委，林永伦被捕入狱（后叛变投敌），郭维忠到沙巴后走个人道路，国内只剩下林和贵一人。那时革命形势飞速发展，而领导革命斗争的砂盟不但没有发展壮大，反而濒于瓦解状态。试想这样的革命组织能领导革命走向胜利吗？再者，1965年印尼右派军人夺取政权，马印联合围剿北加革命武装力量时，文铭权眼看革命困难恶劣的局面即将出现，自己提出革命武装力量过于弱小，不能保护最高领导者，所以他第二次到中国去从此就不再回到北加来了。试想像文铭权那样的

表现，能带领革命队伍走上胜利的大道吗？

砂盟的组织除了中央越来越衰弱外，中央的职位也模糊不清。一个政党除了中央委员，应设有中央常委、政治局、秘书处，下面最少设有组织部、统战部、军事部、宣教部、情报部及经济策划部等等，大家分工合作，把整个革命工作担当起来搞好。砂盟的组织是那样的松弛、简单、呆板、粗糙，难怪发挥不出战斗力。

据说，砂盟自成立到消失，不曾开过一次正规严肃的会议。会议没有事先发出通告，列出议程，作会前的准备工作。会议也没有签到、记录，对前次会议议决案没有进行检讨，审查和覆准。每当有什么事情要决定时，就由砂盟的当然主席文铭权通知，多数在车上游车河中开会，口头决定，然后各自去执行。中委林永伦本来是负责开展砂拉越第五省的工作，但直到他被捕入狱，后来叛变投敌，第五省的革命工作还是原封不动。文铭权到底会知道这个情况吗？恐怕直到今天他还是被蒙在鼓里。像砂盟那样松懈的组织形式，中委没有制度约束，又处在地下秘密的情况，对革命责任感较强的，对会议决定理解较多的，自觉性比较高的人，执行得比较好一点，工作也多做一些；那些自由主义者，毫无责任感的人，可能就一事无成了。这也说明了砂盟这批领导人是担负不起北加革命重任的。

砂盟的干部政策是不是有问题呢？是任人唯亲呢还是任人唯贤，这也是要探讨的。我以为砂盟的干部政策是大有问题的，从中央委员的层面上看，在六个人中，林永伦和王馥英是不合格的。从思想品质、工作能力、理论水平等方面衡量，林永伦都是

未达到中央委员的水平；从对革命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对革命工作的极积与负责，他还不如一个普通的干部。文铭权提拔他成为中央委员的根据是什么？王馥英长期作为中委却毫无表现，她所负担的各省工作都是不能胜任，最后都是由林和贵取代。这说明她工作能力差，理论水平低，没有革命热情。她之所以长期盘踞中委职位，唯一理由，她是文铭权的爱人吧了。砂盟的主要领导人都是来自第一省，这和第一省开展革命工作比较早，特别是3.30罢课后涌现出许多干部，输送有关干部到各地去开展工作有关。这是无可厚非，是可以理解的，也是正常的现象。但当革命工作广泛开展，各省工作都有一定程度发展时，各省也涌现出许多品质好，极积肯干的干部，砂盟为什么不提拔吸收那些有条件的各省主要负责人组成一个包括各省的中央委员来壮大砂盟呢？！

1965年9月19日在印尼坤甸召开的砂盟扩大会议，会议未结束就分配工作岗位。从这次工作分配来看，文铭权主要是借工作分配来达到他削弱林和贵的权力和地位。他所使用的干部多是过去和平宪制斗争时负责公开工作的干部。这些干部从后来的事实证明，都是有相当严重的思想问题：如宗派主义、分裂主义，立场动摇，投降敌人等。但由于这些人过去都是和文铭权一起负责公开的工作，所以就提拔他们，作为自己的亲信。提拔干部的出发点是看他们的思想品质及能力能否胜任革命工作呢，还是看他们是否是自己的亲信，这就考验一位主要的革命领导者的用人的标准了。

砂盟是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作为思想改造的理论根据，

陳平說—砂盟大崩潰

要求它的所有成员建立起无产阶级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因此进行思想整风运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讨自己的错误思想，无非都是为了革命的需要。无可否认，砂盟成员以及它的外围组织——砂拉越先进青年会的许多成员，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经历过无数的考验，他们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的确有了很大的改造，对革命工作忠心耿耿，在革命斗争中有的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有的为了革命的需要赴汤蹈火，对革命一片忠诚赤胆。北加革命斗争也就是因为有了这批可贵的战士，才能延续战斗了半个世纪。

但是令人痛心疾首的是，砂盟的主要领导者，他们的思想灵魂深处还存在著许多严重的私心杂念，他们真的诚心诚意为人民服务吗？当革命形势需要时，他们能坦然地为革命献出自己的生命吗？事实证明，答案是否定的。从文铭权的明哲保身，实行逃跑主义，黄纪作的投敌出卖革命，林和贵的立场动摇，响应黄纪作的“斯里阿曼”的投敌行为，林永伦的叛变投敌，郭维忠放弃革命走个人道路以及尸位素餐的王馥英，就可以得出结论了。

总之，砂盟的主要领导人的思想并没有真正的改造，整风是向下整，砂盟中委领导层完全风平浪静。怪不得革命进入严峻时刻，什么牛鬼蛇神都出洞：砂拉越游击队第三支队的负责人叶、杨就闹宗派主义和分裂主义；第一省省委几乎全部叛变投敌，然后再打回革命队伍充当敌人的代理人。黄纪作在“斯里阿曼”事件发生后对洪楚庭说：“整个革命组织已经被林和贵控制把持，倒不如把它毁掉，重新再来搞过，不然到革命胜利了，我黄家和林家还要斗争 30 年！”原来黄纪作参加革命的动机是为了个人

和他的家族，难怪他那么心狠手辣，自己投敌还不够，还要协助敌人彻底把革命事业搞垮。北加革命之所以失败，其主要原因是砂拉越解放同盟的领导层出问题，这是可以肯定的。

由砂盟领导的武装斗争，其军事路线和政策也是错误的。我曾经问过人民军第二支的政委，人民军的建军路线是什么？他说：黄纪作告诉他，人民军的建军路线是要建立一支“硬邦邦，响当当，拖不死，打不烂的人民军”。这样几句口号就是人民军的建军路线，试想可笑不可笑？其实砂盟领导并没有提出建军路线，也没有拟订出对敌人斗争的战略、战术。大敌当前，就是撤退隐蔽，实行逃跑主义。因此自然而然就出现分兵的现象。表面上是说为了分兵去搞群众工作，实际上，在武装斗争的环境里，当武装斗争打不出局面时，要发动群众谈何容易。毛主席说我们用兵的基础是建立在“打”字上。为了打才有战略策略的产生。为了战胜敌人，才会想方设法建立一支优良的部队，因此就有建军路线的产生。

据一位参加武装斗争二十多年的朋友反映，我们不仅武器差劣，更糟糕的是我们胸中无数，思想空空洞洞的在战场上，不知如何行动：这才是致命的。

砂盟领导下的武装本来就很弱小，为什么还要分为人民军和游击队呢？人民军又分为三个支队，每个支队又分成几个小组；游击队的情形也大致如此。当环境平静时还相安无事，一旦军情紧张，大敌当前时，我们弱小武装力量就只有挨打，被消灭的下场。

由于砂盟路线政策的错误，组织不但不健全，而且随著革命

形势的发展，敌我斗争尖锐化，特别是领导层却反而越来越衰弱。砂盟主要领导层思想水平低落，军事路线与政策的错误，要战胜比自己强大得多的英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是不能够的。

纵观近百多年的历史，特别是苏联十月革命和中国的解放战争的胜利，工人阶级要在一个国家取得革命胜利，必须具备下面几个条件：

- 第一，那个国家存在革命的因素✓
- 第二，要有一个强而有力的革命政党的正确领导✓
- 第三，要有有利的国际环境的配合✓

半个世纪前北加还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殖民地，事实也证明了北加人民是反帝反殖的。我们也曾经拥有一个有利的国际形势，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得到世界大部份国家和地区的人民热烈的支持。可惜我们北加缺少一个健全的、正确的政党的领导，砂拉越解放同盟犯了太多的错误。它无法利用和配合那千载难逢的国际机遇，也没有发动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组成强大的人民武装力量，经过人民战争把英帝殖民主义统治者打倒，争取革命最后的胜利。经过半世纪的斗争，不要说我们磨练不出一个像苏联和中国共产党那样的革命党，像列宁和毛泽东那样优秀的革命领袖，就连能掌握大局的领导也没有。北加革命终归走向失败，砂拉越解放同盟最后在政坛上消失，那都是合乎客观发展的规律。

毛泽东主席说：“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这句话已全面深入地指出了北加反帝反殖斗争之所以会走向失败的最根本的原因所在。

(2002年11月)

谈北加反帝反殖的武装斗争

刚毅

砂盟第二号领导人物黄纪作现在到处对人说，“过去我们决定武装斗争是错误的，因为在英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还未有通过武装斗争而取得政权的例子。如果我们只是进行宪制的和平斗争，即使很多人被捕入狱，最后英帝也要释放我们。经过长期斗争，英帝最后也要把政权交出来的。但是问题是林和贵在我们不在的时候，决定武装斗争，而且又带领了数百人到印尼西加集合。与其在群众后面指手划脚，就只好站出来领导他们斗争啦。”他还说：他和文铭权都认为武装斗争的时机是不成熟的，不够条件的。文铭权甚至认为，即使二十年后，恐怕还不能开展武装斗争。这就是说武装斗争是林和贵个人决定的，是错误的，他是被逼支持武装斗争的；经过实践证明武装斗争是走不通的，所以他通过“斯里阿曼”事件来纠正这个错误，以免人民受苦受难，影响国家的建设推行。他认为砂拉越、沙巴已通过马来西亚取得独立，反帝反殖斗争已经结束。他说他是先知先觉是务实无私的。

黄纪作之所以要这样到处游说解释，是因为现在大家正著手

写这场斗争的历史，而绝对大多数人都认为“斯里阿曼”行动不仅是叛变投敌，而且还伙同敌人毁军灭党。黄纪作是个历史罪人，他的主要目的无非是企图逃过历史对他的裁判。

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后，砂盟决定准备武装斗争是正确的吗？我以为当其他的中委不在的情况下，林和贵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决定进行武装斗争，以革命的武装反击英帝的武装镇压虽然是慢了，但应该肯定的是完全正确的，应该记一大功。如果以文铭权和黄纪作主张继续走和平宪制斗争，在英帝疯狂武力镇压下，不仅导致更多革命者被逮捕牺牲，广大人民群众将永远无法摆脱英帝国主义者的剥削和压迫，而且北加革命将更快结束斗争，更早走向失败。北加革命斗争能延续到1990年才结束，主要原因就是因为有了武装斗争这个因素。

文铭权和黄纪作迷恋宪制和平斗争，幻想英帝国主义会慈悲地还政于民，这除了说明他们脱离当时的实际情况外，还说明他们缺乏对阶级斗争的本质的认识。这是一场由以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由砂盟领导的反帝反殖斗争，因此这是一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生死斗，容不了任何妥协的余地。马列主义的精髓是阶级斗争，离开了阶级斗争，没有站稳阶级立场就得不出正确的观点，也就无法拥有良好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文铭权和黄纪作对于是否要进行武装斗争这个问题，显然不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进行考量，所以他们的观点和方法都是错误的。且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对武装斗争是怎样教导的吧。马克思、恩格斯长期领导工人运动，并参与巴黎公社起义，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无产阶级要取得政权必须要走武装斗争的道路。因

此，马克思说：“用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道路。”

列宁在俄国二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后，反复强调要组织和武装群众，做好暴力革命的实际准备，并及时分析全国的总形势。他于九月间给党中央写了《布尔什维克必须夺取政权》和《马克思主义和起义》的两封信，指出武装起义的时机已经成熟，党必须立即准备武装起义，夺取政权。很明显的，这是列宁在实际斗争中所总结出的宝贵经验教训。毛泽东在中国的革命斗争中更直接了当地向大家指出：“枪杆子里出政权”，又说“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作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由砂盟领导的这场历时半个世纪的反帝反殖斗争是革命而不是请客吃饭，是无产阶级发动广大人民群众起来，打倒英帝国主义在北加的殖民地统治，争取自治独立的革命斗争。从阶级本质来看，从这场革命的性质来看，从过去许多客观实际情况来考量，要使这场斗争进行到底并取得胜利，是避免不了走武装斗争这条途径的。何况，当我们放弃了武装斗争后，阶级敌人并没有因为你们归顺而给予厚待和赐给你们政权，这难道还不清楚说明问题的本质吗？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阶级以后，几千年的历史，就是一部阶级的暴力斗争的历史。特别是一百多年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更强而有力地证明了无产阶级要战胜资产阶级而取得政权，除了武装斗争外，没有其他的途径。例如从执政才72天的巴黎公社到俄国十月革命，和东欧各国的胜利，以及中国、北朝

鲜、古巴、越南、老挝、柬埔寨等国家的解放，完全都是走武装斗争的道路，而没有一个是例外。

黄纪作之所以会提出那样的看法，主要原因是他的阶级立场问题。显然的，他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去看待北加反帝反殖的革命斗争的。他所要建立的是资产阶级的政权，就好像从英帝国主义统治下取得独立的印度、巴基斯坦、马来亚、新加坡等国家，而不是像苏联及中国那样的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黄纪作在“斯里阿曼”事件时致给当时砂拉越首席部长拉曼耶谷的信中说，为了国家的和平建设，他准备放下武器停止武装斗争。从这点上也可以看出，黄纪作心目中的国家就是资产阶级统治下的国家。所以黄纪作反对武装斗争夺取政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其实，当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日益尖锐化的时候，当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力量强大到足以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时，资产阶级势必使用所有国家机器包括军队向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血腥的镇压。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当北加反帝反殖的人民力量发展壮大到威胁英帝国主义的统治根基时，英帝就毫不犹豫地对北加革命力量进行武装镇压、逮捕、屠杀、监禁、建立新村等。面对阶级敌人的赶尽杀绝，无产阶级是投降呢还是继续领导广大人民起来进行武装斗争？这就是问题的本质，这就是区别你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呢还是一个修正主义者了。六十年代，当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印尼、菲律宾反对大马的成立，但作为反帝反殖斗争的领导者的砂盟，却迟迟未提出武装斗争，结果远远落在当时形势的后头，也脱离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开展反抗英帝的武装镇压的要求。于是许多群众脱离革命组织，使革

命斗争陷入了空前的低潮。直到1969年当武装斗争真正的在国内开展时，广大的人民群众都给予热烈的支持，使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武装斗争的高潮。不幸的是，当北加革命武装斗争正在萌芽状态时，就被黄纪作阴谋串通敌人连根拔除，给北加反帝反殖的革命斗争致命的打击。这也是一百多年来，世界工人阶级运动内部出现叛变后伙同敌人扑灭革命的罕见的例子。

(2002年12月)

对《探讨北加反殖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 一文的意见

陈实

阅读《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一文，它给读者留下什么印象？作者的原意是想进一步探讨革命斗争失败主要因素，但在阐明过程中，无形中产生使人们深刻感受的把北加盟的革命组织及其领导说得一无是处，一蹋糊涂。它起著误导、责怪和怨恨等负面影响。因为它脱离实际情况，凭著道听途说主观片面地下个结论，或是脱离当时砂拉越的社会背景、历史条件和国际形势，事后诸葛亮，事后马克思主义地来探讨北加革命的历史性问题，或是抹煞其成绩和优点而夸大其错误和缺点，或是只谈缺点和失败，不谈优点和成绩，或是只揭露黑暗面，不宣扬光明面。总之，其所说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脱离实际的近似教条主义，空洞的理论。

这里让我们看作者是怎么说，及当时的情况又是如何的吧。

(一)“从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到 1990 年止，这场历时大约半个世纪的反帝反殖革命斗争，最后以失败告终。它最主要最关键的因素是：盟的政治路线错误及其本身存在的各种弱点。”

这不是误导说盟始终都是执行错误的政治路线，而为什么他接下来又论述盟自 1953 年成立开始到 1962 年 12.8 汶莱人民武斗争前，砂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工作是有成绩的。这岂不是很矛盾的说法吗？假若说它的政治路线是错误，是不是汶莱人民武装起义而盟没有适当的配合，错过所谓那千载难逢的国际机遇呢？要怎样配合？我不知道作者的适当配合是指哪方面，肯定不是用赤拳去发动暴动罢？正如作者指出，汶莱人民是在有利国际形势下，是得到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人民热烈支持下，发动武装起义。结果怎样呢？是胜利吗？不，是昙花一现。又何况汶莱是马来族的国家，在单一民族的国家发动武装斗争都不能取得胜利。砂拉越是由三大民族组成的，只有华族群众的政治觉悟较高，其他两大民族有武装斗争的要求吗？当时盟若是在时机不成熟，条件还未具备情况下发动暴力行动，砂拉越革命组织肯定更早消失，因为它是犯上左倾冒险主义。我认为盟中央犯上严重的错误是在未具备条件配合，也没有条件阻止汶莱人民发动武装斗争的情况下，没有及时针对可能随时爆发的事件对砂拉越革命组织的影响做出预估，及应该采取积极地部署防备英殖民主义对我们发动的突发袭击。但，结果没有，它造成许多革命干部被捕入狱，这是文、黄（也知道其讯息）逃不掉的历史责任。

(二)“砂盟的主要领导人文铭权，当敌人拿著屠刀架在革命者颈项时，他还迷恋著宪制斗争，他亲自参加市议员选举，他自己不但没有武装斗争的思想准备，而且还反对干部提出武装斗争的意见。由于文犯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使北加革命失去一个有

利的国内外形势，使北加革命走了许多冤枉曲折的道路，致使北加革命最终趋于彻底的失败。”

文领导下的盟是个怎样的组织？盟从它成立来都是以非法的地下秘密形式活动著，从城市的学运工运政党走向农村，再走向民族区以及边区和印尼后方工作，这就是革命的两手，是走向准备武装斗争的最雏形。作者根据什么强加文没有武装斗争的思想？假若是迷恋和平宪制斗争何必辛辛苦苦多此一举，一切活动就像当时印尼共产党一样地都是公开的。结果 65 年 930 事变印共领导人全部人头落地。而我们的北加呢？虽然 1973 年，斯里阿曼行动几乎是摧残了整个北加革命力量，但还有一部分坚持到 90 年。多坚持 17 年的森林斗争。17 年不是一个短时间啊！人生有几个 17 年？他们实在是很不简单的人，他们在革命组织领导下，在非常艰苦环境下，继续顽强地斗争。从哪点看出他们是走右倾机会主义的路线呢？没有了文、黄、林等人的盟，北加革命就不转动吗？照旧会转动的。它不是如作者说得是群龙无首，陷于无政府状态，濒于瓦解中。而是，后继有人，洪、王、张等人上来接替下去。因此说文致使北加革命最终趋于彻底的失败的根据是完全站不住脚，是不能令人心服的。

1962 年前后，砂拉越反帝反殖运动是非常蓬勃的。但，还不能说明砂的革命力量是非常强大了，是可以用武装来夺取政权了，相反的，革命力量还是很弱小，是属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很多工作正待派干部去做，如华族农村的农运工作，民族区工作才比较广泛地摸著去做。这种形式的做法只是没有名正言顺地公开宣布是为将来武装斗争而铺设的道路，这不等于没有武装斗争的

思想，在如此基础上，干部和一般成员尤其是广人民群众，他们绝大部分敢于参与公开合法的宪制斗争。在白色恐怖统治下，在还未有具备武装斗争形势下，就提出高形式的武装斗争，肯定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受不了，另方面也会加速英帝的镇压和扑灭。

从其他国家的革命史来看，早期革命领导人的活动很难不暴露的，如中国共产党创始人陈独秀、李大钊；我们的文、黄也不例外。既然是暴露，那他们就站在公开斗争最前线，如 1957 年，创办《新闻报》，文当上主编，有了相当的社会地位，1959 年他负起促进人联党的成立，担任中央宣教秘书，那么他参加市议员选举又有什么不行呢？是有利于当时公开界搞统战关系。他所起的作用和成绩是应记个大大的功。由此给他来个迷恋宪制斗争的定论，是过于武断吧！

(三) “1962 年 6 月，文第一次被捕离开砂拉越去中国是为了私情，他一离开，革命队伍就出现群龙无首，陷入无政府状态。1965 年，印尼右派军人夺取政权，文第二次逃到中国去躲避，是明哲保身，贪生怕死的。这样的最高领导人，能带领革命队伍走上胜利大道吗？”

我认为作者是根据道听途说，过于轻易草率地下结论，而不作反覆不厌其烦地进行实际调查研究，如此的结论哪有不差错？

正如黄纪作曾说过：“我们从前门出后门进，有什么不好？”的确，在英殖民主义年代里，他们几个有谁出国旅行？有谁出国深造？所搞的革命仅限砂拉越境内，与国际是脱节的，尤其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国家。要冲出国际就要借这个机遇。更何

况将来若是走武装，更需要有国际的援助。单单在国内搞武装，其军事人才与武器会从天上降下来吗？事实就是这样，63年中，文、黃从中国来到印尼后，得到印共和左派军人的帮助，我们的武装队伍才慢慢搞起来。假若要说他是为了私情，那只能说他是为了假相掩饰罢了。第二次的离开，只能说他对当时印尼的局势严重性估计不足，造成他从此回不来。不要说他，即使是印尼共产党的领导人和国际上老大哥苏联也估计不足，不然印共领导人和共产党员也不会几十万人头落地，血流成河，从此在印尼国土上消失。根据后来调查，雷皓莹和房月友都说当时文回到中国有通知她们做准备一个星期至十天后倒回印尼去。怎么可污蔑说他是保命逃跑呢？至于文曾说过革命武装力量过于弱小，不能保护最高领导者，所以我到中国去躲避这样的话，岂不是无中生有，怎可信呢？

(四)“林永伦和王馥英是不合格当中委。从思想品质、工作能力、理论水平均未达到应有的条件。林永伦还不如一个普通的干部；王馥英是个‘尸位素餐’。”

当时的砂拉越是个很落后的英殖民地，人口不过半百万，华族只占其人口的三份之一，其他是落后的土著，尤其是最大族的伊班还处于半原始社会；它又是个岛国，与外界是很隔绝的。在英帝的封锁下，文化教育是很落后，1953年最高学府古晋才开办华文高一班，英校最高是九号班，要受更高的教育只限于很少数去另一个英殖民地的新加坡。当时先进知识青年绝大多数是来自小资产级的家庭，他们抱著理想主义参与反帝反殖，实现自治独立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不走这条道路也有其他广广阔

阔道路可走。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盟的领导及其组织就有其先天的不足，加上其斗争历史短，考验少，在斗争来得尖锐化和复杂化（如62年12.8汶莱事件后）时，我们盟的领导上从中央委员、省委、县委，下到一般干部和成员的变化都是比较大，谁要革命谁不要革命？谁是真革命谁是假革命？谁是积极革命？谁是懒散或消极革命？如此的变化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它是不依人们主观意识而转移的。林永伦被捕在狱中表现很普通，以后又叛变投敌；但，你不能否定他在和平时期所起的作用，也不能说他当时还不如一个普通的干部。这种割断历史看问题的方法，其结论往往是不正确，是误导人们的。至于王馥英，在那高度严密的地下工作环境中，作者不但不认识她，也未有过组织关系，也不作多番调查研究的工作，只凭某说某些情况就断定他是“尸位素餐”，未免是脱离实际，太过武断和夸大其词了罢。

(五)“据一位参加武装斗争二十多年的朋友反映，我们不仅武器差劣，更糟糕的是我们心中无数，思想空空洞洞的在战场上，不知如何行动？”

有20多年的武装斗争，大概就是指坚持到最后1990年和谈出来的朋友。一个人能坚持27年的武装斗争，怎么能相信他所说的心中无数，思想是空空洞洞的呢？不要说一个曾是马列主义者，曾读过辩证唯物论的著作，就是稍微具有分析批判能力的人也不相信他空口说白话。一个人的言论最主要看他的实际表现，有了实际表现还要看他/她过去的历史。好了，让我们看看27年的武装斗争是怎么样的一场武装斗争？这场武装斗争是怎么样走过来的。斯里阿曼行动前的不说，斯里阿曼后局势又是怎么样

呢？监牢斗争是一线垮下去。说森林出去的朋友是公开地下的活动相配合，结果是石沉大海。群众不但受到极大的打击，在敌人威逼利诱下也不大敢支持斗争，有者还当上敌人的帮凶；兵源不要说没有新兵来，就是坚持的战友时不时传来这儿牺牲一个，那儿牺牲一个，或是某某又某某坚持不了走掉，队伍人数只有减少没有增加，再加上敌兵的追剿从来没有松懈过，有时就是饥寒交迫的过日子；在国际上的相互支援似乎是越来越渺茫。如此的艰苦岁月是一年复一年，坚持了 17 个年头，他们实实在在是个很不简单的人呵！应是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另方面军事本领也该不错吧。但是可以肯定的绝不是心中无数，思想空空洞洞的。

同样的情形，作者在另一篇文章《谈北加反帝反殖的武装斗争》说黄纪作现在到处对人说，过去我们决定武装斗争是错误的。如果我们只是进行宪制的和平斗争，即使很多人被捕入狱，英帝最后也要把政权交出来的。问题是林和贵决定武装斗争，他和文只好站出来领导斗争。他是被逼支持武装斗争的。而经过实践证明武装斗争是走不通的，所以他通过斯里阿曼事件来纠正这个错误。面对如此混淆的言论，我们要有清醒的头脑，要划分清楚今天的黄纪作与当年的黄纪作是两类型的人物，其言论当然也是起了180度转变，把白的说成黑，把黑的说成白。今天黄的言论哪能与当年的黄相提并论呢？由此得出结论说什么文、黄没有武装斗争思想，迷恋宪制和平斗争就是完全不确实和错误的，是根本没有那回事。

(六) “砂盟的武装斗争其军事路线和政策是错误的。在大

敌当前就是撤退隐蔽，实行逃跑主义。实际上，在武装斗争环境里，毛主席说：我们用兵的基础是建立在打字上。”

北加武装是从无到有，东西部加起来人数虽然有发展到八、九百多人，但其武器是非常粗劣，多数是土制和部分是第一、二次世界大战留下的，极少极少是现代化的。总之战斗力是非常的弱，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还是设法找些战机来打，我们土枪土炮在面对敌军现代化武器下，结果是付出很大的代价，这里我只例举几个伏击战的情形：

1. 1970 年 8 月 27 日，在加拿逸牛麻河伏击敌兵巡逻船，虽然是打死敌兵 12 人，打伤 3 人，我方牺牲 3 人；但在敌兵拥有现代军械的顽强抗击下，仍无法缴获其枪枝。
2. 1971 年 2 月 26 日，在泗里街打伏击，牺牲了当时下游武工队队长武辉同志。
3. 1971 年 10 月 28 日，在泗里街打埋伏战（敌兵住扎空屋），我方牺牲 4 人，伤 8 人。
4. 1971 年 2 月 5 日，在泗里街打一场地雷战，牺牲活用队长和福生同志。

如有耐心，还可再例举许多具体事件以证实上述情形。

在上述的情况下，如是硬搬老毛那句话“用兵的基础是建立在打字上”一直打下去。其结果会是怎么样？是不是又一次犯上左倾冒险主义呢？在大敌当前选择无奈的撤退隐蔽，但不知作者是用什么感情来看待这个问题。

一个人在革命队伍中的作用是有大小之分，但没有贵与贱之

言。从一个成员或队员到一般的干部或队长以及区委、县委、省委或相当于中央级，他们都要负起监督的作用，促进革命组织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尤其是作者认为当年盟的中央及主要领导人，犯下某些严重的错误。作为当年的省委或相当于中央级干部对盟组织和中央领导有做过什么努力促进其来得较完善和健全呢？这些不足之处，不能完全说是文的责任，也该有自己一份责任吧！

探讨北加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此一问题很具有争议性的。归纳起来即是一种认为是盟的中央及其领导人的不健全和错误为首要因素；另一种则认为群众的问题，尤其是达雅族没有强烈要求武装斗争为主要原因。这些争议性问题是不容易在短时间内获得解决，它是急也急不来的啊！但不要紧，我们允许保留各自不同的观点，再作进一步探讨研究。至于是属于历史性的问题，我们就更要作多番调查，反复研究，多拜访几个，多找几个来探讨研究，对一些问题是属于怀疑它可能是这样或是那样，我们要非常谨慎，不草率，不轻易地就给它下结论。我们要作多方面论证，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绝不可无中生有。

(2003年6月)

评陈实《对〈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一文的意见》

刚毅

阅读了陈实对《〈探讨北加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一文的意见》后，我觉得这篇文章的目的不是提意见，而是对不同观点者发起进攻、打击。真出人意料之外，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失败三十年后的今天，竟然还有林彪和江青式的人物存在，采用红卫兵的斗争形式，乱扣帽子，大派罪名。只要不依自己的主观愿望行事的，就誓要把别人斗倒、斗臭。如此一来，许多人为了怕惹事生非，对历史问题就不敢再置喙多言了。到了那时候岂不是编写历史唯我一家，香花毒草随我心所欲，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经过征求朋友们的意见后，他们都认为应该对那篇文章作出回应。

好，让我们看看陈实对过去北加反帝反殖这段历史是怎样说的吧！

第一，我在《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文中说，自1953年砂盟成立到1967年12·8汶莱人民武装斗争前，砂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

又说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失败的最主要、最关键的因素是砂盟的政治路线错误及其本身存在的各种弱点。陈实认为那是矛盾的说法。

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在英殖民统治下的北加有许多对矛盾，就中英殖民主义者和反帝反殖的北加革命人民力量是主要矛盾。在这对矛盾中，英殖民主义者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北加革命人民力量是矛盾的非主要方面。从1953年砂盟成立到1962年12·8汶莱人民起义这一阶段，从革命人民力量方面来说，战略思想应建立在宪制斗争和武装斗争这对对立矛盾及其转化之上。其时，宪制斗争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武装斗争则是矛盾的非主要方面。这十年宪制斗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工作是有成绩的。说“基本”，说“有成绩”只是从总的来说，实际上武装斗争是被忽略了，“鸵鸟政策”取代了武装斗争在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的准备工作。

要知道，矛盾总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向著对方转化，统一是相对的，对立是绝对的。汶莱人民起义后，新的条件出现了，宪制斗争向武装斗争方面转化。总不能说，革命在第一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当革命进入新的阶段时，路线、方针、政策也必然是正确的。由于砂盟对武装斗争不论在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都一片空白，故面对矛盾激烈转化时就手足无措。从以后盟的总方针的后知后觉，特别是在1965年9月19日砂盟中央扩大会议后，它的军事路线、组织路线、干部政策等的失误，证明了“反殖革命斗争最后以失败告终，它最关键的因素是：盟的政治路线错误……”

说宪制斗争基本正确，并不掩盖武装斗争思想的空白；说失

败，并不抹杀成功之处。这难道不是辩证地反映了事实吗？有正统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觉悟的陈实，该不会认为这是只谈缺点和失败，不谈优点和成绩；只揭露黑暗面，不宣扬光明面吧！写历史并不是作政治宣传，不是机械地说“光明面70%，黑暗面30%，成绩是主要的，错误是次要的。”写历史就要老老实实地反映史实，不管人们高兴不高兴。是成绩就应该记录在案，有错误和缺点就应该老老实实地指出，让后人知道，以免重蹈覆辙，这才是编写这部历史真正的目的。何况，我的那篇文章是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而不是对那阶段斗争作全盘的总结与评论呢！

第二，关于武装斗争问题。

陈实说，砂盟早就对武装斗争作了决定，并且有了各方面的准备。他说“……从城市的学运、工运、政党走向农村，再走向民族区以及边区和印尼后方工作，这就是革命的两手，是走向准备武装斗争的最雏形。”事实是那样的吗？记得，1961年婆共到我负责的地区活动，他们大力宣传武装斗争，并进行基本的军训。因此，我在1961年尾与林和贵等约会时就提出询问，到底组织上有没有决定武装斗争。林和贵给我的答复是，组织对武装斗争问题没有任何准备和决定。1962年中的另一次会议上，我再次提出这个问题，答案还是同样的。有位工运干部从星马访问回来，转达必须要做武装斗争的准备的讯息时，还遭到批评和压制。到2000年大家决定编写北加反帝反殖斗争史时，为了求证这个问题，我特地走访如今还健在而且居住在砂、沙的三位前砂盟中委——黄纪作、林和贵、和郭维忠，他们的答覆仍然是那时组织上没有作出武装斗争的决定。再查问各省的负责人，他们也

都没有得到组织上的指示准备武装斗争。再查阅砂盟和砂先进青会的章程，里面也没有阐明关于武装斗争的章节条文。回忆1963年前组织所出版的刊物，也都没有提出武装斗争问题和宣传武装斗争的思想。物证人证，在在都说明1963年前砂盟是没有提出和准备武装斗争的。武装斗争确实在1963年当第三总方针提出时才决定。这是事实，是历史。从事编写历史，最重要的是忠于史实，绝对不可以凭空臆测，捏造事实。

应该注意的是，陈实说：“汶莱是马来族的国家，在单一民族的国家发动武装斗争都不能取得胜利。砂拉越是由三大民族组成的，只有华族群众的政治觉悟较高，其他两大民族有武装斗争的要求吗？当时盟若是在时机不成熟，条件还未具备情况下发动暴力行动，砂拉越革命组织肯定更早消失，因为它是犯上左倾冒险主义。”又说：“在此基础上，干部和一般成员尤其是广泛人民群众，他们绝大部分敢于参与公开合法的宪制斗争。在白色恐怖统治下，在还未具备武装斗争的形势下，就提出高形式的武装斗争，肯定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受不了，另方面也会加速英帝的镇压和扑灭。”从陈实以上的评述来看，他是否认为，砂拉越在1963年时还未具备武装斗争的条件，因此决定武装斗争是错误的。究竟什么时候才具备武装斗争的条件呢？希望陈实能详细提出他的论点和看法。

第三，关于林永伦，陈实认为，把林永伦评为还不如一个普通的干部，是不正确的，是误导人们的。到底陈实对林永伦有多少认识呢？我们和林永伦在牢内一起生活了十多年，是身历其境，深有感受的。

是的，在和平宪制斗争的环境里，林永伦参加反帝反殖的行

列，作出他的贡献。不过据了解，即使在和平宪制斗争时期，他也没有老老实实、勤勤恳恳地把负责的革命工作搞好。林永伦被捕后，在牢内十多年的表现，是不是像陈实所说的“在狱中表现很普通”呢？是否像他所说的“属于历史性的问题，我们就更要作多番调查，反复研究，多拜访几个，多找几个人来探讨研究。对一些问题是属于怀疑它可能是这样或那样，我们要非常谨慎，不草率，不轻易地就给它下结论。我们要作多方面论证，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决不可无中生有”呢？如果陈实真的像他所说的，是一个言行一致的人，他就应该坐言起行，确确实实地实践自己的诺言。

陈实对林永伦这个人有调查研究吗？到底了解他多少？我相信只要陈实向那些曾与林永伦一起坐牢的人了解一下，就不会得出那样的看法。作为牢内唯一砂盟的中央委员的林永伦，他的表现并不是像陈实所说的“表现很普通”而是非常恶劣的。让我们回顾一下历史，看看林永伦是否在牢内十多年“表现很普通”。在牢内集体的生活中，为了发扬大公无私的思想感情，大家规定凡是牢外家属送来的食物，全部集中后，由当天值日者分发给全体战友享用。唯独林永伦每周从家里送来的食物都自己享受，正餐吃不完，就留在晚上宵夜。这种情况引起难友们的不满，牢内领导不知花了多少时间与口舌，为林永伦辩解。最使人气愤的是，由于监牢当局提供饭菜少，许多正在发育期的工农战友都吃不饱，但林永伦由于牢外家属送来许多食物，因此每餐把吃不完的饭菜倒掉，而不把多余的饭菜让给其他难友。在生活方面，他搞个人特殊，不参与集体生活，尤其是在“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破私立公”、“学习愚公移山的精神”、“学习白求恩

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等等运动时，他不仅不参加反而是与集体对抗。十多年的牢内生活，他从来没有起带头、领导作用，反而经常反对牢内领导所提出的方针、路线与政策。

1967年牢内展开2.22无限期绝食斗争，这是一场关系牢内革命斗争的生死存亡的决斗，大家都准备以生命反击敌人的迫害。岂知林永伦却在绝食斗争进入第三天就向敌人投降，而且还在敌人安排下，在隔离室走廊与狱卒谈笑风生，进餐时拿著一大盘食物大吃特吃，以此来引诱正在绝食中的其他难友。试想牢内唯一砂盟中委，他的表现是多么令人感到失望与难过。2.22无限期绝食斗争经过17日的艰苦卓绝斗争后终于取得了胜利。大家万万没有想到，当绝食斗争结束的那天晚上，敌人又把林永伦重新送回我们的座内来（当时是D座）。这是牢内从来未曾出现过的，敌人从来都是把投降的人从革命座调走，而不曾将投降叛变者再送回革命座来。我相信这是敌人“拉出去，打进来”的阴谋在牢内推行的一个例子。

记得1964年10月，牢内50名难友在午夜被敌人军警用铁链锁住拉走，我与林永伦被锁在同一条铁链上，我只听到林永伦哆嗦地说“拉去枪毙啦”，随著就昏过去了。于是其他的难友只好连拖带拉地把他拉扯上军车去。后来才知道，敌人并没有把我们拉去刑场枪毙，而是载去马来亚华都牙也集中营继续扣留。值得一提的是：在50名难友中，那些普通干部甚至民主人士赵松胜等，都表现非常镇定和英勇，对比之下，林永伦是完全不如他们的。

在日常生活中林永伦经常因一点小事而大发脾气，拍胸敲桌，甩东西，弄到牢内鸡犬不宁，大大影响大家的生活情绪。当

我们在华都牙也集中营监禁时，林永伦曾和他的一个姓郑学生大打出手，幸亏及时被人拉开。还有当我们被囚禁在A2座时，丘难友因批评了林永伦某些缺点，引起了他极端不满，竟扼住丘难友的颈项。体弱矮小的丘难友，差点一命呜呼，还好旁人及时挽救，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此外，牢内几百人用生命的代价，通过1968年6.6无限期绝食斗争，把身罹重病的林永伦的爱人——林月明拯救出狱。哪里料到那婆娘恩将仇报，出狱后就与敌人特务结婚，并在政治部任职，专门对付革命分子。林永伦一听到这消息，失魂落魄，马上也向敌人投降，并也在政治部里为敌人忠诚地效劳。不久“斯里阿曼”事件发生，牢内战线崩溃，牢内难友在出狱前，遭到林永伦诸多刁难与折磨。最令人发指的是林永伦在政治部任职期间，竟连他过去工作过的晋连路十七哩的普通农民都不放过，要他们全部供出过去参加或支持地下组织的详细情况。那些交待不清楚的人，就遭受各种各样的虐待与折磨。所以当林永伦上吊自杀的消息传到晋连路十七哩时，那些善良的农民不但不为他的死哀悼，而是异口同声地说：那条狗早就应该死去，免得留在世间害人。

从上面的叙述看，我们砂盟中委——林永伦是像陈实所道的“在牢内表现普通”吗？陈实为什么落力为林永伦遮羞，要求牢内唯一砂盟中委的林永伦只要“表现普通”就心满意足？

第四，关于砂盟主席文铭权。

陈实认为文第一次是从前面出后门进，有什么不对？他说当时盟领导没有机会出国旅行和出国深造，要冲出国际就要借这个机遇。他说，第二次离开，只能说文对当时印尼的局势严重性估

计不足，造成文从此回不来。依陈实的说法，文第一次离开是借机出国旅行和深造，然后再从后门回来。如果陈实的说法成立，大家试想想，当革命形势发展处在紧急关头，作为革命组织的最高领导者，竟还有心情到国外去游山玩水，去外国深造，然后才从后门返回，大家认为这样的领导人是负责的吗？陈实又说文第二次离开是对印尼的局势发展估计不足，造成文从此回不来。事实是这样的吗？1965年9月19日文在坤甸召开了盟的中央扩大会议，会议开始时文对国内外形势作了分析报告，对印尼右派夺权的可能性作了充分的估计。也就是因为形势的逆转，所以文才对谢金明等人说，我们的武装力量过于弱小，无法保护最高领导者，所以要到外国去，以“保存”革命力量。黄纪作还对人家说，他也同意文到中国去，如果这一决定有错误的话，他愿意负起一部分责任。至于雷皓莹和房月友反映文曾通知他们说，准备一星期至十天后倒回印尼云云，那都是不重要的。问题的症结在于作为革命组织的最高领导，在革命发展处于最关键、最紧急的关头离开了工作岗位，放弃了革命斗争，特别是第二次离开后就再也没有回来了。

文是砂盟的领导核心人物，他一离开，革命队伍就出现群龙无首，陷入无政府状态。但陈实不同意这样的看法，他说没有了文、黄、林等人的盟，北加革命就不转动了？照旧会转动的，是后继有人，洪、王、张等人上来接替下去。而事实却是完全与陈实所说的相反，文第一次离开岗位，使砂盟的中央领导层濒于瓦解。1963年决定武装斗争后，主要领导人和几百名参军者，都集中印尼境内。当文铭权、黄纪作和林和贵在印尼坤甸相遇后，文铭权并没有马上着手纠正砂盟中央领导层的瘫痪状态，而任其

自流。直到1965年9月19日，文才召开盟中央扩大会议，准备建立北加共产党，但党还没有建成，他分配了工作后，就离开印尼到中国去参加中国国庆。文铭权把当时仅有的一点武装力量分为西部的砂拉越游击队，和东部的北加人民军。砂拉越游击队又分为三个支队，后来黄汉与印共一起建立的火焰山部队，人民军也为三个支队，分别管辖不同的地区。

1965年9月19日文铭权召开盟扩大会议准备建党。由于党尚未建成，盟的领导似乎已不存在，本来文铭权决定驻扎在印尼境内中站掌控东西两部的党军大权。因文铭权离开，林和贵又已无法领导西部的革命组织和砂拉越游击队，砂拉越游击队实际上已存在四个山头，各自为政，谁也不服谁。后来发展的情况是北加共产党虽然声称已经诞生，并成立了第一分局和第二分局，但却无法组成一个统一的中央领导核心，统领党和军队。第一分局和第二分局无形中又是两个不同的山头。“斯里阿曼”后，残余的北加武装力量，继续由洪楚庭和王连贵领导的东部第二局和以张亚华等领导的西部第一局，他们从未建立统一领导的核心组织。实际情况并不是像陈实所说的那样，没有文、黄、林、洪、王、张等人上来接替下去。一句话，砂盟在1962年濒于瓦解，从1963年到1965年9月，文铭权并未积极挽救砂盟领导层的危机；而1965年9月19日会议后，砂盟中央领导层进一步被削弱，以致山头林立，各自为政。“斯里阿曼”发生后，砂盟与北共实际上都已名存实亡。其实洪、张都还以文铭权为领导中心，寻求他的领导和指示。甚至洪楚庭在1989年决定结束斗争要下山时，还千方百计争取文铭权的指示。所以陈实所说的完全是主观猜想，并非是客观的事实。

陈实说“没有了文、黄、林革命就不转动了吗？照旧转的。”当然，没有马上停止转动的，但已开始向衰弱与失败的道路滑下去了。北加革命力量开始分化了，分裂了。最早西部出现了四个山头，内斗空前激烈，而又面临强大的印马军事夹攻，结果初创的一点武装力量被消灭在印尼境内。1968年后，东西部这两座大山头，遥遥相对，终于在1972年海口区会议无法成立北共中央领导机构而统一领导党与军队。接著“斯里阿曼”投降事件出现，北加革命大势已去，最终在1989年不得不放下武器结束斗争。张亚华就更早结束了革命斗争。这就是陈实所说的“革命照旧会转动的”，是“后继有人”的吧！

第五，其他问题。

自2000年元旦大家提出编写北加反帝反殖斗争史以来，许多人都投入这工作之中。这是北加反帝反殖斗争失败以来未曾出现过的热潮。为了编写这部历史，我们召开过座谈会、听证会、个人拜访和小组会议，参考各种文件、书籍，做了大量的工作，也花了不少时间、精力和金钱。迄今所能收集到的史料，基本上告一段落。针对这段历史，彼此存在不同的观点是正常的。如何经过探讨得出正确的结论，还待大家的努力。对于探讨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失败的主要原因，归纳起来不外两种意见：（一）砂盟的路线错误及其所存的弱点。（二）北加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伊班和马来族落后，所以这场斗争失败了。

做为群众落后论的旗手或尖兵，陈实并不能客观正确地对待别人的不同意见。他把别人这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的结果一笔抹杀：把别人搜集的史实，认为是道听途说；把别人举出的事实，加以否定，说那是完全站不住脚，是无中生有，是脱离实际，太

过武断和夸大其词。而陈实等却把自己搜集到点点滴滴视为真材实料，金科玉律。他甚至以自己的喜怒哀乐去衡量别人，强制别人跟他的尾巴。陈实把实际不存在的东西，画蛇添足，把它说得惟妙惟肖。比如砂盟在1963年前并没有决定武装斗争，他却凭空想像推测，把它说得若有其事。对黄纪作，陈实说：“今天的黄纪作与当年的黄纪作是两类型的人物，其言论当然也是起了180度转变，把白的说成黑，把黑说成白。今天黄的言论哪能与当年的黄相提并论呢？”陈实这样的说法完全是割断历史，似乎说你要了解黄纪作，必须要向陈实了解，那简直是颠倒是非，愚弄别人的智慧。

至于王馥英，他说在那高度严密的地下工作环境中，我不但不认识她，也未有过组织关系。不作多番调查研究的工作，只凭某说某些情况就断定她是“尸位素餐”，未免是脱离实际，太过武断和夸大其词。我要问陈实，你怎样知道我没有作多番调查研究的工作而只凭某说某些情况就断定什么什么呢？可能陈实不喜欢某某，所以就说“只凭某说某些情况”是不算数的。历史本来就是过去发生过的事，要凡事都要亲身经历是不可能的。难道陈实所写的都亲身经历过吗？

第六，陈实说“硬搬老毛那句话，‘用兵的基础是建立在打字上’，一直打下去，其结果会是怎样？是不是又一次犯上左倾冒险主义呢？在大敌当前选择无奈的撤退隐蔽。但不知作者是用什么感情来看待这个问题。”他的意思很明显，以为作者草菅人命，叫我们的战士去送死。必须指出，既然革命形势发展已进入了武装斗争的阶段，怎样建立武装斗争的战略思想？是在打的基础上还是在跑的基础上建立我们战略思想，然后才拟订我们的策

略和战术？这才是问题的本质。其实阶级斗争发展到极其尖锐化时，就是你死我活的斗争。特别是处在高形式的武装斗争时候，你如果不能消灭敌人，打倒敌人，敌人就一定打倒你，消灭你。你以为一味撤退隐蔽，就可以保护战士，实际上可能是给他们一条死路。如果你在战略上没有建立在“打”字的基础上，并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运用正确的策略和战术，把阶级敌人打倒，把他们消灭；如果是以分兵撤退隐蔽作为战略的指导思想，那么，敌人就会在攻打你的战略基础上，来围剿你，把你消灭。而在这种的战略思想指导下的策略战术，势必是武装防御，流寇主义和游击主义。结果被敌人各个击破，日积月累，我们一点的武装力量，就会被敌人消灭殆尽，最后当然只有投降一途。这场反帝反殖革命斗争，我们付出了不少的代价，为数千计的战士牺牲了生命，我相信这和我们错误的战略思想指导下运用的策略战术是分不开的。当然在正确的战略思想指导下，在策略与战术的层面上讲，当大敌当前，化整为零，撤退隐蔽，都是允许和必要的。我完全没有否定这一点。我们要爱护每个战士，要关心帮助他们，因为他们是革命事业的宝贵财产，我完全没有也绝对不会叫我们的战士去白白送死。为了消灭敌人，就必须想方设法保存自己，不但只是保存自己，还要把革命的武装力量发展壮大，才能最终消灭敌人。当革命进入武装斗争的阶段时，我们的战略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是打还是跑，我们的策略和战术又是怎样的？因此，如何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以及在此战略思想指导下的策略与战术，是非常重要的，这就是问题的答案。

第七，陈实说：“一个人在革命队伍中的作用有大有小之分，但没有贵贱之言。从一个成员或队员到一般的干部或队长以

及区委、县委、省委或相当于中央级，他们都要负起监督的作用，促进革命组织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尤其是作者认为的中央级主要领导人，文犯下其某些严重的错误。作为当年的省委或相当于中央级干部对盟组织和中央领导有做过什么努力，促进其来得比较完善和健全呢？这些不足之处，不能完全是文的责任，也该有自己的一份责任吧！”

首先，我并非陈实所说的是什么中央级的干部，这顶高帽让陈实自己戴吧，可能他自己认为已是中央级的干部了。我只是一个中级干部，在革命的过程竭尽所能把工作搞好。在那“高度严密的地下工作环境中”，我无法通过什么努力以促进盟中央来得比较完善和健全。陈实既然自认为是中央级的干部，我相信他一定通过各种有效管道促进盟的组织建设来得比较完善和健全。扪心自问，虽然我有许多错误和不少缺点，但从未为虎作伥，这点我还聊以自慰。我以为在编写历史时，是事后诸葛亮，是事后马列主义，总比事后阿斗，事后还胡里胡涂来得好。

(2003年9月9日)

探讨与总结武装斗争的失败原因

扬帆

从1962年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到1990年和平谈判，北加里曼丹人民军队已进行了28年的武装斗争。若我们武装斗争是为了夺取政权、实现党最低的纲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我们没有达到。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武装斗争是失败了。

革命事业的成败，取决于两方面的条件——客观存在基础和主观必备条件。

一、客观存在基础

(一) 国际客观条件

我们的武装斗争是在相对有利的国际形势下，开展起来的，特别是60年代初印尼实行“抗马援北”的政策，但我们还没有很好充分利用之际，印尼政局很快就发生了突变，有利促进武装斗争发展和获取胜利的客观外部条件遭到了严重破坏。1975年，印支三国取得具有历史性的民族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由于我们武装力量在73年遭受了严重的损失，而不能很好的利用这个有利的外部条件。到了1980年，中共对外政策有了很大的调整，它更重视跟东南亚各国的联盟与建交，并公开表示不再支援

该地区的共产党组织及其所进行的武装斗争，就此北加人民的革命斗争从根本上断绝了国际的援助。换言之，一个岛国寡民的革命斗争，得不到国际的援助，也就断绝了革命胜利的外部条件。

反观吉隆坡统治集团，在60年代，它们在国际上扮演著很不光彩的角色。实行一条反共、反革命的反动路线与政策，不得人心，在国际社会主义国家与亚、非、拉新兴独立国家中很孤立。到了70年代初，为了摆脱困境，它们在外交政策上做了调整，高唱“东南亚中立化”的调子，把自己置身于亚、非、拉新兴独立国家之中，跟中国建交。随著国际越来越多国家承认“马来西亚”，同“马来西亚”建交，“马来西亚”似乎既成事实，反而我们反马武装斗争日形孤立无援。到了后期，国际形势发展对大马有利，对我们不利。

(二) 国内客观条件

中国革命导师毛主席曾总结中国革命经验，得出一句话：“问题在于是否能够联合大众”。的确，革命斗争是群众的斗争，只有联合大众，争取最大限度的人民大众参加，才能进行革命斗争，才能夺取革命事业的胜利。但在当时的情况下，虽然有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广大群众纵有改变现状的愿望，但阶级斗争还不尖锐，他们还能生活下去，无强烈的革命要求。整个来讲，当时群众对革命的态度：只有少数热烈欢迎，一部分勉强接受，多数是漠不关心，采取明哲保身、“自扫自家门前雪”的态度，也有少数采取反革命，反共的态度。

我们民族民主革命，实际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战争，农民就是无产阶级坚固的同盟军。反观我们三邦各民族的人口比

例相差不远，政治觉悟却发展不平衡，就沙拉越的达雅族来讲，他们人口超过三份一，占人口多数，又盘据广阔森林山地，是我们进行游击战争、建立武装斗争基地的战略要地。由于长期受统治集团的“分而治之”的分裂民族的影响，虽然他们较贫困，有容易同情支持革命的一面，但是政治觉悟低，加上不像中国农民那样有土地革命的强烈要求，他们感受不到民族压迫和封建剥削，因而处在落后观望的状态。经过我们多年的努力开展工作和牺牲付出、我们宣传教育与动员了广大伊班群众，也有少数参加了武装斗争，但还是经不起严重的反革命镇压，导致大多数土著民族害怕革命，甚至少部分走向反革命。归根到底，国内客观条件，关键在农民（尤其土著农民），难点在农民，潜力在农民，希望也在农民。

历史上，单一的达雅族反抗白色拉者统治，单一的华工武装起义和单一的马来族反让渡都先后失败了。北加的四大民族，要进行共同的事业，必须靠四大民族的联合，不能靠单一民族的行动。须知，工农联盟是强大的力量，是革命胜利的基础。当年我们不能把人口占多数的达雅族动员起来，仅靠少数华族的支持与参与，就决定了我们武装斗争不能达致胜利。

以上国际国内的客观条件，国内客观条件还是主要的，民族觉悟和斗争靠自己，靠外部条件只能起一定的作用。当国内统治政权危机四伏，腐败到不能再维持下去了，有了大好的革命形势，本国各族人民群众能够自己团结起来为争取解放自己而誓死顽强奋斗，才有革命胜利的希望。

二、主观必备条件

主观必备条件，是指带领群众进行这场伟大革命斗争的革命党，及其英雄领袖人物和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其所能发挥的作用问题。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北加共产党，党的领导，是事业兴旺发展和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

砂拉越解放同盟（后来的北加共产党）在历史上发挥了它的应有地位与作用，但我们始终未能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团结一致、健全的、坚强有力的盟（党）中央，因而不可避免地削弱了盟（党）的地位和所可能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盟（党）的几位中央领导同志在历史的初期或某个特定时期、发挥了他们的领导作用，为革命做出了可贵的贡献的同时，在后期也给革命带来负面影响和消极作用。

再说，虽然我们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上是正确（尤其是在非武装斗争时期）但在执行的过程有偏差。又由于党不能集中统一的领导，不能有效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这一组织原则，又受到宗派主义、分裂主义和“左”右倾机会主义的干扰，使革命遭受新的损失。所有这些主观必备条件，由于不成熟，甚至存在严重缺点和错误，是导致武装斗争失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武装斗争失败是基于主客观条件所造成的。客观条件是胜利的基础与根据。只有客观存在基础成熟了、具备了，再加上主观必备条件，实行一条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胜利就在望。中国人民伟大领袖曾指出：“在社会斗争中，代表先进阶级的势

力，有时候有些失败，并不是因为思想不正确，而是在斗争力量的对比上，先进势力这一方，暂时不如反动势力那一方，所以暂时失败了，但是以后总有一天会成功的。”我们的斗争失败，是由于敌我双方势力对比太过悬殊。如果客观存在基础具备了，我们又有一条思想政治上的正确路线，我们将能从小变大，由弱变强，从胜利不断走向新胜利；反之，没有客观存在基础，却有主观的努力，有正确的政治路线与思想路线，却只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却不可能胜利。同样的，假设文铭权始终坚守在国内领导，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没有覆灭，1973年又没有犯大错误，我们的革命局面肯定会好些，甚至会取得局部较大的胜利，但我们还是不能取得那场武装斗争的最后胜利。

有些朋友把这场武装斗争的失败归咎到党的领导和领导素质上，这是进了唯心史观的误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人民群众对历史发展的最终的决定作用，但也承认领袖人物在社会发展中极其重要的作用。人民群众是整个社会的主体，没有人民群众，整个社会也就不存在，领袖人物也不存在。同样，领袖人物只能在人民的斗争中，才能产生。在这个文化落后的殖民地社会里，我们不能奢望在人民群众斗争的初期，就会产生英明正确的领导，也不能认为优秀的领袖人物就会在人民群众斗争的第一代就会产生。整个人民群众斗争的过程，就是一个新陈代谢、不断吐故纳新的过程，英明的领袖和正确的领导一定会在长期的人民斗争中产生的。

三、敌人的强大和它所实行的统治手腕

战争胜败决定于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战争性质和国际等诸条件，由于敌方过于强大，我方过于弱小，我们是失败了。尽管我们是代表新生事物，我们从事的是正义的事业，在60年代也曾发展壮大过，但后来我们不能也没法利用和创设主客观条件，对于工农的基本力量我们争取不了，也巩固不了，反被敌人争取过去，我们又不能把敌人的力量拉过来。这样敌人的力量不断增大了，我们的力量不断缩小了。

英帝国主义者是老奸巨滑的殖民主义者，它们惯于采取反革命的两手。为了避免国际公正舆论的指责，转移人民斗争视线，缓和人民的斗争情绪，英帝可以抬出其忠实的代理人，把政权交给当地人。在我们开展武装斗争的时候，它就采取军事手段为主的配合政治欺骗（包括反革命心理战）向我们进攻。采取这种斗争策略见效不大，从1972年后，它就改变、采取政治攻势为主，搞发展，争取民心。反动统治集团实行的这些怀柔策略，实践证明是有效的，它可以造成革命内部的分歧、分裂、产生困难，也可以缓解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抵御革命的滋生与发展。

我们不能以“成败论英雄”，虽然武装斗争失败，但要从它存在的意义和产生的深远影响去看。革命本来就是旧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向前发展，到不能再发展时就必然产生的，它是推动社会进步发展的强大动力。革命不是起著破坏的作用，却是起著积极推动的作用。尽管在战争的年代，由于当局建“新村”，实行宵禁、戒严，开展军事行动，进行逮捕和迫害，造成有的华族农

村人力外流，和经济破产；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却推动了外省、城市、沙巴等的发展，发展比破坏更大。

今天，有人散布“1973年留下一股武装力量继续坚持武装斗争是无意义”的论调，这是不能令我所共识的。人不是先知先觉，我们不可能在70年代就能预测90年代的事情与变化。我们继续坚持武装斗争，是希望利用可能出现的国内外形势突变，进而发展革命力量，扭转革命的局面。我们通过坚持斗争继续为人民争取利益，继续给敌人以打击，也可以促使统治者做某些改良，使人民享有更多的民主与权益。通过继续坚持武装斗争，可以创造更多的丰富的实践经验，也可以发扬革命的气节和树立英雄的斗争榜样。其实失败并不可怕，失败往往是胜利的先导。一场翻天覆地的、改朝换代的伟大斗争，只有经历了无数次失败之后，才有可能达到最后的胜利。

一个民族的斗争性、革命性应体现在当被迫害、被屠杀时，能不畏强暴，敢于起来反抗。不反抗是死，宁死也要反抗，在淫威下屈服，在刀枪下跪下乞求苟活的民族是没有前途的。

我们相信，尽管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但前途是光明的。我们也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主观意志所能转移的客观规律。一场翻天复地，改朝换代的斗争或迟或早总会发生，也将必然取得最后的胜利。

革命失败的最主要原因

探史

(一) 简要的理解有关的理论问题

我们要更好的认清砂盟和北共所领导的40年革命和武装斗争失败的最主要原因，首先是有必要理解有关的理论问题。

(1) 物质与精神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精神是第二性的，物质决定精神；但精神对物质也能起反作用的，而且当革命的物质条件已充分具备，革命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战术也能起主要的决定作用。可是当革命的胜利条件不够具备时，还是把革命的失败最主要归罪于党的领导的错误和不得力，这就陷入精神万能论的泥坑。没有物质怎么有精神，没有一定的革命胜利条件，怎会有一定的革命胜利的思想和革命理论与政策。

(2)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

辩证唯物论认为存在决定意识，意识也能对存在起反作用。存在主要是指一个社会的地理、风俗、人民群众、生产方式等等。意识主要是指一个社会的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科学、艺术、宗教、法律等等。一个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战术

是属于意识的范畴。有一定的革命条件必定有一定的革命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战术。我们革命的某个时候，找不出解决动员伊班族的问题，可能是我们政策水平低落，也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客观条件还不具备。

(3) 客观与主观的关系

要办好一件事，必须具备客观与主观条件。当客观条件具备了，主观的努力就是办好事的最决定作用。譬如煮好一餐饭的客观条件（米、水、火、炊具等等）已具备，那么煮好饭的主观条件（对煮饭的态度与方法）就是最重要的了。譬如我们革命的客观胜利条件还不具备时，而革命最终遭遇失败，当然主要是由革命的客观条件所造成的。

(4) 群众与党的关系

在革命斗争中，一般是群众决定党，党是群众造的；还有的党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群众还会以新的党加予取代。当革命胜利的群众条件已较具备了，党对群众和群众运动的领导和推动便成为最主要的决定作用。

(5) 关于群众落后论

否定群众在社会斗争中的决定作用，才是真正的群众落后论。不论群众表现为进步或落后的都是决定社会发展的进程，因此，指出群众某个时候对革命的要求不高，并应负起应负的责任，不应被套上群众落后论。

(二) 我们革命失败的最主要原因

北加革命的失败，主要的原因是客观而不是主观的原因，其

主要根据如下：

(1) 社会革命胜利的条件还不够具备

当时北加是个半原始、半封建、多元民族的殖民地社会，后来又通过大马实行新殖民统治。在这种国际形势的支配下，不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上在东南亚是最落后的，民族和阶级矛盾都是不够尖锐，民族和三邦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所以在这种社会基础和条件之上，是难于建立起强大的革命领导核心、民族统一战线和人民军队，同时也难于逐步形成一套正确、完整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战术，以最后战胜敌人。

像汶莱，在汶莱人民党所领导的人民武装起义，大约在两个星期内就被英帝所完全平定，而且再也不能抬起头。如果当时汶莱的武装起义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群众力量为后盾，必定有更长的时间让人民党在战争中学会战争，不然也会产生新的更高强的领导核心起而代之，争取更大的胜利，什或夺取最后的胜利。

在砂拉越，当砂盟和北共所领导的革命进入武装斗争时期，虽然同中共都犯了比较多和严重的路线和宗派主义错误，也同是遭受很大的破坏和损失；但是中共到了陕北之后，星星之火非但燎原，而且还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这是跟中国革命的社会革命基础深厚，以及民族和阶级矛盾空前尖锐之故。而我们在 1973 年尾也犯了一次严重的路线错误，也遭受了很大的损失，放弃武装斗争的有 570 人，还坚持的有 173 人（约占 23%），放弃狱中斗争也有两三百人。可是武装星火再也不燎原，放弃武装和狱中斗争的近千名人员，绝大部分人员从此悲观消极，这反映了我

们社会革命基础的薄弱、民族和阶级矛盾的不尖锐。

这时不但华族对反马的武装斗争要求不高，达雅族和马来族普遍就更采取更消极观望的态度。革命的任务和政策，是根据群众的要求而制订的。在敌我力量的对比越来越悬殊和群众反马武装斗争情绪日益低落之下，我们只能尽可能求得武装斗争的长期坚持，除非国内外革命斗争有新突变。

（2）从天时、地利和人和看反马武装的胜败

谈天时，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初北盟决定积极准备武装斗争和 60 年代中北共开展武装斗争的时候，国际社会主义和民族解放斗争对我们斗争有利也有不利的影响，还是以有利的为主，特别是越南抗美斗争的影响。我们只在印尼三年抗马的时间里，得到印尼的中间派和印共的物质支援之外，以后就没有得到任何的国际物质支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东南亚的革命武装斗争中，没有得社会主义国家人力物力帮助而取得斗争胜利的先例，而让我们这样落后的小国，更没有资格破例。

谈到地利。在国际上，我们的革命武装斗争远离社会主义国家，而且还受帝国主义势力的包围，势单力孤。在国内，华族处于很狭小和不利的战略地带，武装斗争如没民族区配合，是很容易被镇压下去。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能搞好国内外的统一战线，即使有地利也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谈到人和，华、马、达的民族团结问题，经过长期反复的努力和试验，始终无法突破，所以人和的巨大威力也没有得真正的发挥。

在上述的客观困难下，我们要求从单一华族建立起来，又还不够无产阶级化（其重要领导层主要是由小资产阶级组成的）和马列化（还不能系统、融化、贯通的使用）的北共，能有效的带领和克服以上种种困难，应该是不折不扣的苛求。

（3）革命的失败，最主要不是由党造成的

北加的革命实践，已证明是能够长期坚持的。它的产生、发展和 40 年的长期坚持，这最主要是由国内外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和民族独立的要求和斗争，也是砂盟和北共的领导分不开的。如果砂盟和北共没有自身的弱点和错误，这场革命斗争必定更能充分发挥并演得更有声有色。

1963年初砂盟决定积极准备武装斗争，1965年决定上砂印边界建立基地和开展武装斗争是没有错的，但实际上当时我们只有武装动员群众的条件而还没有武装夺权的条件。所以我们的武装斗争须分二步走，第一步是武装动员群众，通过边打边搞，建立武装基地，长期积蓄力量，当具备有一定的政治和军事力量，才有可能走第二步，进入武装夺权和争取最后的胜利。在砂拉越的武装斗争，第一步主要是武装动员达雅族，这个民族没有动员起来，最起码的胜利条件是不具备的。在当时的国内外形势下，国内形势革命基础和条件，以及达雅民族的民族与阶级矛盾和革命斗争的要求，特别是这个民族对革命斗争的要求和表现，在非武装斗争时期也不普遍和强烈参加反英反马的斗争，进入武装斗争高峰期时期还是普遍持观望态度，进入武装斗争低潮时期就更消极，而且民族与阶级矛盾反而更持续的缓和。在这种情况下，孤立无援，弱小的北共要生存都不容易，还有甚么能力与办法去解

决团结达雅民族的大问题和创造革命的奇迹。

砂盟和北共的弱点和错误，不能成为革命失败的最主要因素。不论是中国共产党或北共进入武装斗争的初期，党的弱点和错误都更反复和严重的表现出来。像中国共产党早期最高领袖陈独秀犯了右倾主义错误，造成了对革命很大的破坏后就永远离开了党，而北共领袖文铭权只犯了一定右倾的错误，而且还从国外到印尼边区领导和参加武装斗争。中共党初期所犯的右和左的错误，党内的分裂主义和革命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相对的还严重。为什么他们还能不断突破困难并取得最后的胜利？最主要的是中国社会革命基础比我们深厚，民族和阶级矛盾比我们剧烈，人民群众斗争要求比我们普遍和强烈，斗争能够前赴后继，革命力量能够不断壮大，甚至胜利。

砂盟和北共在思想和路线上所存在的问题，也不可能是革命失败的最主要原因。砂盟一开始就重视在组织内开展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和改造思想运动是不断的进行和发扬，少数最高领导人可能由于集会不便和工作繁重，或别的原因，对学习和思改少在高层会议中进行，这是事实。但从组织的整体看，上下级重视学习和思改应是我们组织的优良传统。我们组织能够在艰险的情况下坚持长期的斗争，和有大批为革命牺牲的英烈，是我们重视学习和思改的证明，也是成绩的显示。关于北共革命总路线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无产阶级先锋队为领导，以工农特别是广大土著各族农民的联盟为基础，率领和资产阶级及其他民主人士的联盟，以合法和非法，公开和秘密，和平和武装相结合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方式，向共同的敌人即英帝

和马来亚傀儡集团进行坚决的斗争，争取革命的胜利，建立一个各民族阶级的联合政府，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的国家。”这个革命总路线基本上应是正确的。关于革命总方针，在非武装斗争时期所提出的两项总方针的正确性是很高的，唯一错误的就是在第一项总方针没有及时增加准备武装斗争的内容。在非武装到武装的过渡阶段所提的总方针“以地下为主，以民族工作为中心，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准备和适当开展武装。”这项总方针中的以民族工作为中心，改以巩固革命阵营和保存革命力量为中心就更切合实际。在武装斗争时期所提出的革命总方针，也即第四项革命总方针，其内容是“放手发动群众，壮大革命力量，进行人民战争，开展游击区，建立农村根据地；努力搞好各条战线的工作，积极支援和配合武装斗争。”对这条总方针中的建立农村根据地，在初期的理解是较抽象的，不过一开始就在马印边区创建森林基地是很正确，只是在基地面对困难时不够努力坚持和较轻易放弃，例如印尼马罗河岸的基地；以及战略战术的不够机动灵活，例如死守印尼边区逊空基地，以致造成对武装斗争的较大损失和不利的影响。至于武装斗争进入低潮时对“关于革命总路线，革命总方针和组织方针的修改和规定”，对“关于当前的斗争任务”的提出，“关于战略和战略部署的决定”，“关于积极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以推动革命形势的决定”，“关于突击队向东北挺进的决定”等等的决定和执行也没有很大的偏差。通过以上简要的分析，砂盟和北共在思想和路线上的领导的正确性是主要方面，而且是 40 年革命的胜利发展和坚持的主要的依托，它绝对不是革命失败的最主要因素。

我们再从砂盟和北共领导机关的不够健全和民主作风不够好，特别是文铭权不在国内时，他的职位就长期没有人顶上，这反映了高级干部的质量都很不足。要找出这个缺项的根源，不能主要从党本身去找，而主要应从我们革命的社会基础和客观条件找。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是根据中国的经验总结出这个理论，他仅强调这个理论在一般革命中的重要性，他没有肯定这个理论在任何革命的整个过程中都是起最决定作用的，也更没有具体的说到当一国的革命胜利基础和条件，也就是革命胜利的客观条件还不具备时，党的领导和思想指导也是革命胜利的最决定因素。

思想和路线上的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这个根据中国革命经验总结出的理论，不是说任何革命的情况下都适用；如果都适用，马列主义的一些理论就要被颠倒了，例如精神倒可决定物质，意识可决定存在，党可决定群众（即群众没有革命要求，就会有革命的党；没有成熟的革命者条件，就会有成熟的党），这不是变成了精神和领袖万能论了吗？因此，只有当革命胜利的客观条件已具备了，思想和路线上正确与否才能决定一切。

从斗争历史上看，华工事件的失败和北共所领导革命的失败，有个共同失败的最大特点，就是都没有解决民族团结问题，而得不到土族的参加反而被敌人所利用，孤军奋战，斗争的结局必然是失败。北共不能动员土族参加革命的原因，首先是敌强我弱力量对比悬殊，不论是通过非武装或武装，或通过边打边搞去

动员群众，即使搞出成绩了，敌人通过清河运动（逮捕民族干部和破坏民族工作点），建立“新村”，或别的镇压，都使我们很难发挥政策的威力和保存已有的成效。其次，我们的武装力量太弱小，很难鼓舞和带动土族参加我们的斗争，即使有少数参加部队也由于素质不够而难于巩固，对于支持的群众也由于不能打退敌人的军事围剿而产生脱离、背叛。在军事上要集中几十人都难，不用说集中几百，单就集中的粮食一项，外无支援，单靠生产落后的民族区是无法解决的。再次，不论是非武装和武装斗争时期，土族群众对革命的要求都不普遍和突出的情况下，就更难成功的动员土族群众。北共对民族工作的重视和努力，为此而付出的牺牲以及为此长期不断的研究和寻找新的对策是不能抹杀的。时至今天，我们为民族工作已奋斗了三几十年，革命斗争结束至今也十几年了，我们还没有发现民族工作政策犯了严重的错误，也没有人已经提出能够根本解决民族团结问题之前，就把革命民族工作的失败最主要归罪于北共的领导，这显然是不够合情合理的。

我们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分析，是能够认识我们革命失败的真正要害。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是最高的目的，但也可通过武装斗争推动革命和社会的发展，以及为往后革命的胜利打下更坚实的基础。马克思还说，一次人民革命的失败，远胜过一次反动派的胜利斗争。

欢迎实事求是的批判！

（27-08-2005）

再论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革命斗争 失败的原因

刚毅

北加反帝反殖的民族解放革命斗争，经过几乎半个世纪的奋战，最终失败了。探史、扬帆等人认为这场革命斗争之所以失败，最主要是民族和阶级的矛盾都不够尖锐，没有革命胜利的社会基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既然社会没有革命胜利的基础，所以这场革命斗争的失败，主要不是因为砂盟与北共的领导错误造成的。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研究的是，北加是否有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社会基础？

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北加是地地道道的英国统治下的殖民地。一百多年来，北加各民族人民前仆后继，英勇地起来反抗英帝及其走狗的统治，只因没有正确的革命党的领导，所以历次的斗争都失败了。让我们回顾一下历史吧。砂拉越伊班人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反白色拉者统治的斗争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中叶，前后长达一个世纪左右。沙巴人民组织游击队，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马来人反汶莱苏丹及白色拉者以及反让渡斗

争，石隆门华工事件及上世纪五十年代砂盟及北共领导的反帝反殖斗争等等，都充分说明北加各族人民有反帝反殖的历史传统。北加革命斗争最根本的社会基础是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民族压迫归根结蒂也是阶级压迫。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特别是1954年3月20日，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的“砂拉越解放同盟”正式成立。它的宗旨是团结、教育并领导砂拉越各族人民反对英帝国主义在砂拉越的殖民统治。同时，汶莱的人民党以及沙巴的广大人民群众，对英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统治，都表示强烈的不满。汶莱人民在公开合法的宪制斗争途径被堵塞后，就发动武装起义走武装斗争的道路。各种反帝反殖的革命组织之所以能够在北加土壤上建立、发展并存在长达半个世纪，充分说明了北加是具备了革命斗争的社会基础的。这是其一。

第二、北加广大人民群众在反帝反殖的革命组织领导下，从怕谈政治，到积极加入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队伍，把革命斗争的运动推向高潮。清楚说明了，只要有革命组织的正确领导，北加人民是敢于起来参与反帝反殖的革命斗争的。

第三、1962年汶莱人民武装起义，1963年，砂盟发动武装斗争，都得到人民的广泛的支持与拥护。武装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在这斗争中，人民群众要付出高昂的代价，做出巨大的牺牲。然而这都在北加土地上发生、发展，并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如果认为北加没有革命斗争的社会基础，那么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绝对无法坚持长达半个世纪，武装斗争也不能坚持长达27年之久。以上三点充分说明了，北加是完全具备革命斗争的社会基础的。

既然北加具备革命斗争的社会基础，那么，如何在这基础上，克服那些不利的因素，创设各种有利条件，争取革命的胜利，则完全是砂盟与北共领导者的责任了。这就像演一出戏一样，既然有了剧本，有了舞台，怎样把戏演好，主要责任是导演、演员和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事了。以一场战争来比喻，毛泽东非常形象地指出：“战争指挥员活动的舞台，必须建筑在客观条件的许可之上，然而他们凭借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很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戏剧来。指挥员在战争的大海中游泳，他们要不使自己沈没，而要使自己决定地有步骤地到达彼岸。”又说，“自觉的能动性是人类的特点。人类在战争中强烈地表现出这样的特点。战争的胜负，固然决定于双方军事、政治、经济、地理、战争性质、国际援助诸条件，然而不仅仅决定于这些，仅有这些，还只是有了胜负的可能性，它本身没有分胜负。要分胜负，还须加上主观努力。这就是指导战争和实行战争，这就是战争中的自觉的能动性。”战争是那样，革命也完全是那样的。

北加的国情

医生要医治一个病人，一定要先了解病情，然后根据病情，开方配药，把病治好。革命也是和医生医病一样，一个革命组织要领导一个国家的革命斗争，把它引向胜利，就必须对该国的国情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当时社会的各种矛盾，指出诸矛盾中主要矛盾是什么？次要矛盾又是什么？而这些矛盾所体现出的特点是怎样的？进而根据这些矛盾拟订方针、路线、政策与策略。同时随著时间的推移，环境和条件的变化，领导者又要分

析新的矛盾的变化，提出新的方针、路线与政策等。因此，研究分析国情是非常重要的。

经过半个世纪的北加革命斗争，到底国情是怎样的，它的发展与变化又是怎样的呢？总的来说，北加的国情变化是巨大的。当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北加三邦都沦为英国的殖民地。1954年3月20日，砂拉越解放同盟宣告成立，它负起领导砂拉越人民反对英殖民主义的统治。很明显的，当时砂盟活动的主要范围限于砂拉越，这从它的名称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但1962年，随著汶莱人民武装起义，汶莱人民党提出成立“北加合众国”后，反帝反殖革命斗争，就从砂拉越扩大到北加三邦。这样一来，不论土地幅员还是人口，都自动增加了一倍多。而社会各种族的组合也更加错综复杂，除了华族、马来族、伊班族外，再加上卡达山杜逊族，以及几十个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上来讲，虽然大家都是在英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不过长期来汶莱却是英国保护下封建的苏丹王国。所以从砂拉越扩大到北加后，不管是民族的结构、政治经济情况、文化和风俗习惯等都有相当大的不同。国土疆界，除了与印尼为邻外还多了菲律宾与澳洲。

不仅如此，英帝国主义者为了摆脱它摇摇欲坠的殖民地政权的危机，便在1963年成立马来西亚，强硬将砂拉越、沙巴、新加坡和马来亚合并，把政权交给它的代理人——马来亚的东姑阿都拉曼的封建买办集团。1965年9月30日，印尼右派军人在英美帝国主义者的支持下，夺取印尼政权。接著不但宣布取消对抗马来西亚，而且还与马来西亚反动政权在军事上联合围剿北加革命武装力量。从此英帝就逐步从北加撤走。

值得一提的是，1969年5.13事件后，马来西亚统治集团内部又发生了变化，代表新兴资产阶级集团的派系，经过矛盾斗争后，终于击败了代表封建集团利益的东姑阿都拉曼封建买办集团而全面控制马来西亚政权。在资产阶级控制下的马来西亚政权，逐步摆脱英帝国主义者在政治、军事、经济以及文化等领域的控制；在外交方面实行相对独立自主的政策，与社会主义阵营的苏联及中国等国家建交及来往。特别在1982年马哈迪掌权后，俨然以发展中国家和回教国家的代表发言。

反观1963年马来西亚刚成立时，国际一片反对马来西亚的声浪，国内又面对人民群众的激烈反对，处境是十分困难的。然而，时间的推移，矛盾的转化，彼一时此一时，真有天壤之别。试想我们的革命斗争从砂拉越扩大到北加，又从北加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份；而汶莱却成为英国掌控下的封建王国。我们的革命对象本来是英帝国主义者，后来竟给它偷偷摸摸地溜走了。这半个世纪来，北加的社会性质、革命对象、革命动力等等的改变、都使国情截然不同。但砂盟和北共却对这些关系革命重大的课题，完全交了白卷。据了解砂盟与北共在那漫长的半个世纪的革命斗争中，还不曾针对国情进行过探讨和研究，当然更谈不上随著国情的转变而更改革命斗争的方针、路线和政策了。毛泽东说：“只有认清了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根据。”搞革命，如果首先不认清国情，就无法掌握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根据。结果就像瞎子

摸象，到处碰壁，错误和失败是难以避免的。

北加革命斗争的三个阶段

北加革命斗争已走过了漫长的半个世纪。按照它的性质，整个过程可以区分为下列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反对英帝国的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

这个阶段从1954年（或更早些）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到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止，前后大约十年时间。在这阶段里，北加是英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当时世界反帝反殖斗争汹涌澎湃，在这种浪潮冲击下，砂拉越、汶莱及沙巴的人民都英勇地起来反对英帝国主义对北加的殖民地统治。在砂拉越，在砂盟领导下，开展学运、工运、农运以及公开政党等方面的工作，把反帝反殖革命斗争推向高潮。汶莱的人民党，沙巴卡达山统一机构都曾经反对英殖民主义者。尤其是汶莱人民党，在议会选举中取得压倒性胜利，但英帝却不要把政权交给他们，于是在1962年12月8日进行武装起义。当时亚、非、拉反帝反殖斗争浪潮空前高涨，北加尤其是砂拉越与汶莱，广泛人民群众都卷入了反帝反殖革命斗争漩涡中。当英帝提出要成立马来西亚时，各地反帝反殖反大马斗争的呼声响彻云霄，群众运动已经进入空前高峰。尽管英帝利用其国家机器，如军警、监牢、法律、媒体宣传进行欺骗、恐吓与镇压等等，但压力越大，反抗力也越强，历史的车轮已转进了革命的年代。在国际方面，当英帝提出大马计划时，就遭到当时社会主义阵营和亚、非、拉各民族主义国家的强烈反对。菲律宾和印尼都坚决反对成立马来西亚，还派出志愿军进入砂沙两地。印尼还把边界门户开放，让反大马人士进入其境内进

行军事训练，同时也运了不少武器进入砂拉越境内。

回顾过去半个世纪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从当时的国内和国际各方面情况来看，第一个阶段是最难得的机遇。从印尼右派夺取政权后与马来西亚反动派一起夹攻北加革命力量，而北加武装力量仍能在马印边境建立两个基地来看，若我们当时有武装斗争的准备，便能配合汶莱人民武装起义。我相信通过武装起义就马上能取得政权的可能性不大，但在印尼的充份支持与援助下，起义军退守边境地区，割据部分土地是完全办得到的。要是情况是那样的话，当联合国民意调查还未来之前，当马来西亚尚未正式成立，就宣布成立“北加合众国”，并寻求国际承认。如此一来，在国际上，我们将以一个国家姿态出现，使马来西亚在国际舞台上无法扮演任何角色，英帝的处境将是极其尴尬与困难的。在国内，那些被割据的边境地带，就能发展成为游击战争的基地甚至成为根据地。在根据地内就可以成立人民民主的政权。

由于北加革命的长期性与残酷性，没有根据地，游击战争是无法支持下去的。另方面，由于北加地广人稀，达雅族的生产力十分低落，没有根据地以及在较为稳定的根据地内的人民政权的存在，革命斗争尤其是武装斗争的供养、休整、医疗等问题都无法解决。更何况，有了根据地与人民政权的存在，革命势力就可以从边境地区逐步向国内发展扩大。如果有了根据地做样板，加上军队为后盾，以改善达雅族的福利生活条件为号召的话，民族工作是可以逐步搞起来的。毛泽东说：“在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过程中还必须注意给群众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不能只诉诸思想教育，更不能搞空头政治。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

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但是由于“砂拉越解放同盟”没有做好革命的两手准备，砂盟的主要领导人文铭权，不仅没有响应与配合汶莱人民武装起义，而且不把武装起义当作一回重要的革命事件看待，既没有召开盟中委讨论，也没有做适当的部署，以防备暴风雨到来时对砂拉越革命力量的冲击。更令人百思不解的是，在汶莱人民武装起义的前夕，文铭权竟携带其一家大小，连同黄纪作和王馥英两位砂盟中委到中国去了。北加革命斗争经过长期的量变后而要进入质变的飞跃阶段时，作为北加革命的领导——“砂拉越解放同盟”的中央领导层却濒于瓦解状态：砂盟的六个中委，一个走个人道路，三个到中国去，离开了当时的实际革命工作岗位，一个被捕入狱，只有林和贵一人独撑局面。1962年12月8日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后，林和贵决定提出武装斗争并带领了几百人到印尼去进行军事训练。千载难逢的北加民族民主革命斗争的机遇，因为砂盟无法掌握它，利用它，就这样地烟消云散了。历史车轮不断向前推进，北加人民什么时候还能拥有这样的国内与国际的良好条件以争取真正的独立与解放呢？！

第二阶段：反对马来西亚的成立

这个阶段从1963年起到1965年。眼见北加反帝反殖浪潮日益高涨，英帝在北加三邦的统治根基逐渐动摇，于是便推出其忠实走狗，东姑封建反动集团提倡联合新加坡及北加三邦，成立马来西亚。而它自己却退居幕后，继续捞取它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利益。老奸巨滑的英帝国主义继续玩弄它的两面政策，一方面通过其代理人，在议会民主的幌子下，推行其议会假民主。1962年2月至3月派遣柯伯特民意调查团到砂拉越与沙巴进行调查；

1963年8月8日联合国秘书长又派了两个工作队分别到砂拉越及沙巴实地调查。在英殖民政权操纵与欺骗下，调查结果，当然是两地大多数人民都赞成加入马来西亚。另方面，又动用所有军警，大力镇压北加革命力量。许多革命者被逮捕屠杀，广大人民群众被驱逐关进新村。是的，“砂拉越解放同盟”已经提出“以地下工作为主，以民族工作为中心，积极准备和适当开展武装斗争”的第三总方针，但除了林和贵带领数百人越过边境到印尼进行军事训练外，国内看不到武装斗争的迹象，而敌人的疯狂镇压，到处弥漫著腥风血雨，人民群众看不到革命的曙光。加以白区革命阵地纷纷被敌人摧毁，首先第四省省委领导，接著第一省省委领导都被敌人攻破，成为敌人政治部的傀儡。他们表面上伪装是革命的，实际上却是为敌人效劳，在伪省委的部署下，第四省及第一省的大批革命组织成员与干部被捕，然后送到集中营长期监禁。虽然武装斗争已经提出，也在群众中不断宣传，但只听到楼梯响，不见人下来。武装斗争在国内始终开展不起来，群众甚至许多干部都出现信心动摇，有的离开了革命队伍。虽然第三省发动锄奸运动后，革命气氛稍为好转，总的来说，国内革命形势开始走向低潮。

在国际方面，自联合国派代表团调查民意，结果认为大多数人支持成立马来西亚后，菲律宾就没有那么积极地反对马来西亚了。至于印尼表面上仍然对抗马来西亚，但内部左右派斗争激烈，特别在英美大力支持下，印尼右派随时都有夺取政权的可能。由于砂盟以及后来的北共，对北加国情模糊不清，行动迟钝，态度颟顸，错失第一阶段的机遇，又无法迅速充分地利用仅

存的有利条件，结果陷入完全盲目被动境地。从1961年5月27日东姑阿都拉曼提出要成立马来西亚到1965年9月30日印尼右派夺取政权，前后共四年半时间，印尼都坚决反对马来西亚。有人认为那只是昙花一现，当北加革命组织还没有做好准备如何利用它时，它就消失无踪。如果革命的领导是那么颟顸迟钝，即使给他两个四年半的时间也是无所作为的，最后也不是嗟叹时不予我吗？这时我们应该承认，反大马斗争，基本上已经失败。

第三阶段：北加革命斗争彻底失败，革命组织与武装力量被消灭。

1965年9月30日印尼右派夺取政权，一改过去抗马大力支持北加革命斗争的立场，自此北加的革命斗争在国际不仅失去了一个邻国的有力的支持，而且还面对印尼右派与大马反动派军警狼狈为奸，向北加革命武装力量进行两面夹攻。随著马印对抗的取消，英帝国主义者开始逐步从砂拉越境内撤退，马来西亚便以独立国的姿态与世界各国来往与建交。特别是当苏联和中国承认马来西亚后，亚、非、拉发展中国家都纷纷步其后尘。1969年5.13事件后，马来西亚新兴的资产阶级渐渐登上政治舞台，经过较量，打倒东姑阿都拉曼封建买办集团。以敦拉扎、胡申翁和马哈迪等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当他们登上政治舞台站稳脚步后，逐步摆脱英帝政治和经济上的控制，以及在文化上的影响。尤其是1982年马哈迪完全战胜国内封建势力后，便开始经济发展。在国际上马哈迪经常以第三世界和回教国家的代表身份出现。北加革命斗争，在国际统一战线上，已完全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在国内，大马反动派在英帝国主义大力支持下，除了在军事上对北加革命武装力量进行大围剿外，在政治方面也进行猛烈的进攻。首先它建立了国民阵线（反革命的统一阵线），提出政权分享论，竭尽所能，把各族各阶层的上层投机动摇分子拉拢过去。通过国州选举，以假民主外衣使并吞砂沙两州成为合法化。同时把国内人民区分为土著与非土著，提出马来人在政治、经济、教育等等领域享有特权。为了落实土著尤其是马来人的特权，大马反动派拟订了所谓“新经济政策”以固打制强制剥夺非土著的各种权益。大马反动派还在各民族之间进行挑拨离间、分化、收买与欺骗；另方面又制订各种法西斯独裁法令，如《内部安全法令》、《军火法令》、《限制地居留法令》、《社团法令》、《群众集会法令》、《出版法令》、《印刷法令》等等，使它的逮捕监禁屠杀迫害合法化。总之，敌人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与法律等方面向革命势力作空前的进攻，导致国内许多革命阵地被攻破，特别是在和平合法的宪制斗争时期形成的反帝反殖反大马的各民族各阶层的统一战线，也被敌人攻破。当时剩下唯一一条战线是武装斗争。1965年9月19日，砂盟主席在印尼坤甸召开砂盟中央扩大会议，目的是要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会议只开了一天，除了报告情况和工作分配外，党并没有正式成立。由于文铭权要赶去中国参加中国国庆，而印尼政坛又风声鹤唳，气氛十分紧张。右派夺权已是迟早的问题。于是在印尼境内的北加武装力量和工作人员以及各级干部，便开始迅速撤向马印边区。当北加革命斗争进入了紧急关键的时刻，作为砂盟的主要中心领导人物的文铭权，竟抛弃领导工作，离开了自己的工作岗位。

位，到中国去参加中国国庆。由于北共还未建成，文铭权一离开，革命组织没有一个领导核心，于是各自为政，各立山头，宗派主义思想占了统治地位。尽管大敌当前，北加革命组织内部的矛盾却异常激烈。北加革命武装力量本来就弱小，因派系思想的影响，没有统一领导，加上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的错误，因此到了1968年终，不论东部人民军和西部人民游击队，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武装力量在印尼境内被印尼军所消灭。剩余的十多巴仙回到国内后，重新整顿发展。到了1970年，东西部革命武装力量又扩展到800多人。北加革命武装力量，在国内发展时，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支持与拥护，并且还掀起武装斗争的小高潮。这可清楚证明，北加人民是支持革命的。万万没有料到，作为革命组织领导人的黄纪作，在1973年竟与敌人联手，进行毁军灭党，把北加革命连根拔起。“斯里阿曼”后，北共第一局还留50人，第二局也留下121人，但他们留在森林里的十多年中，都无法突破困境，扭转整个革命形势。1990年，最后一批北共游击队共52人，终于向敌人投降，而北加第一局50人游击队就更早结束革命斗争。为时半个世纪的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革命斗争，到此写上句号。

关于革命的三大法宝

A：党的建设

毛泽东说：“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

勇战士。”党的建设，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中国共产党战胜敌人取得政权的三大法宝。但经过半个世纪的革命斗争后，探史、扬帆及战士等人却认为革命的三大法宝在北加行不通。他们的结论是：“当时北加是一个半原始、半封建，多元民族的殖民地社会，后来又通过大马实行新殖民统治。在这种国际形势的支配下，不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上在东南亚是最落后的，民族和阶级矛盾都是不够尖锐，民族和三邦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所以在这种社会基础和条件之上，是难于建立起强大的革命领导核心，民族统一战线和人民军队，同时也难于逐步形成一套正确、完整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战术，以最后战胜敌人。”这是什么原因呢？为什么在中国革命中它是犀利的武器，而在北加却变成毫无用武之地呢？要解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了解这三者的关系。正如毛泽东说的，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对敌冲锋陷阵的两个武器，而党则是掌握这两个武器的英勇战士。换句话说，统一战线如何形成、发展与巩固，如何在革命斗争中发挥它的作用；人民的军队怎样建立，如何发展壮大，也就是说建军的路线是怎样的；有了军队后，如何对敌斗争，其战略与战术又是怎样的：这些都关系到党的领导问题。一句话，在这三者中，党的建设，党对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的领导，是主要的，是决定性的因素。革命的三大法宝之所以无法在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中发挥作用，主要的问题在于党的建设。毛泽东在他的建党学说中阐述应如何在组织上、思想上和政治上，建设一个成熟的有战斗力的党。这是值得大家好好地学习的。

(一) 组织建设

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文铭权在马共的协助下，建立“砂拉越解放同盟”。砂盟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思想指导的理论基础。它的目标是反对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对北加的统治。文铭权把砂盟组织起来，把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介绍到北加。特别是砂拉越，有了科学的革命理论后，在砂盟领导下，就掀起了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序幕。这是文铭权的功劳。砂盟以及北共，虽然都宣称它们是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作为思想行动的指导，其实“砂拉越解放同盟”从1954年3月20日成立到1965年9月19日止，它始终都没有执行民主集中制。砂盟没有中央代表，砂盟的最高领导层不是从中央代表中通过选举产生的，而是由当然主席文铭权提拔委任的。中央领导以下的各省省委、市委、县委等组织系统也都是以提拔委任而产生的。虽然那时是处在地下工作情况，然而只有集中没有民主，不仅是不健全而且埋伏著极其严重的危机。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那些大权在握的领导者，他们可以不受集体的约束独断独行。文铭权两次在革命紧急关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1973年黄纪作单独决定“斯里阿曼”和谈，然后伙同敌人毁军灭党，把革命腰斩。还有其他许多中高级干部，如有的省委叛变投敌，充当敌人傀儡，然后再打回革命队伍，进行残酷的破坏。这都是因为没有执行民主集中制，缺乏健全的党委制，缺乏监督机制有著密切关系。北加革命斗争的过程中，由于没有真正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而只有个人独断独行，实行封建制度的家长制统治，结果给革命带来的破坏是无

法估量的。

(二) 思想教育

除了组织建设外，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任务则是思想教育。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内存在许多不同的成份和其他阶级出身的人，问题是共产党应该按照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来改造自己的。毛泽东说：“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里当然还有别的成份，有别的阶级如农民、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有别的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但出身是一回事，进党又是一回事，出身是非无产阶级，进党后是无产阶级，他的思想，他的行为要变成无产阶级的。”党员的成分固然重要，但不是决定因素，关键不在于他是什么出身，什么成分，而是在于他持什么样的世界观。毛泽东指出，“依照无产阶级的面貌改造党，有许多党员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并没有完全入党，甚至完全没有入党。”要自己不但在组织上入党而且在思想上也完全入党，就要进行思想教育和思想改造，并在实际革命工作考验中把自己的立场移到无产阶级这边来。这首先就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尤其是掌握马列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即是马列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及建设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学说的基本要点，掌握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其次要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来改正自己与同志的缺点与错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思想整风运动，证明是对思想改造有效的措施。再其次就是在艰难的革命工作中考验改造自己：不仅要对主观的私心杂念，这只是一个方面；而且应深切体会人民的痛苦和敌人的残暴贪婪，认识这土地壮丽的山河与丰富的物产以培养爱国意识，这是思想改造的另

一面。砂盟和北共在过去长期的革命过程中，曾经进行过思想整风运动，在组织生活中，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这在组织成员与干部中，都起著良好与积极的作用。由于有了这个因素，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争中，出现了许多英勇烈士，谱写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历史篇章。北加革命斗争之所以能坚持半个世纪也都与革命组织长期对其成员进行思想教育有著密切的关系。遗憾的是，这种行之有效的思想教育，在砂盟或北共的高层领导并没有切实认真的去执行。他们确实是“在组织上入党，思想上并没有完全入党”。所以在革命的关键时刻，在生死存亡的严峻考验关头，砂盟和北共的高级领导者很多都过不了关。加上砂盟或北共都是违反民主集中制，实行封建主义的家长制，身居高层的领导者的错误，带给北加革命的破坏与损失是无法估量的。过去的历史已清清楚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砂盟或北共除了高层没有实行认真确实的思想教育外，在对其成员与干部思想的教育也存在一些缺点。举个例子，当时的省委和候补省委的必读书籍是：A.《革命人生观》、B.《有关共产党群众路线问题》、C.《中国共产党三十年》、D.《绞刑架下的报告》、E.《野火春风斗古城》等。从省委和候补省委的必读书借来看，即使那些省委们都精通了以上的书籍，也还是无法踏进马列主义门槛，甚至连马列主义最基本组成部份的主要内容还无法掌握。过去许多人参加革命，都是看几本英雄小说，以小说里的英雄人物形象来激励自己而走上革命道路的，不仅革命组织里的成员和干部，就是砂盟和北共的高层领导，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的认识与掌握，特别是马列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的基本理论，也是没有很好的掌握，当然更

谈不上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解决北加的实际的革命问题了。

(三) 政治建设

关于党的建设中的政治建设问题主要是，要有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然后把马列主义北加化，把北加革命斗争经验马列主义化。换句话说，就是用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把北加斗争的经验加以总结，提升为理论。并把这些理论拿去指导新的革命斗争。砂盟或北共在党的建设过程，在政治方面除了1963年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及四个总方针外，显得相当贫乏。比如说，在总路线总方针指导下的每个阶段的方针、路线与政策是什么呢？党、军及统一战线的路线、方针又是怎样呢？北加的国情在整个革命斗争中起了那么巨大的变化，那么我们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进行相应的调整吗？毛泽东认为：“党的领导是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领导，党的领导机关要有正确的指导路线，遇事要拿出办法。”政治领导，主要是遇到情况变化时为全国人民指出政治奋斗的目标；每当革命任务到来，是否能拿出办法，决定著党领导的革命事业的成败。半个世纪的革命斗争已经过去了，北加反帝反殖斗争已经失败了，回顾过去，革命组织在政治方面似乎还是大部分空白著。有的人认为那是社会基础所决定的，过于苛求是不实际的，是唯心主义的。难道这就是今天我们书写过去历史的答案吗？！那些人一直强调自己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以这样的态度治史是客观的，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吗？！呜呼哀哉？！

B：统一战线

由于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所面对的敌人是非常强大的英帝国主义者，要使革命走向胜利，领导这场斗争的砂盟或北共一定要找它的同盟军。就是一定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革命斗争的紧密同盟，所以统一战线是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一个重要武器。在和平、公开合法的宪制斗争时期，由于砂盟的政策基本上还正确，所以第一次在国内形成了各民族各阶层的反帝反殖统一战线，把革命斗争推向高潮。1962年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后，除了国内，在国际上，我们也形成了一条反帝反殖反大马的统一战线。令人遗憾的是，砂盟与北共，不但没有随著革命形势的发展而及时积极地加以建设，使它迅速地发展壮大，反而在斗争中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兴风作浪，为非作歹。1965年9.19会议后，文铭权到中国去做寓公，革命组织没有一个核心领导，宗派主义严重泛滥，大家各立山头，互相对立与攻击，散布各种恶毒的谣言，使人对革命丧失信心。结果国内的统一战线，因为没有革命组织强而有力的领导，在敌人猛烈的进攻下，纷纷破裂瓦解。在国际也由于印尼右派军人夺取政权，英帝逐步撤走，马来西亚在资产阶级的领导下，逐渐得到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和当时苏联的承认。因此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的国际统一战线，也被敌人瓦解。

C：武装斗争

武装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无产阶级打倒资产阶级的最主要的手段。北加革命是在1963年才进入武装斗争的，从整个革命形势发展来看，是远远落在形势发展的后头，因此处于

十分被动的地位。北加革命是在武装斗争中失败的。到底是什么原因呢？从整个过程与许多情况来分析，首先我们缺少一个健全、正确、真正具有无产阶级素质领导的坚强的党，去领导一支武装部队。党没有提出明确的建军路线；在与敌人的战斗中，党没有一套自己的战略战术，有的只是支离破碎地抄袭毛泽东军事学说中的某些章句。北加武装部队应该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遵从党的领导与指挥，从武工队到地方军以至正规军的组织形式，组成一支北加人民的武装部队，对英帝及马来西亚反动派进行英勇战斗”的建军路线指引下进行建军的。要进行武装斗争，通过北加人民革命战争从英帝及其走狗手中夺取政权的话，就一定要有一支强大人民武装力量，因此除了武工队和地方武装力量外，一定要有一支正规军。既然要武装斗争，没有一支强而有力的军队是不行的。不仅要有一支军队，而且这支军队必须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拥有很好的战略战术，才能在战场上打破敌人的围剿与进攻。北加革命进入武装斗争阶段，砂盟或北共并没有明确的建军路线，用兵方面，是以分兵为主。这都是埋下后来全盘失败的导火线。毛泽东说“当此反动派政权暂时稳定时期，敌人能集中大量军力来打红军，红军分散是不利的。我们的经验，分兵几乎没有一次不失败。集中兵力以击小于我或等于我或稍大于我之敌，则往往胜利。”又说“红军以集中为原则，赤卫队以分散为原则。”

砂盟或北共几经辛苦才建立一点点武装力量，但却把这一点点武装力量分为人民军和游击队，人民军与游击队又各分三个支队，每一支队再分成几个小组。所以一开始就是在分兵的原则下

安排武装斗争，这就是一个莫大的失策。而这种政策一直延续到1990年和平谈判，结束整个革命斗争为止。

在第三省，自1963年起到1990年止的27年里，武装斗争不仅是在分兵的原则下而且始终是在防御的战略思想指导下进行的。他们认为“……实际上当时我们只有武装动员群众的条件而没有武装夺权的条件。所以我们的武装斗争须分二步走，第一步是武装动员群众，通过边打边搞，建立武装基地，长期积蓄力量，当具备有一定的政治和军事力量，才有可能走第二步，进入武装夺取政权和争取最后的胜利。在砂拉越的武装斗争，第一步主要是武装动员达雅族，这个民族没有动员起来，最起码的胜利条件是不具备的。”其实，武装动员群众和武装夺取政权不能截然分开，武装动员群众时要建立政权：革命组织、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基地及根据地内的雏型政权等；建立政权的过程，也就加强与扩大动员、组织群众，最终达到夺取全国政权。所谓武装防御，即是敌人来进攻和围剿，为了不使敌人那么容易逮捕，追杀我们，拿起任何可以使用的武器（木棍、刀、枪等）进行抵抗，于是大敌杀来，化整为零，躲进深山密林，摆脱敌人，隐入草丛，避免冲突。在这种所谓防御战略思想指导下，北共第二局曾远离人间烟火，到马印边境非常偏僻地带建立基地，在革命实践中证明这种消极的军事防御路线是错误的。当边区军事基地被攻破后，他们就过流窜的生活，有意无意中，在实行“流寇主义”的军事路线。毛泽东曾说过“历史上存在过许多流寇主义的农民战争，都没有成功。在交通和技术进步的今天而企图用流寇主义获得胜利，更是毫无根据的幻想。然而流寇主义在今天的破

产农民中还存在的，他们的意识反映到游击战争领导者的头脑中……”在 27 年的武装斗争中，我们付出巨大的牺牲与代价，但我们还无法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北加军事路线、方针、战略与战术，那真是令所有革命者痛心疾首的。

关于革命组织的总路线与总方针

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争，砂盟与北共曾提出四个总方针和一条总路线。关于总方针，据了解，当时砂盟是在不曾针对国情进行探讨、研究与分析下制订的。关于总路线，北共也是在对国情不甚了了的情况下，总算在砂盟成立十一年半后仿照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提出来了。那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无产阶级及其他民主人士的联盟以合法和非法，公开和秘密，和平和武装相结合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方式，向共同的敌人即英帝和马来亚傀儡集团进行坚决的斗争，争取革命胜利，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的国家。”半个世纪过去了，今天，让我们回顾走过的历史，审查过去的路线与方针，我以为作为北加革命的第一阶段的总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我们之所以无法领导革命定向胜利，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的国家，反而革命的果实被资产阶级所夺取，主要原因是我们还缺少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砂盟与北共的高级领导层，当他们处理革命的重大问题时的思想感情、立场与观点，总的一句话，他们还是代表小资产阶级而不是无产阶级。这从上述三大法宝中关于党的建设（组织体系，思想改造及政治建设）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出问题症结之所在。当然我们也应该承认，革命组织中的中低级

干部与成员，他们的思想改造具有相当基础，许多已经达到无产阶级的水平。没有指出这一点也是不客观的。但由于领导特别是高级领导，是革命组织的神经中枢；体现革命斗争的精神面貌。举个例子，一个人脑的功能有问题，脑中枢已经半瘫痪或全瘫痪，那么即使四肢还强健也是起不了作用的。由于这场革命斗争缺少真正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领导，因而也就无法领导各族各阶级的统一战线，更没有办法领导一支强而有力的武装部队与敌人作针锋相对的斗争，争取革命的最后胜利。

第一总方针：“从学运着手，培养干部，逐渐扩展到社会运动（工运和农运）方面去，从而推动我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

这个总方针主要的出发点是从砂拉越解放同盟来衡量的。砂盟在 1954 年成立时，主要活动范围是在学校里的学生（中学）。其实当时还有其他的反帝反殖地下组织的存在，他们已在农运（通过各地小学教师）及工运开展活动。有的是以自发性学习小组的形式存在著。由于没有统一领导，缺乏明确的斗争目标，数以千计的青年向往新中国的社会，集体到中国去升学，准备将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中国而贡献自己。在马来人社会里，也有反对英帝殖民地统治的地下组织的存在，并且也积极地活动著。

从砂盟本身作为出发点去衡量当时的情况，砂盟当然只能从学运开始，然后逐步扩展到社会运动（工运农运）。执行这个总方针的结果证明，是有成绩的，因此它基本上是正确的。但革命是整个社会运动，如果从整个反帝反殖的革命斗争来考量，从整个砂拉越社会范围出发去分析问题，第一总方针的著眼点似乎过于狭窄。在多元民族社会里，要是处理牵涉各民族各阶级的革命

问题，应该把包括各派别、各民族中的只要是反帝反殖斗争的组织都要联合起来，这是第一点。其次，除了学运外，其他领域是否也有干部可以培养？再其次，当时社会各个领域中特别是各个派别中是否已有现成的干部，经过组织教育后就可以在各个岗位发挥作用了呢？

第二个总方针：“突破公开工作的一环，带动全国政治形势的发展——壮大和巩固组织的力量。”

是的，在第一总方针的指导下，砂拉越的反帝反殖革命斗争有巨大的发展，英帝国主义者在砂拉越的殖民统治陷入危机状态。但这之前是以地下秘密的活动为主，如何突破公开一环，把革命斗争推向高潮是当时的迫切任务。1959年，在砂盟的领导下，在公开上组成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各民族各阶层的统一战线终于形成，反帝反殖斗争汹涌澎湃，英帝成为过街老鼠。敌我之间的矛盾空前尖锐化，斗争形式迅速升级。当敌人处心积虑要对反帝反殖革命的人民力量进行暴力镇压的时候，砂拉越解放同盟并没做武装斗争的准备，因而远远落后在形势后头，处于挨打的被动地位。这是第二总方针中最大的缺点。其次，第二总方针是以“壮大和巩固革命组织的力量”为目标。应该指出的是，当“突破公开工作一环，带动全国政治形势的发展”的局面出现时，各种群众运动，各个群众性的组织，好像农民协会组织、各属工会的组织、砂盟的外围组织——砂拉越先进青年会等都有很大的发展茁壮。唯一没有发展，而其领导中心还濒于瓦解的是砂拉越解放同盟。试想革命发展了，群众运动蓬勃发动起来，革命组织的外围组织也不断地扩充成长，反而是领导

革命的核心组织——砂拉越解放同盟却日益萎缩处于停顿状态。这是多么反常的现象。

第三总方针：“以地下工作为主，民族工作为中心任务，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准备和适当开展武装斗争。”

我以为第三总方针在提法上存在严重的缺点。这是因为，由于砂盟在第二总方针时没有做武装斗争的准备，因而落在革命形势的后头，处于十分被动和不利的局面。这个总方针，主要问题是没有抓住当时的主要矛盾，解决迫切要解决的问题。是的，我们已经提出武装斗争，以武装斗争的手段去反击敌人的武装镇压。当时敌我之间矛盾已发展到武装斗争阶段，这是无庸质疑，是非常明显的事。而在革命力量本身的矛盾是，革命已飞跃发展，敌我之间的矛盾空前尖锐，但革命组织内部却非常不健全，不巩固：砂盟的中央，已濒于瓦解的边缘。及时解决这个问题，应该积极迅速地建立健全的党委制，实行集体领导下个人负责制度，巩固原有的革命阵地，尤其是白区的工、农、学以及政党等各条战线；应该加强领导，扩充革命组织的发展，这样才能在兵源、物质、金钱以及精神等方面大力支援武装斗争。1963年，林和贵带领了几百人越过边界到印尼境内，主要是建立武装部队，进行军事的基本训练。当文铭权、黄纪作和林和贵在印尼坤甸重新会合时，作为革命组织的最高领导者文铭权，本来应该迫不及待地，一刻不能耽误地，对砂拉越解放同盟的组织特别是中央领导层，在组织体制，思想改造及政治等方面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使它健全巩固起来，使它能名符其实地、愉快胜任地负起领导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革命斗争的伟大使命。然而文铭权等砂

盟的领导者，自1963年到1965年9月19日止两年多的时间内，没有抓住这个革命组织内的主要矛盾，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对革命事业所造成的严重性与破坏性。这从1965年9月19日文铭权在砂盟中央扩大会议上所发表的《组织的优良传统》一文中，就可以清楚的看出来的。令人感到十分惊奇的是，文铭权在《组织的优良传统》中，似乎完全没有察觉到砂盟内部所存在的严重问题，以致那些问题在后来的革命斗争中所造成的毁灭性的破坏，令人痛心疾首。那是认识问题呢还是思想问题？！或者还有其他因素，这是值得大家探讨研究与深思的。我认为，第三总方针应该是“以健全巩固革命组织特别是领导中心为主，以武装斗争为中心任务，积极发动游击战争，建立边区游击基地，在武装力量配合下开展民族工作。”

第四个总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壮大革命力量，进行人民战争，开展游击区，建立农村根据地，努力搞好各条战线的工作，积极支援和配合武装斗争。”

当我们分析第四个总方针时，让我们先看看当时的国内外形势，敌我斗争的矛盾，以及这些矛盾所体现出的特点是什么。第四个总方针是在1972年尾黄纪作与林和贵在第一省海口区会谈时所拟订的。

大家都记得，1965年9月30日印尼右派夺取印尼政权之后不仅取消对抗马来西亚，而且还和马来西亚政权联合在军事上夹攻北加革命的武装力量。在外交方面，当时社会主义阵营中的中国、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前前后后都承认了马来西亚，接著发展中国家也步中国及苏联的后尘，纷纷与马来西亚建交。自

从印尼对抗取消后，英国、澳洲、纽西兰的军队逐渐撤出马来西亚。特别是经过联合国的所谓民意调查和国内几次大选，在假民主的粉刷下，马来西亚便以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姿态，在国际舞台亮相，渐渐得到国际社会的接纳。

在国内，第一、即使英国等国家的军队撤出，他们还是在幕后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敌强我弱，力量对比仍然是极为悬殊的，这种基本形势完全没有改变。第二、由于第一点的原因，敌人采取全面猛烈的进攻与围剿，而我们由于没有党的统一领导，更因为宗派主义思想作祟，山头林立，加上军事路线和政治路线的严重错误，所以只能鼠窜逃避，连防御之力都没有。^{27年的}武装斗争的历史，已经清楚告诉我们这个事实。第三、北加革命包括三邦，三邦的革命力量是极其不平衡的，即使在砂拉越，各省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第四，北加包括了华族、马来族、伊班族、嘉达山杜顺族四大民族，以及其他几十个小民族，他们的政治觉悟水平是不一样的，他们的阶级成分也有巨大的差别，甚至他们的风俗习惯，文化和宗教信仰等都是完全不同的。第五、敌人除了在军事上进攻外，在政治、文化、经济等领域也加强进攻，导致长期来在革命斗争中所形成的各民族各阶层的统一战线也被敌人攻破，当然白区各条战线也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很明显的，革命的不利因素空前增加，我们只剩武装斗争这条战线，而这条战线又无法突破一点，扭转整个局面。所以革命的低潮已存在一段时间，只是没有觉察与明确地指出而已。北加革命斗争将是一场极其长期艰苦和曲折残酷斗争。在这样的国际与国内的局势下，革命斗争必将是战略退却，而绝不是战略进攻。而在这样

的局势面前，提出战略进攻的第四个总方针，其根据是什么呢？何况，不到几个月，亲手制订第四个总方针的黄纪作，就向敌人投降，然后进行毁军灭党，那简直是匪夷所思，无法理解。

从各方面分析研究，第四个总方针是错误的，是完全不可取的。“斯里阿曼”后，革命低潮是急速地向下滑落，令人无法理解的是，北共第二局的领导还把第四个总方针修改一些字眼后，执行到底，直到他们下山投降为止。

以北加这样的国家来讲，1973年发生“斯里阿曼”投降叛变事件，对革命事业的影响与破坏实在太深远太巨大。“斯里阿曼”后，形势一面倒，虽然北共第一局还留下50名，第二局也留下121人，除了武装剩下171人外，其他战线几乎荡然无存，革命斗争处于生死存亡的边缘。北共第一局在国内坚持了几年，蒙受巨大的人员伤亡，后来进入印尼境内匿藏一段时间，终于被敌人发现而投降。北共第二局在“斯里阿曼”后，继续推行革命总路线、第四个总方针及组织方针，虽然某些字句曾作修改，但精神实质是完全一样的。概括地说，尽管当时只剩下几十个人的武装小队伍，其他的战线，好像白区的工、农、学及政党等已完全没有革命势力的存在，然而他们坚决要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武装斗争的路线。为了要实现这个战略任务，就要到边区建立武装斗争的基地。他们宣称：我们只有建立、巩固和发展边区武装斗争基地，武装斗争才能巩固、发展和长期坚持，直到取得最后的胜利。有了强大的武装斗争的边区武装斗争基地，就能在全国人民中树立起对我党我军的革命信仰和广泛深入动员群众参加革命斗争和武装斗争，就能给敌人制造更多的

困难和破坏，就能创造出坚强的武装力量，就能够建立全国的领导中心，不断的推动武装斗争的发展，逐步的实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伟大战略任务。自1977年起到1985年止，他们在印尼境内马罗河尾，一个非常偏僻远离群众的地方建立了武装斗争的基地，经过八年艰苦经营，可是没有像他们宣称的那样，“就一定能够创造武装斗争的新局面和迎接武装斗争的新高潮。”相反的，当敌人发现后，进行围剿，他们就放弃了几乎辛苦才建立起来的武装斗争基地。实践证明，这个政策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它脱离了当时的实际客观情况，违反了客观存在的规律，失败是无法避免的。由于北共第二局把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当作最迫切、最中心的战略任务，并宣传一旦完成任务，革命和武装斗争的形势与面貌就会完全改变，革命的高潮就会到来，结果基地建成了，还坚持奋战了整整8年，后来又轻易地放弃了。革命的形势没有改变，革命的高潮没有到来，结果许多人对革命完全失去了信心，1985年前后共有30人离队向敌人投降，就是建立武装斗争基地失败的结果。至于组成东北突击队到底是为了什么目的，完成了什么革命任务，由于没有详细具体的报导就无从了解。

其实北加革命斗争，在1965年印尼右派夺取政权后，加以当时国内白区各条战线被敌人严重破坏，革命形势已经逐步走向低潮。“斯里阿曼”事件发生，致使革命直线滑落，低潮的革命气氛令人窒息。在这种情况下，敌我的矛盾的特点是：（一）敌强我弱，力量对比极其悬殊；（二）敌人处于完全进攻地位，而我们甚至连招架之力都没有；（三）敌人侵占了各条战线，而我

们却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四）敌人天天强大起来，而我们即日益弱小下去。

革命形势发展，使北加革命斗争不仅是战略全面退却，简直到了生死存亡的挣扎边缘。仅存的一点革命力量将何去何从？

北共第二局领导对当时的革命形势缺乏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找出敌我矛盾的主要特点，提出确实可行的政策。他们的方针是保存发展革命力量，在当时的情况下是正确的。可能受文铭权于 1974 年 3 月 9 日的声明影响，避免重犯修正主义的错误，所以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以武装斗争为主，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他们要落实第四个总方针，于是第一个中心任务就是到偏远无人烟的边区建立武装斗争的基地，一切服从建立边区武装斗争的基地，向民族区和边区转移，是当时斗争的总趋向。他们号召全体同志们，“下最大的革命决心和鼓足最大的革命干劲，坚决认真的执行当前的中心任务，当前的战略任务和当前的六项具体战斗任务！只要我们能坚决有效的完成以上的任务，就一定能够创造武装斗争的新局面和迎接武装斗争的新高潮。”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事与愿违，实践证明那些路线与政策是错误的。第一、实行那些政策的结果，并不能达到保存发展革命力量，相反的，“斯里阿曼”后留下 121 人精干分子，到了 1985 年时已经损失了大约四分之三（后来新入伍的不算）。第二、完全没有出现革命的新局面和武装斗争的新高潮。第三、在敌人的进攻围剿下，宣布放弃边区武装斗争的基地，重回国内，重温“流寇主义”政策下的流窜式游击生涯。这意味着北共第二局在“斯里阿曼”后所实行路线与政策完全的失败。至于第二

局领导所提的所谓战略重点部署：如在武装与非武装来讲以武装为主，在北加各邦来讲以砂拉越为主；在砂拉越来讲是以拉让江流域为主；以国内武装斗争基地和边区武装斗争基地来讲，以边区为主；以鲁让的战略地带布兵来讲，应该把兵力从华区混合区转移到民族区和边区为主等，许多是不可取与不实际的。特别是在“斯里阿曼”后，革命力量大大被削弱，所余下的武装力量寥寥无几的情况下，那只是主观片面，是一厢情愿的作法。结局就是 1990 年全体下山投降。“斯里阿曼”后，革命斗争将何去何从？必须严正地指出，北加革命斗争之所以会发展到那样的结局，主要的根本的问题是砂拉越解放同盟与北共的最高领导层出问题。否认这一点等于闭目塞听，就是无视客观事实的存在。应该指出的是，武装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夺取政权的主要手段，但在当时，主客观条件以及国内国际形势规定了武装斗争并不是当时革命斗争的最主要的中心任务。过去 17 年的武装斗争的历史，也充分的证明了这一点。北加革命斗争将是长期的、曲折的与艰苦的伟大斗争，每个革命者都要在思想上作好充分的准备。

几个问题的探讨

A.“群众决定党，党是群众造的”

史探在《革命失败的最主要原因》一文中，关于群众与党的关系部分认为，“在革命斗争中，一般是群众决定党，党是群众造的，还有的党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群众还会以新的党来取代。”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它脱离阶级去观察问题，违反了

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在阶级社会里，任何社会问题无不打上阶级烙印，何况政党是代表一定的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并为之斗争的政治组织，是社会经济与斗争发展到某个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毛泽东说：“……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无产阶级里头出了那样一部分比较先进的人，组织成一个政治团体，叫做共产党。”很明显的，共产党是代表无产阶级的，不仅代表无产阶级，而且还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这里所谓先锋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除了代表领导无产阶级，也代表领导各民族、各革命阶级、各阶层的人士，和阶级敌人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所以共产党不是群众决定的，也不是群众造的。相反的，它是无产阶级中比较先进的一部分的人的组织，它负起组织群众、教育群众，带领群众向共同敌人，进行冲锋陷阵的战斗。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代表，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完全是阶级的组织，绝对不是群众造的。如果党是群众造的，群众决定党的话，那就无形中否定了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而陷入赫鲁晓夫所提倡的“全民党”这一违背马列主义建党学说，而不自觉地踏进修正主义的泥沼。

B.“革命的任务和政策，是根据群众的要求而制订的”

探史在《革命失败的最主要原因》一文中指出：“革命的任务和政策，是根据群众的要求而制订的”，这个观点是有问题的。如果长期来北共第二局领导都是以群众的要求作为革命政策制订的根据的话，那一定会出现严重的错误。一般革命组织在制订政策时，一定是根据一个国家的国情，同时根据敌我之间的矛盾以及这些矛盾的发展变化，提出各个阶段的方针、路线、政策

与策略的。譬如砂盟与北共提出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总路线与总方针时，虽不曾对国情和敌我矛盾进行过探讨和研究，但总是跟著国内外之大势所趋而制订，不是根据群众的要求而提出的。当然，一旦政策出炉后，就要使群众了解和掌握并使之见诸于行动。不要把毛泽东关于领导艺术，特别是走群众路线，错误地以为是制订革命政策的根据。

C. 如何组织、动员伊班族

探史说“我们革命的某个时候，找不出解决动员伊班族的问题，可能是我们的政策水平低，也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客观条件还不具备。”在半个世纪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中，由于无法动员、组织伊班族起来参加斗争，而他们所居住的地区，又是处于战略的重要地带，所以北共第二局领导认为，这是北加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什么不能动员伊班族呢？毛泽东说：“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吗？那么，就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情况的末尾，而不是在它的先头。只有愚人，才是他一个人，或者邀集一堆人，不作调查，而只是冥思苦索地‘想办法’，‘打主意’。须知这是一定不能想出什么好办法，打出什么好主意的。”让我们回顾一下过去的历史吧。从1841年白人拉者詹姆士统治砂拉越开始，伊班族就一直群起反抗白人拉者的残酷剥削，特别是拒绝缴付门牌税（每户每年二元），斗争是非常剧烈的与残酷的，双方兵马多达数千人。由于白人拉者得到英帝国海军的援助，武器装备比较优良，所以伊班

族多数战败，数以千计的士兵战死；几十座甚至整百座的伊班长屋被白人拉者放火烧毁，妇女被强奸，儿童被屠杀；稻田、粮食全部被烧光，有时整条河的居民被赶到南加或西加去。这种反白人拉者统治的斗争从十九世纪中叶一直到二十世纪中叶长达一个世纪。在那一百多年里，伊班族被白人拉者镇压、屠杀、驱赶，受尽了战争的苦难。这个反抗斗争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军国主义把英帝国白人拉者推翻才逐渐平息。

一个民族经过了残酷的战争洗礼后，必将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情绪陷入低沈消极的阶段。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当砂盟与北共发动反帝反殖斗争时，伊班族这种消极情绪还未过去。虽然伊班族的物质生活水平非常低落，但他们对战争年代的那种被白人拉者屠杀、驱逐、镇压，那样倾家荡产，家破人亡，那种整族群被抢光，烧光与杀光的情境，内心充满著仇恨。这是当时伊班族的历史背景。

伊班族是具备反抗英帝殖民统治的历史传统的，这从一百多年来，他们与英帝走狗白人拉者所进行悲惨激烈的战斗可以得到证明。当年伊班族之所以勇敢地起来战斗，主要是反对白人拉者对他们残酷的剥削，征收他们的门户税和地税。毛泽东说：“在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过程中还必须注意给群众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不能只诉诸思想教育，更不能搞空头政治，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当我们要去动员伊班族群众时，我们能给他们什么可以看得见的物质呢？一个来自遥远北欧瑞士的布鲁诺却可以深入到柏南族中与他们一起生活，发动他们起来拦路，阻止大财团不休止地砍伐森林，破坏他们的

生存条件，于是他们便勇敢地起来为生存而斗争。布鲁诺能够做到的，砂盟与北共为什么做不到呢？武装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当伊班群众还未达到那样高的觉悟时，我们是否把斗争形式放低，像那个瑞士白人一样，发动他们起来反对大财团抢夺他们的天然财富，反对滥伐森林，并向那些大财团征收税务等运动，这样就与他们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了。这是值得大家去研究与探讨的，这是其一。其次，当革命进入武装斗争的阶段，应该使人民群众对砂盟与北共领导下的武装斗争有信心，看出整个革命发展的前途。那首先要给人民群众看出我们有一股武装力量的存在，这股武装力量虽然不能马上打倒敌人，夺取政权，但它有发展前途，它可以从小到大，最后战胜敌人。但过去 27 年由砂盟与北共发动武装斗争，由于它的政治与军事路线的错误，尤其在防御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以分兵发动群众，宣传群众。没有建军路线，没有形成自己的战略战术，结果给群众的印象是你们不过是扛了几支水龙管枪到处流窜的“山老鼠”。人民群众对北共的武装斗争不仅没有信心，甚至瞧不起我们。人民群众把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游击队叫做“山老鼠”，就是缺乏信心和瞧不起这股革命武装力量的表现。再其次，要动员组织伊班族，除了要有一支给人民群众有信心的武装力量，要给人民群众看得见的物质福利条件外，还应该培养伊班族本身的干部，造成伊班族自己的民族领袖，像乌榜 (Ubong)那样的人。当然在武装斗争的阶段，一定要通过武装斗争突破一点，带动全局。那么所有这些都要有一个坚强有力的党的正确领导，否则一切都是空谈。

D.石龙门华工事件与北共武装斗争的失败，岂可等同视之。

探史在《革命失败的最主要原因》一文中说“从斗争历史上看，华工事件的失败和北共所领导革命的失败，有个共同失败的最大特点，就是都是没有解决民族团结问题，而得不到土族的参加反而被敌人所利用，孤军奋战，斗争的结局必然是失败。”其实历史并不是那样的。在1857年2月19日由刘善邦与王甲等人领导的600人部队已打败了白人拉者布洛克，并宣布由拿督班达为马来的首领，由当时英国人的幕娘公司经理赫尔姆及另一名英商人鲁伯尔统治古晋外国人区，而教会大主教等也宣誓向“十三条沟公司”效忠，而他们的“十三条沟公司”则为当时古晋的最高统治者。但他们没有彻底消灭布洛克政权的所有武装力量。之后，刘善邦与王甲等人就撤军回返石龙门大本营，以为从此以后古晋就是他们的统治天下了。岂料布洛克则潜逃到第二省三马拉汉，因为他在那里建有一个优良炮台堡垒，准备在那里组织武装部队，重新夺回被华工占领的古晋。

刘善邦与王甲的“十三条沟公司”毕竟只是一个带著浓厚封建色彩的私会党的组织，缺乏革命理论的指导。毛泽东说：“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的问题。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为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刘善邦与王甲攻下古晋后，就召集英国人、拿督班达以及教会的大教主等人，委以大任，就以为自此大功告成。他们完全不懂得白人拉者是英帝国的代理人，拿督班达与教会大主教都是布洛克的傀儡与走狗。他们完全没有认清当时砂拉越社会的性质，他们当时斗争的对象、任务以

及他们斗争的前途和他们斗争所要达到的目标。由于刘善邦与王甲等人是属于“十三条沟公司”这种私会党性质的组织的成员，他们不管是政治还是军事的视野与能力，都受著很大的限制。这从他们处理整个事件的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出来的，他们的失败并不是因为没有解决民族团结而造成的。其实石龙门华工的失败与北共领导的反帝反殖反大马斗争的失败有一个真正的共同的特点，就是革命组织本身存在许多缺点以及它在政治与军事等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策略的错误所造成的。

总结起来说，北加是具备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社会土壤的。这从这场斗争发展长达半个世纪以及武装斗争也坚持了27年得到证明。问题在于砂盟与北共的最高领导层，它没有健全的党委制，有的是封建的家长制的领导，实行独断独行，不受集体的约束。他们没有进行彻底的思想改造，背著沈重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包袱，完全是组织上进了党思想上没有完全入党。由于立场与思想问题，因此他们无法掌握与运用马列主义的理论与北加革命实际相结合，提出正确的方针、路线、政策与策略来指导北加革命斗争。大敌当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却兴风作浪，各种牛鬼蛇神都粉墨出场，大显身手。由于没有一个领导核心，宗派主义开始发酵，各立山头，为的是个人或小集团的名誉、地位和权力。个人主义思想高过革命利益，彼此乱扣帽子，互相污蔑，结果大敌当前，无法共同对敌，只好同归于尽。

北加革命斗争失败的最主要的原因是砂盟与北共本身存在著严重的缺点及它的方针、路线与政策的错误。

(2005.12.)

“条件第一”

何苦

探求历史真相注意因果关系

“弱小的北共要生存都不易，还有什么能力与办法去解决团结达雅民族的大问题和创造革命的奇迹？”

我相信自 1973 年“斯里阿曼”后情况的确如此。听了上面的话心情虽然悲痛，但我不同意探讨历史问题带著情绪。我们不是质疑当时生存不易的事实，而是要探求是什么原因导致生存不易。

我以为革命虽败，革命者志不为之夺。要把探求历史真相作为我们未完成的革命任务，为总结用生命和鲜血写下的历史教训忍辱负重。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革命的滑落而致失败并非一朝一夕之事。探求历史真相并不是要证明革命的失败理所当然，而是在找出失败的原因。要找原因，就要掌握因果关系。举一个例子来说，一个人病死了，基本上有两层因果关系。没有饮食知识是因，食物中毒是果：这是第一层因果关系。身体的免疫系统遭到破坏是因，死亡是果：这是第二层因果关系。北加革命的失败也

有两层因果关系。砂盟和北共领导者的素质低、革命组织不健全、路线政策不切实际是因，“弱小的北共要生存都不易”是果：这是第一层因果关系。生存不易，无法面对困难是因，革命失败是果：这是第二层因果关系。探讨革命失败原因理应辩证地分析因果关系，不分前因后果，不分内因外因，甚至倒果为因都是片面的。

三段论

在革命实践的过程，将感性认识提升为理性认识应不断地、反复地进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是保证主观意识符合客观存在的惟一途径。革命失败后对历史真相的探求，是对革命实践的总结，是再认识的工作，是我们尚未完成的历史任务。时至今日，“条件第一”论者斩钉截铁地肯定，革命失败的原因主要是客观的，即客观的胜利条件不具备。

是这样论证的：

1. 北加革命的产生，“最主要是由国内外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和民族独立的要求和斗争。”（大前提）
2. 北加革命的发展是和“砂盟和北共的领导分不开的”，“砂盟和北共在思想和路线上的领导的正确是主要方面”。（大前提的延伸）
3. “开展武装斗争是没错的”，“北加革命的实践已证明是能够长期坚持的”。（大前提的延伸）
4. 革命的失败是因为“革命的胜利条件不够具备”。（小前提）
5. 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不能主要从党本身去找，而主要应

从我们革命的社会基础和客观条件找”。（结论）

物质和精神

我们一向以辩证唯物主义作为革命的指导思想，重新温习一下辩证唯物主义的精髓，对于讨论以后的问题是有裨益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承认这一点就是承认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又认为，物质决定精神，精神反作用于物质：承认这一点才是辩证的。

对于物质和精神的这样认识还只是一般和初步的，进行社会实践尤其是革命实践者不应停留在这一层面上。在物质和精神这对矛盾里，物质是相对稳定的一方，精神是活跃的一方。我们注意到，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意识、客观和主观、本质和现象、内因和外因、根据和条件，都是前者相对稳定后者活跃。这就说明，事物的发展既有其规律，又有其千变万化的变化方式。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物质是主要的矛盾方面。承认这一点，我们建立革命的战略思想。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某个阶段，例如革命，精神是主要的矛盾方面。承认这一点，我们建立革命的战术思想。我们想要得到革命的预期结果，就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就是对客观的认识，符合客观规律，否则革命就会失败。我们进行了长达 40 年的革命终归失败，主要不是因为客观条件的不够具备，是自己的认识不符合客观规律。不承认这一点，就会把革命的失败归咎于客观的原因，就不检查主观的思想意识是否符合客观规律，便不会采取纠正的行动。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那些没有主见，消极地受客观影响的人。我们以最先进革命理

论武装起来的人曾发出豪语，要发挥主观能动力，摧毁旧世界创造新世界。

根据和条件

“条件第一”论者怎样看革命呢？曰：“最主要的是由国内外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和民族独立的要求和斗争。”他没有看到革命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有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最初是英殖民主义者对各民族各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当英帝退到幕后便通过封建集团和买办资产阶级对各民族各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现在是资产阶级对各民族各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反压迫反剥削的阶级斗争对我们来说是革命的星星之火，是革命的根据。“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和民族独立的要求和斗争”是革命的诉求，不是根据。“条件第一”论者初则高估了群众的觉悟，终又怪群众落后，怪“革命的胜利条件不够具备”。

这里有必要重提根据和条件这对又矛盾又互相依存的概念。一件事是不是可以做，一个运动是不是可以展开，一场革命是不是可以干，依凭的是一件事、一个运动、一场革命的内在因素，或说事物内部的矛盾，即根据。条件只是影响事物发生、发展的外在因素，或说事物的外部矛盾。把条件看为做好一切事物的决定因素，不是辩证唯物的。

创造条件

根据不能凭主观意识而产生，条件可以靠主观能动而创造。古人为达致目标创造条件的智慧比比皆是：“瞒天”是为“过海”创造条件，“围魏”是为“救赵”创造条件，“声东”是为“击西”创造条件。如果说上述各事是在有了自己的军事力量后

所为，然则“放火”是为“打劫”创造条件，“搅浊池水”是为“摸鱼”创造条件，都是在己方弱小的情况下主观能动。

渴是要喝水的根据，你看到一杯水。当拿起水时，你发现它是滚烫的。这时你对客观的认识（感觉到水的滚烫）和你的实践（解渴）发生了矛盾。解渴的实践失败了，你就怪怨为什么那杯水不具备“凉”的条件，让你爽爽快快地喝下。总要发挥你的主观能动嘛，消极一点的，就等它凉了才喝；积极一点的就吹它或放进冰块。

饿是要吃饭的根据，你去煮饭。可是当你发现没米没水没火没炊具，就说：“煮饭的客观条件不具备，我就没有煮饭的主观条件（煮饭的态度和方法）了。”如此说来，你一定奉“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为座右铭。没米，自然没办法煮饭，但并不等于不能解决吃的问题，或杂粮、或狩猎、或种植，古人就是这样走过来的。我们本来就没有现成的自来水，没有电能、煤气（初人还钻木取火呢），没有现成的锅炉盘碗，还不是都创造出来了吗？

跳出机械唯物论的泥坑

“条件第一”论者一方面说“开展武装斗争是没错的”，“北加革命的实践已证明能够长期坚持的”；一方面又强调“革命的客观胜利条件还不具备”。这种立论的矛盾显示了论者在革命已经失败的情况下割断历史，硬是要证明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

我们都承认所进行的革命运动之所以发生，有它实实在在的、客观的根据，就是英殖民统治下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主要表现在产品分配形式，即廉价原料的供应和高价商品的销

售。我们也承认，不变更这种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变更生产关系就起了主要的决定作用，于是有革命的发生。这时就如列宁所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行动。”于是路线、政策、计划、方法、方针就是起著主要决定的东西。这样说不是陷入精神万能论的泥坑，正是跳出机械唯物论的泥坑，坚持辩证唯物论。

毛泽东说：“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他是根据矛盾的特点作出这样论断的，进一步阐发了列宁的理论。这特点就是，物质和精神这对矛盾中，精神是活跃的因素，而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某一个阶段精神又是主要的矛盾方面。这个论断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即一切革命实践和发展，精神力量、人的主观能动性是主要的决定力量。这就像火种已经具备，你让它自生自灭呢，还是扇风点火，就决定于你的主观意向。革命、主观能动性只是对人类社会说的，离开了有思想的人，则无革命、主观能动性之可言。

革命斗争一定会面对困难，然而由于革命者的努力能够逐步地克服困难，开展顺利局面，使困难的局面让位于顺利的局面。

条件的利用与创造

“条件第一”论者说：“没有革命胜利条件，就没有革命胜利的思想和革命理论与政策。”这是用糊涂的概念凑合起来的论调，貌似物质第一性，实际上是把革命者看作泥塑木雕，是机械唯物主义。

条件是对根据而言的，从来就没有什么胜利的条件或失败

的条件。条件是外因，这已经不须要再说。但条件有自然条件和人为条件，这是要分别清楚的。对于植物的生长来说，土壤、水份、阳光、空气是自然条件，施肥、除草、除害虫，甚至于改变基因则是人为条件。对我们的革命来说，地理形势、气候变化是自然条件，党的组织、武装斗争、统一战线是人为条件。认识这些就要在革命过程中利用自然条件，创造人为条件：要发挥主观能动是再也明显不过的。不知“条件第一”论者等待的是怎样的胜利条件呢？

认识过程

关于思想和认识问题，毛泽东问：“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答曰：“不是。”又问：“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吗？”又答：“不是！”我们也要问：“思想、理论、政策是条件在脑子里的反映吗？”答曰：“有一点是。”毛泽东说：“人的正确思想是从社会实践中来，是从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

我们重新温习一下认识过程，对于理解革命理论和革命实践的关系是有好处的。认识开始于实践，这只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必须经过判断和推理的深化飞跃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是否符合客观规律，还要用之于再实践，证明了大体上相适应于客观后才能说是某一阶段发展的理论。由于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对新过程新阶段的认识也是这样。我们总结历史经验，如果只强调客观困难而不去研究何以有此困难，要用什么方法克服困难，我们还是停留在经验主义之上。

有迎有拒

根据上面的推论，机械唯物主义和经验主义阻碍了我们正确认识客观世界，于是碰到困难时就产生了消极的、等待有利条件出现的机会主义。我提出这个论断完全是就事论事，是顺那条藤摸那个瓜，只有对和错没有个人动机和个人恩怨。欢迎对这个论断提出批评，批评是不是实事求是那是批评者对自己的要求。我的态度是：接受对的批评，错的批评还会据理力争。

（2005年12月）

对《再论北加反帝反大马革命斗争失败的原因》的几点看法

战士

(一)刚毅的“论文”写到：“但砂盟和北共却对这些关系革命重大的课题，完全交了白卷。据了解砂盟与北共在那漫长的半个世纪的革命斗争中，还不曾针对国情进行过探讨和研究”、“据了解，当时砂盟的中央委员从来不曾针对当时的国情进行探讨、研究与分析”。是这样吗？

砂盟和北共领导人文铭权，于1963年的一篇题为《北加革命问题研究》中，对当时的国际形势、马来西亚形势、北加革命的性质和特点，以及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等问题都做了详细的分析。于1973年的《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的问题》一文中，又对当时的国内外形势等问题，做了详细的分析。据了解，刚毅也拥有这两篇文章。

在当年的革命斗争的不同时期，不但组织的最高领导有对国情探讨、研究和分析，而且各级组织在不同时期，都会也都有对国内外形势进行探讨、研究和分析，而制订不同时期的各项方针、政策、乃至具体办法。如果没有对国情及国情的变化进行

研究和分析，怎么可能制订出各种路线、方针和政策，怎么可能在极其困难、复杂以及激烈对抗的斗争环境中，把革命从小到大，从地下到公开，从非法到合法，从非武装到武装，从低潮到高潮，又从高潮到低潮，前赴后继的坚持斗争四十年。

不应抹杀事实，应尊重事实。

(二)“论文”写到：“在与敌人的战斗中，党没有一套自己的战略战术”，有的只是支离破碎地抄袭毛泽东军事学说中的“某些章句”。

像刚毅那样连一天武装斗争都没参加过的人，完全没有战争实践经验的人，应该称的上不懂战争的人，对领导武装斗争长达二十七年的组织下这样的结论，未免太……！！我们的武装斗争进行了长达二十七年之久，武装人员上千人，大小战斗几百次，打死打伤敌兵上千人，经历无数次的反“围剿”斗争。如果像刚毅说的那样。可以想象吗？能够做得到吗？

现在，恰恰是刚毅，抄袭了毛泽东军事学中说的一些章句，指这也不对，那也不是。这也难怪，因为一个连一天枪也没有摸过的人，完全没有战争经验的人，也只能“支离破碎地抄袭毛泽东军事学说中的某些章句”。

我绝对不是认为，没有参加过武装斗争的人就不可以评论武装斗争，只是认为，评论时不要学刚毅那样。

(三)“论文”写到：“结果陷入完全盲目被动境地”；“为什么在中国革命中它是犀利的武器，而在北加却变成毫无用武之地呢？”；“所以在革命的关键时刻，在生死存亡的严峻考验关头，砂盟和北共的高级领导者都过不了关”。“甚至连马列主义

最基本的皮毛都还抓不到”】。

“完全”，应该指的是一百巴仙吧？果真是一百巴仙陷入盲目吗？是那么严重吗？“毫无”，应该也是一百巴仙吧？难道百分之一的作用都没有吗？太夸张了吧！“都”，应该也是指一个都没有吧？真的是一个都没有吗？杨柱中、叶存厚和丘亚陶都是高级干部，而他们都是在革命的关键时刻，在生死存亡的严峻考验关头，宁死不屈，战斗到最后一刻的。因此，不是还有三个吗？怎么能说都没有呢？过去的省委们，你们真的是差到“连马列主义最基本的皮毛都还抓不到吗？”

可敬的刚毅（我对他长期坐牢表示由衷尊敬），实事求是一点吧！

（四）刚毅还曾说，文铭权贪生怕死，是寓公；王馥英尸位素餐；洪楚廷助纣为虐。看来在刚毅眼中，过去的高级领导人都不行。

希望刚毅端正态度，放谦虚一点，不要批判别人起劲的来，忘记了自己。

我们可以指出和批判过去组织和领导人的缺点和错误，但应是实事求是，具体分析，不应该夸大事实，不应该歪曲事实。

（五）不要以为，多引用几条毛主席语录，就是有理论水平。要知道，中国当年的国情和砂拉越当年的国情，有很大不同；中国不但地大，而且有几亿人口，砂拉越不但是小国，岛国，而且人口仅上百万；中国汉族占人口的八十几巴仙，革命是由占绝大多数人口的汉族领导，而砂拉越人口主要是三大民族，三大民族人口相差不多，华族仅占人口的三十几巴仙，革命却由

不是人口最多的族群来领导；中国当年民不聊生，军阀混战，战争连年，砂拉越却不一样。总之，不能以为中国革命这样那样，为什么我们的革命不也这样那样，应该更尊重点实际。

（六）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的四十年间，由砂盟和北共所领导的反帝反殖争取北加独立，争取实现崇高理想社会的斗争，是北加历史上规模最大，历时最久，影响最深远的，最伟大的一场人民革命，虽然有缺点有错误，乃至失败，然而它对世界和北加的反帝反殖斗争和社会进步做出的贡献，是任何人歪曲不了，抹杀不了的。

（2006年2月20日）

（编按：对这篇文章刚毅没有反应。）

三、由“英雄”引发的论争

会见林大哥

何苦

我第一次见到林大哥是2000年3月5日，在古晋举行的历史讲座会上。林大哥可说是久闻其名的了，他身披一件白底淡蓝色花衣，下摆摊露在深色长裤外；脚上踏著方便皮鞋。坐下时，酱色的袜子和一小截小腿都裸露出来。我想，这是裤脚稍短的缘故。他并不如我想像中的高大，也只是普通身材，发脚剪得比一般人高，绝不是现在流行的发式。清臞的面容上显得有些苍白，颧骨微微隆起。如果在普通场合遇见，你绝不会相信他曾是这块土地上反帝、反殖的风云人物。

他的谈话声调明晰坚定，分析问题鞭辟入里，一听就知道是个资深的政治思想工作者。他的谈话有时不免重复，不知是习惯如此，还是因为年龄的关系。他毕竟是个承担历史重担，度尽劫难的六十开外的人了。

在座的老朋友，少数曾在他的直接领导之下，几乎全部受过他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讲座会上，他表明革命组织已经不存在，现在谁也不领导谁，谁也不须听谁的话，大家是真正的

朋友关系。但是，我听得出他当领导的口气和语调仍在；看得出他的领导威严仍在：在座的都尊敬他。他讲话的时候一般不容别人插嘴，也不容无关的话题干扰他的谈话。他沉著，显得冷峻，有时甚至到了固执的地步。

我知道，在英帝封闭一切宪制斗争的途径，对砂拉越的革命力量进行大镇压时，其他的高层革命领导都不在其位，只有他孤身一人独撑大局。他不得不作了划时代的决定，保存了革命力量。我敬佩他的魄力，仰慕他对革命的贡献。

我也知道，在淡出革命的二十多年里，他一直深居简出，不愿跟人谈起过去的事。在他的身上，似乎蕴蓄了深沉的历史忧患意识。

他出而为历史讲座会讲述，是否认为历史真相大白的条件已经具备？他的身子相当单薄，尤其是患上肾病，每星期洗肾三次，每次三、四个小时，一个月得花上一两千元的医药费。他似乎以为自己时日无多。其实，肾病而至于要“洗”，同样病况的人我也知道好多个，有的甚至“洗”了二、三十年还健在。他做为站在历史高处，从九死一生中活过来的人，当也能以坦荡的胸怀面对他的病。

2002年9月中，我去古晋出席老同学重聚。听说林大哥有约见之意，我便推去了一些活动节目，决定去应林大哥之约，看看这位领袖对我有何话说。心中抱著一个希望：跟曾统领全局的领导谈话，对于我要了解历史真相之求，怕不有重大突破。我便嘱咐三弟，如果林大哥真有约我，就答应赴约。果然，次日清晨我还未睡醒，三弟就打来电话，说当天下午二时正到林大哥家见

面。

二时正，三弟和我准时赴约。林大哥著白色背心，穿白色短运动裤，一样的剪得略高的发脚，一样的微微隆起的颧骨；就印象所及，精神比两年前所见为好。我们三人在布置简单的客厅坐定，寒暄过后，他说他因肾病曾是在鬼门关徘徊的人，现在还跟病魔搏斗。在两小时的会面中，主要都是由他侃侃而谈，我偶尔插上一两句，三弟则保持沉默。他时而把双腿盘在单人沙发里，时而伸直双腿靠在沙发背上欠伸一下，这都不影响他的谈话。

话入正题，他首先提起老蔡在《墙内岁月》中所写的1972年中的越狱问题。他说，当时他已从马印边界回到国内，负责第一省的革命工作。老蔡所说虽没指名道姓，明眼人一看都知道，所指牢外指示六哩集中营准备越狱的人就是他。他说他了解当时的形势，没有也不可能下这样毫无根据的指示。他把意见通知了老蔡，老蔡允诺有机会时进行修正。

他说，老蔡在《怒海扬航》中又犯了不调查、不研究的错误。书中写道，“1972年6月中黃纪作等抵达第一省端必腊，并在该处召开北加共产党中委会，出席的有林和贵、谢嫣素、黃纪作、黃纪晓。”由于局势紧张，“会议在匆忙中结束，林和贵和他的妻子谢嫣素带领一队人撤到安全地区。”而黃纪晓也决定跟他的哥哥随后到第二省和拉士贡地区。书中继续写道“他们继续留在原地举办一项最近中委会决定的干部训练课程，一直到1972年12月。”对此，他有些激动，说“林和贵夫妻既然撤去安全地区，别人怎能又在原地举办干训课程达半年之久？这不是前言不对后语吗？简直是胡说八道，这样的书也可以出版卖钱

吗？老蔡是没有吸取上次的经验教训，没有把材料经过整理、比较、考证！”

（从古晋回来，我把林大哥的意见向老蔡反映。老蔡说他曾在1995年12月20日去古晋，专访黃纪晓和林和贵。早上访黃纪晓，纪晓谈到一些在印尼边区和撤回海口区后的情况。从谈话中，老蔡推测前此不久读到的一篇叙述有关海口区情况的文章是出自黃纪晓之手。下午访林和贵，他除了提出《墙内岁月》中的劫狱之说不确外，拒绝给任何资料。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要如何整理、比较、考证史料呢？）

说到我了，话题围绕在我于2002年6月30日出版的那本《那一身泥土气》。他说优先看了《工运篇》，因为当时工运是在他的领导下。我在《地下之旅》一文中曾提起这趟地下之旅在古晋一间农舍和杨君（女）及田君碰面的情形。他兴致勃勃问我道：“杨君是杨丽卿是吗？”我说是。他又问我：“田君是田云端是吗？”我又说是。他说田云端在数月前因突发的病症去世了。虽然和田云端碰面是四十年前的事了，听说他逝世，我也不禁戚然。

他也看了我的《编史》各文，赞扬我有较高的治史眼光，尤其是主张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治史。但他提醒我，历史唯物主义极其重要的一点，就是阶级和阶级斗争。他指出“斯里阿曼和谈”其实是彻头彻尾的反革命行动，在这点上老蔡的观点是正确的。有人要投降也就罢了，影响所及不过是投降者自己和周围的一些人。但是“斯里阿曼和谈”的炮制者并不如此，其目的是要扩大投降的声势，给自己制造了投降有理的氛围。那人

并不事先透露投降意图，而是和弟弟到各处说服其他革命力量放下武器，造成既成事实之势。尤有进者，第一省的革命力量更因此承受前所未有的压力。他说，“斯里阿曼和谈”炮制者和我们的矛盾是阶级矛盾，和我们的斗争是阶级斗争。

他自己说，有朋友问他既然“斯里阿曼和谈”是反革命，为什么最终他也走了出来呢？不成功就成仁嘛！他说这个问题现在不便回答，以后总是会给予答案的。

是2000年3月4日和5日，我参加了在古晋举行的、分开讲述的两场历史讲座会，先听前边区东部的，后听前边区西部及国内的。也就是那一次初见林大哥，过后，我写了自己的感想：“双方都背著沉重的历史包袱：维护自己的历史形象，回避或美化可能的历史错误。”他解释说，对于历史他完全没有包袱。是诗巫的编史小组一行人先于4日听取前边区东部的讲述后，才于翌日听他的。他不知道前一天讲了些什么，因此对自己所讲作了些保留，如此而已。不知他存有什么疑问，两次提到老蔡和我听了他一个早上便匆忙离场。事实上，我们是在下午五时才离开会场，以便赶上预订的班机回诗巫。我作了解释，他没再表示什么。

他说“斯里阿曼和谈”导致革命力量瓦解后，思想界一片乌烟瘴气，非常不适合回顾过去，再现历史。因此二十多年来他只能保持沉默。直到诗巫友谊协会在2000年1月1日举行了老朋友千禧集会，他感受到激励。他问我看过他给友谊协会的一封信吗？信中肯定了要“对革命运动进行审视和评估”。

我曾在《那一身泥土气》一书中写道：“诗巫的‘编史小组’

一成立，蛰伏了二十多年的西部兼国内的老朋友及前活动于马印东部边区的老朋友闻风而起，也纷纷要编史了……”，我想，他上面的一段话是对我的回应，因为诗巫的“编史小组”成立于2000年2月8日，而他给诗巫友谊协会的信志期2000年1月20日。

他自谦在写作方面不过一个小学生，建议此后我应该对编史工作多出点力。我也是这场伟大斗争的参与者，跟所有的参与者一样，和斗争有著血肉的关系。由于这场斗争处于地下状态，各条战线互不相知；更由于我被捕监禁了十二年，对斗争后来的发展知之不详。现在斗争虽已失败，但我渴望了解各个历史阶段重大事件的真相，了解斗争的全过程。如果可能，也想为编史工作出一份力，这就是为什么我欣然加入诗巫的“编史小组”。

“编史小组”只是一个松散的组织，组员是来自不同战线的前革命者。以前，当革命组织还在的时候，只要是通过组织手续接上关系，不论你来自什么地方，任你是如何陌生的脸孔，大家都能推心置腹，合作无间。现在革命组织不在了，谁也不领导谁，小组便缺少了凝聚力。

因为不互相了解，拥有史料的组员为恐史料外泄，便对重要史料有所保留；因为革命工作长期都处于地下状态，严密思想的回荡使人觉得某些史料还有保密的必要；因为战线的不同，组员的工作和思考方法也有不同；因为编史是意识形态的工作，对我们来说还是头一遭，矛盾难免：实际上，史料的收集和整理只在一些信得过的组员中进行。

诗巫的收集史料工作早在2001年5月说是已经完成，作为

组员之一，至今还无缘看到即使是原始史料。

“编史小组”2000年2月初成立，组员中和林大哥相知的组员约见林大哥，便于2000年3月5日听他讲述历史。我不请自来，就是那一次我第一次见到林大哥。我只在听众背后洗耳恭听，照我推测，林大哥看到我了，因为参加讲座会的共八人，我是唯一的陌生者。后来我送了一本《那一身泥土气》给林大哥，书中的《编史》部份详细说了我对编史的观点。林大哥曾表示要约我谈谈，就趁这次老同学在古晋聚会，推去一些活动内容去应约。

这次能去见林大哥心中欢喜，早就估量极可能领教他在那静水流深的二十多年中对革命所作深切思考和总结，对编史工作提出宏观和微观的计划。不料他只是澄清别人对他的误解，保护著个人形象。至于史料，他认为阶级斗争仍然尖锐，不宜广泛流传。因此不要说对历史的分析和总结，就连原始史料都没有。这样的谈话结果，真使我不置信，满腔期待换来了深刻的失望。革命的失败长久以来就给自己难以纾解的情怀，现在又再一次在编史问题上受到冷待。自谈编史以还，一切不如意之事像电光石火一并在脑海中掠过。回顾过去，面对当时情景，一时之间不禁悲从中来，喉咙像给什么东西哽住，泪水在眼眶中滚动，说不出话来。

情绪稍微镇定后，连忙向主人告辞。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是无数革命者斗争的实践，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北加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不是前边区东部领导人的，不是前国内东部领导人的，也不是前边区

西部领导人或国内第一省领导人的。但事实是，各方领导都拥有自己的一份史料，而且认为还不到公之于众的时候。把分开的各个部分统合为有机的整体，使之成为完整的斗争史，看来目前还困难重重。

我们过去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因历史的和现状的原因有矛盾也很自然。现在革命失败了，“渡尽劫波兄弟在”嘛，为何不能“相逢一笑泯恩仇”呢？

我不自量力，也学冯谖高唱：“长铗归来兮，食无鱼！”结果没吃到鱼。又唱“长铗归来兮，出无车！”结果也没车。现在的社会和人的思想实在是发展得太进步了，就是没有孟尝君慷慨豁达的胸怀。鸡鸣狗盗之辈呀，投效无门哪！

(2002年10月7日)

我们需要英雄

何苦

我们曾从事的是什么性质的斗争？原是反帝反殖反封建傀儡的斗争；是为建立民族独立自主国家的斗争。可是后来国内外、主客观形势发生了变化，我们在调整目标、路线、政策、策略上明显地落后于形势。

即使如此，在砂拉越甚至北加，这场斗争是前无古人的。它的目标最明确：推翻英殖民主义者及其傀儡的统治，建立民族独立、自主的国家；群众运动最为广泛和深入：有学生运动、工人运动、农民运动、民族运动，有广泛的反殖统一战线；斗争最为持久：从1950年到1990年经历了近半个世纪。

我们的斗争展现了砂拉越甚至北加旷古未有的精神面貌，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在亚、非、拉反帝反殖斗争的大环境下，和星马的斗争迫使英帝提早交出政权。

这是正义的斗争，是进步的斗争。

可是，斗争失败了。失败的原因有国际的，有国内的。单就国内的原因也有多方面，各方面的原因又互为影响，互相交错。和国际的原因相比，国内的原因是主要的，在国内多方面的原因

中，主观的原因又是主要的。我们肯定我们的斗争，但也不否定斗争中出现的不足与错误。

“世间的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革命斗争的成败，人是第一个决定因素。在我们的情况下，斗争的领导者又是决定因素中的决定因素。群众运动产生领导，领导又带领群众运动向更高的层次发展。群众好比是船，是到达革命彼岸的根本。从这一点来说，一切革命斗争的成败，群众是决定的因素。领导好比船的领航者，从这一点来说，当船已具备，群众有了翻身求解放的要求，要到达胜利的彼岸，领导者就是决定因素了。

历史文化积淀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砂拉越的华族青年大约是中国移民的第三代。华人移民到这块土地，带来和保存了中国的历史和文化，华人子弟都是在中国传统的家庭观念、社会习俗和历史文化的薰陶下长大。在学校里，他们承受的也是中华文化，读的是中国的历史和地理，中国的古典文学和现代文学，知道的是中国的风土文物：他们有著比较厚重的中国历史文化的积淀。这说明了，为什么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开花结果时，华族青年比他族青年更容易接受之成为斗争的指导思想。

在1951年的“10.29”学生罢课风潮中，这些进步青年还是以华侨的身份领导或参加斗争的。罢课斗争失败后自然掀起了“回中国”的浪潮，留下的也意志消沉。后来，留下的进步青年终于决定以主人翁的身份，投身于这块土地的反帝反殖斗争。这无疑是一个了不起的转折，是思想和政治上的大飞跃。就是这些青年中的佼佼者，组织了砂拉越解放同盟，领导著砂拉越的解放

斗争。

有句话说了对领导者的要求：作为领导干部如不善于从历史中吸取营养，不可能成为高明的领导者。我相信，盟的中央领导这时迫切任务之一是深切了解砂拉越的历史文化，真正地把砂拉越作为自己的家。从1846年砂拉越脱离汶莱为布律克王朝所统治，到让渡给英国成为其直属殖民地，又到盟的成立，其间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历史。这百年以来，各民族都有著反抗外来统治的光荣史。只可惜，这些斗争史主要是由殖民地史家撰写，民间的纪录很少。除华族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传统外，其他民族的文化，还是相对落后的。我不知道盟的领导者是如何看待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又如何将之吸收沉淀，成为自己的积淀。我也不知道，盟的领导者对砂拉越的土地物产、山川景物知之有多少，爱之有多深。我更不知道，当时盟的领导有没有这样的觉悟，学习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亚非拉殖民地的人民社会主义运动斗争史，从中吸取营养。

无可讳言，这些都是我的事后之见。我相信，当时盟的领导这样的觉悟不高。凭记忆所及，在所经历的思想整风中，并没有学习历史这一运动。人的成长总有一个过程，我们不能要求婴儿去挑担，没有凭借飞上霄汉。革命人和革命组织也是这样，不能做超越历史条件的事。然而革命人和革命组织又不能老跟在历史后头，有责任要求自己走在历史前头。

盟的领导者说是为砂拉越的解放斗争献身了，视砂拉越为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地方。1962年6月，英帝逮捕了盟的最高领导、也是盟中委的他的妻子、盟的第二号领导和他的妻

子。由于最高领导的妻子出生于中国，英殖民主义者将她递解到中国去，其他三人遭限制居住在砂拉越偏远的小镇。如晴天一霹雳，遭限制居住的三人主动申请去了中国，没有跟盟的其他领导商量，也没有留下片言只语。这是盟最高领导、砂拉越革命的领航者的行为，盟的其他领导、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如堕五里雾中。

1963年也是6月间，最高领导和第二号领导知道武装斗争搞起来了，而且还有印尼的支持，便从中国到马印边界，和从国内去的同志和部队会合。看来，这个会合并不是事先的谋划。

1965年9月19日，最高领导在坤甸主持了“919”建党会议。其时印尼右派政变已经是山雨欲来之势，最高领导撇下未完的建党工作，在严峻形势之下，又离开同志和部队去了中国。这一次，他再也没有回到他的工作岗位。最高领导者两次都在形势大转折时离开斗争，予革命信心以极大的打击。

上述事件说明，从“回中国”的浪潮向以主人翁身份投入砂拉越反帝反殖斗争这一转变，对于盟的最高领导来说，还是受理论和形势的影响为主，感情的真正转变是很少的。即使在后来的斗争中，许多人爱砂拉越或北加的感情也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积淀，它制约著影响著一个人倾向产生这一历史文化的母体。不仅我们的最高领导是这样，有一些干部在形势剧变或看不到砂拉越或北加革命前途时，也是这样选择去中国。这些人的爱国情操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革命领导并没有进行认真的思想改造，以致在革命的过程不能起带头作用，教育广大革命干部。

理论建设

有一句话概括了我们理论建设的方向和内容，这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和砂拉越甚至北加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列宁以马克思主义和沙皇俄国的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取得“十月革命”的胜利，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以马列主义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革命相结合，完成了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又发展了马列主义。邓小平根据和平、发展的国内外形势，建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再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人称邓小平理论。当今是科技和讯息的时代，蓝领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脑力劳动极大地发展了生产力，工人的定义不再限于体力劳动者，江泽民甚至把社会主义的资本家招收入共产党。这些都是在社会矛盾不断发展和转化之下，合乎客观实际，指导具体实践的理论建设的榜样。

革命斗争一定有个总目标，一定有为达到总目标的总路线。由于整个革命过程是漫长曲折的，于是根据矛盾发展和变化，又分为若干阶段。划分阶段，对每个阶段阐发观点，提出任务和步骤，制定政策、策略、方针，这些都是理论的建设。

对于那些理论底子浅薄的人，对于那些理论建设意识不强的人，对于那些浮夸不踏实的人，对于那些思想懒汉，我以为，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普遍真理不能启动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因为他们一听到是普遍真理，脑子里就出现“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想法。于是不考察，不调查研究，不分析比较，不实事求是，就生搬硬套。对于这些人，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基本原则，还

比较有积极的作用。

有一些人凡讲话写文章，必先引用普遍真理的名句，然后才阐发开去。所讲的话，所写的文章不过是拾人牙慧，脱离实际，毫无新意。这种思想方法不对，是不好的倾向。正确的思想方法应是在实际的工作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法。你这样做了，虽然微乎其微，你也发展了马列主义。这就使思想界生动活泼，使革命行动不断发展。

我们的反帝反殖反封建傀儡的革命斗争，是在砂拉越甚至北加这个地区进行的。我们应该知道，同为殖民地，这一国家地区和那一国家地区的主客观条件也不尽相同。即使是在同一国家地区的殖民地，处理同一斗争，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下，斗争的方法也有不同。我以为，领导者的责任是在认识事物的普遍性的基础上认识这一事物不同于那一事物的特殊性，从而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

我们的反帝反殖反封建傀儡的革命斗争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那是亚、非、拉反帝反殖运动风起云涌的年代，而止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那是和平、发展为世界两大主题的年代。这是一贯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十年，这是不断斗争的四十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行动，我们不能说在砂拉越甚至北加四十年的革命斗争中没有理论建设，这不符合事实。只是我们的领导都太忙，没有把理论提高，没有把理论系统化。我以为在革命实践中总结经验，把经验提升为理论，理论又反过来指导、提升革命实践的工作还处于低水平状态。这是因为历史文化积淀浅薄，这是因为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限制的缘故，是革命初

期必然的现象。

我读过砂拉越先进青年会的章程，这章程便是组织建设的理论，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再一次和砂拉越革命实践结合的产物。作为盟的外围和附属组织，会的章程的精神实质与盟是一致的。我没有看过盟的章程，据说是马来亚共产党的协助下草拟的，不全是自己的创作。当革命者还处于幼小时期，这迈出的第一步值得大书特书。

我也看过砂拉越先进青年会从 1961 年 7 月 1 日起的四年内会员、干部、省委的必读书籍名单。1961 年离盟的成立也有七年的时光了，可惜必读书籍里没有一本是本地创作，没有一件是自己的文献。这可能是编纂者不重视这方面的创作与文献，是编纂者思想、感情、政治的倾向。我知道革命组织内就有出版各种刊物，有不少是自己的理论创作。

我们有四个总方针，这也就是理论建设。现在重读这些总方针，觉得它们缺少立论，流于笼统。就把四个总方针比做四棵树，这些树是种在怎样的土壤上，要怎样灌溉，要用什么肥料，要如何防御风雨的侵蚀虫兽的咬啮，要怎样加强开花结果的效能，要怎样使之繁殖成林，这一树跟他一树的关系又如何，从口号式的总方针中是看不出来的。我不知道其他文件有没有对四个总方针加以论证。广大的革命干部要如何掌握总方针的精神实质，使之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呢？我知道一个说法：“人民军的建军路线是要建立一支硬邦邦，响当当，拖不死，打不烂的军队。”看起来这只是口号，不是路线，不是理论建设。

一位参加武装斗争二十多年的革命干部反映：“在战场上我

们胸中无数，思想空洞，不知如何行动。”我相信，他说的是战略思想的空洞，当然也决定了战术思想的苍白，这是对斗争没有系统理论指导的最好答案。

武装斗争种种

亘古至今，世界充满暴力。蛮荒时代，弱肉强食。原始社会也有部落战争，为的是扩大地盘，争夺生产资料。人类社会有了阶级之后，解决对抗性阶级矛盾莫不用上暴力，战争是暴力的最高表现。战争在人类思想的积淀已经太沉重，但由于生产力尚低时，人的思想无法透视这种社会现象，对于战争的认识只停留于感性阶段。

欧洲近代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使生产力突飞猛进，使人的思想能够突破因循。马克思主义科学地解释了阶级和战争，使之提高到理性认识阶段。经过历代革命导师的发展，武装革命斗争更有了形象的概括：“以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枪杆子里出政权”。

我们是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砂拉越甚至北加革命的指导思想的，但是作为群众先进分子组织的砂拉越先进青年会，其组织纲领并无片言只语提及武装斗争。我想，砂拉越解放同盟的组织纲领也不会有武装斗争的思想。曾有一位工运领袖跟新加坡的工运领袖交流，后者认为砂拉越最终必须走武装斗争的道路。我们的工运领袖向上级反映了这个看法，上级的回应是，组织没有这样的决定，所以无从谈起。再者，汶莱人民武装起义之前，汶莱人民军就有人和盟的最高领导联络，要求给予配合。最高领导知道了如此重要之事，不要说没跟盟的其他中委商量对策，连将

消息通知他们也没有。盟的中央领导六人，其中之一因内部矛盾给最高领导流放到沙巴去，后来走了个人的道路。剩下的五人中，三人即最高领导，第二号领导及最高领导的妻子被捕后去了中国。汶莱武装起义爆发，英帝进行大镇压，剩下的二个中委之一被捕入狱，后来投了敌。最后一个中委独力面对爆炸性的局面，措手不及。虽然最终决定武装斗争，但却无奈地说：“武装斗争是被迫的！”

“武装斗争是被迫的”这句话只说对了一半。我们希望能通过和平的手段推翻殖民统治，争取一切可能的和平手段，建立新社会。但是，当我们的斗争抵触殖民统治者的利益时，他们拿起了刀架在我们的脖子上，端起了枪向我们分心刺来：我们也拿起了刀枪。从这方面看，武装斗争是被迫的。但是，革命者就不能把一厢情愿作为行动指南，从几代人血的教训中，我们深切知道一切骑在人民头上的人绝不会自动放下屠刀。革命者要有武装斗争的觉悟和准备，最终走上武装斗争的道路。从这方面看，武装斗争又是自愿的。

诚然，我们对武装斗争有理论上的认识，但武装斗争思想的成熟和实践，又须通过实际斗争逐渐累积起来。第一、二总方针的成功执行，使砂拉越革命形势起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各条战线取得极大的成绩。这可能使得我们的思想麻痹大意，武装斗争的觉悟因而更为低落。

我的脑屏幕出现了一幅图像：一个壮汉弓著腰，背上驮了一个西方男子向前走，两个人同一个方向。西方男子腰际配著手枪，左手搭在壮汉之肩，右手挑一根竿。竿的末端用绳子吊下一

块牌，写著“宪制斗争”四个大字，在壮汉面前荡悠著。西方男子咀角露出狡黠的笑，壮汉两眼发直，一径追向牌子。滑稽的是，牌子和壮汉总是不即不离，保持一定的间距。原因是，牌子控制在西方男子的手里，诱发著壮汉但又不给抓著。壮汉精又疲力又竭，有了一定的觉悟，企图把西方男子掀下背来。西方男子狞笑著丢去竿，左手掐住壮汉脖子，右手拔出手枪指著壮汉的头。壮汉求饶了：“我要掀你下背是你迫我的。”这就是“武装斗争是被迫的”的写照，也就是某一军政领导说的：“还没有从英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通过武装斗争取得政权的例子。”

我们是马列主义者，就是要以革命的武装去反对反革命的武装。我们是这样认识了，本来应该也这样实践。我们一开始没有运用革命的两手已经迟了，应该深刻检讨才是。事到临头拿起武器，说明我们已从懵懂中醒来，何故说“武装斗争是被迫的”？这不仅说明，我们对武装斗争还处于感性认识的低级阶段，还说明我们还看不透英殖民主义统治的本质，缺乏武装斗争的觉悟。

我们的革命武装斗争本来就先天不足，仓促从事，1973年10月的“和谈”更给予致命的一击。1973年9月底盟的第二号人物，其时又是军政首脑在板督被围。楚汉相争，西楚霸王兵驻垓下被汉军层层包围，楚霸王夜间听到汉军四面都唱起楚歌，大惊失色，终于兵败垓下。楚霸王因无脸见江东父老，自刎乌江。李清照《乌江》一诗写道：“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成败不足以论英雄，楚霸王虽败，但他的英雄气概令人传诵千古。我们盟的第二号人物，当时的军政首脑也被围了。其实，他还有广大的回旋余地，要突围不是能不能的

问题，而是要不要的问题。由于一桩突变事故，使得他心灰意冷，对革命失去信心。作为盟的第二号人物，又是革命群众翘首企盼的军政首脑，竟决定“和平谈判”了。他派出二队和平使者各持二封信，一致自己的同志，一致敌方首长。这行动明显揭示了所谓和谈只是给自己准备退路。

作为一个革命先行者，他在宪制斗争时期和在武装斗争初期都有不可磨灭的功绩。宪制斗争时期，他和其他领导一样，组织和教育了广大人民群众，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把砂拉越推向一个新的历史时代。武装斗争初期，他缔造了北加人民军，在艰苦卓绝的条件下，为砂拉越甚至北加的解放而斗争——人民和历史将永远铭记他的功绩。

然而，现在他须要个“和平谈判”，他一定知道“和平谈判”是什么东西，也一定知道“和平谈判”的后果是什么，他一定作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壁立千仞，无欲则刚”，情欲、生死，人之大欲也。思想的关卡一崩溃，一进敌人的“彀”就得由人摆布，就由不得你了。于是挟领导之余威，到处劝说前同志投降。他究竟有没有向敌方提供情报，有没有出卖自己的同志，我无从知道。但铁一般的事是，由于东部的武装力量大部份放下武器，对敌已无牵制之力，敌方便集中对第一省革命力量进行围剿，革命力量内部也起了激变。这是用血的代价还了敌人给自己免死的债。他对革命起了一个普通干部起不了的破坏，他在革命内部做了敌人在革命外部做不了的摧残。

我以为，他炮制了“和谈”于心有愧，自己全身而退后就此消声匿迹，过一个普通人的生活，以谢对他寄以厚望的父老兄弟

姐妹。不料，跟我想像的不同，他却不甘寂寞，张扬说武装斗争是错误的啦，他是看透大势的啦，他的“和谈”是先知先觉，挽救了多少同志的生命啦，他是无私的啦。凡此种种行径，著实令人太息！

不错，其时的形势是和平、发展为世界两大主题，国内局势基本稳定，革命斗争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我们的武装斗争既先天不足，又后天失调。在这样的内外新形势下，要使革命斗争继续向前发展，各方领导也是驾驭乏力。要保存革命力量，端正路线，调整政策、策略，非得广泛争取干部和群众意见，再三探讨研究，集思广益，各方领导取得共识不可。岂可以模棱两可的态度，用“二封信”来决定革命的前途？这岂不是利用群众给他的权势，反过来断送群众的身家性命？

就在“和谈”的一年前，北共中央在探讨形势制定第四总方针后，他对斗争的前景还是乐观的。他曾表示要建立鲁巴河和拉让江新根据地，命其名为“鲁让根据地”。也在“和谈”的一年前，敌方伸出触须，要和我方和谈解决问题。当时的他表示，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和谈没有条件，因而一口拒绝了。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决定。然而，他是基于什么原因，主动要和敌人“和谈”呢？我看他的“和谈”并不是对形势的先知先觉，也不是一种策略行动。

且看盟的领导

盟的领导介绍传播了唯物主义，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使得懵懂落后的砂拉越思想

界异军突起，清流倾注，使得唯物主义在许多革命者中生根发芽，开了花结了果。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砂拉越的政治斗争以崭新的姿态出现，人民的政治觉悟空前提高，群众运动如火如荼。

新思潮的涌现，群众斗争的掀起，使砂拉越进入了一个新时代。

然而新思潮、新政治运动的根究竟是浅薄的。我们的革命斗争明显地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一是砂拉越由英殖民主义者直接统治的阶段；二是马来西亚成立，英殖民主义者退到后台，由封建傀儡统治的阶段；三是马来西亚资产阶级专政，进行和平建设，社会相对安定的阶段。盟的领导者对三个阶段矛盾的变化和转变、矛盾的特殊性似乎并无觉察，从四大总方针中看不出有相应的政策和策略的调整。这种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是革命斗争失败的主因之一。

我曾亲耳聆听决定武装斗争的领导者说原因，其中最主要的是英帝关闭了所有宪制斗争的道路。他说，我们进行武装斗争是被迫的。走武装斗争的道路本该如此，但这种分析听起来不免令人鼻酸。古代出征，有先锋一职逢山开路，遇水搭桥，以利大军前进。我们的革命先锋队怎样了？走几代人用鲜血凝成的“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的路是那样的迟疑，而走英帝铺就的宪制斗争的路又是那样的一厢情愿！到了英帝也不给你走宪制斗争的道路时，才被迫走上武装斗争之路。那岂不是说，如果英帝不关闭宪制斗争之路我们还是一直走下去吗？两军对仗，说“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虽嫌朴素，但也豪气干云。曹刿论战，主张

以气夺人，主张一鼓作气。我们呢？在英帝蓄势而发，全面镇压之下，革命力量受创极大。我们完全处于被动，不用说力量对比，就是在气势上也输给了英帝。

武装斗争是阶级斗争最高和最终的形式，是会死人的。真正的革命者把革命事业当作自己的生命，脑子全为革命激情和革命事业所占据。然而革命者又不是草木沙石，是有思想有感情之人，都不想父母妻儿爱人了么？他们是把个人问题融入于革命之中，而不是与之对立。

革命的领导是革命的带路人，应是广大革命干部和广大革命群众的表率，应是敌人又怕又恨的人物。今敌人将之玩于股掌之上，岂不悲夫？

纵观四十年来，有无数革命战士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有在遭到遇到敌人时战斗牺牲的，有为掩护战友的安全而牺牲的，有为执行放哨任务而牺牲的，有为打开交通要道而牺牲的，有为执行生产任务而牺牲的，有为民族工作而牺牲的，有在被捕遭受严刑酷打不屈而死的，有在医药缺乏下生病而死的……他们都是在大时代的召唤下，在向往革命，信任领导的情况下慷慨捐躯的。

许多高、中级干部为革命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王仰仁在狱中遭受严刑酷打不屈而死；在武装线上，杨柱中、叶存厚战斗到最后一刻英勇牺牲；蔡铁军身负重伤，仍与敌兵决死战而壮烈牺牲……他们都是革命者引以为荣的光辉榜样。

我们最高的领导者又怎样呢？在革命队伍中时，我没有领受过最高领导的言传身教，但肯定受过他们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领导。我只有在心目中建立著领导的形象，对他们心仪不已，十分导。我只有在心目中建立著领导的形象，对他们心仪不已，十分

崇敬。逐渐了解真相后，失望之情像蛀虫一样咬啮我的心。我委实不愿旧事重提，但为说明问题，又不得不如此。最高领导者是革命的掌舵人，是革命的宝贵财产，必须受到保护。但这并不意味他们不会面对非常时刻。最早脱离盟的中委因为内部斗争的原因而走了个人的道路。盟的第一号人物两次在形势最严峻的时候离开岗位到中国去。被捕投入集中营的一个中委，最终投了敌，反过来审问同牢的前同志难友。盟的第二号人物被围后，炮制了“和谈”。最后一个中委呢，到后来对革命没了信心，便强调保护领袖，在转移的过程中失去了领导者高瞻远瞩，沉著稳重的气概。他最后也出来了，还部署了部份属下在边区继续斗争。这样的部署毫无战略意义可言，我以为不过一个将溺之人把希望寄托在水中浮动的一根稻草；不过是弃卒保帅的一著棋。盟的领导如此精神面貌，如何带领得一场摧毁旧世界，建立新世界的革命战争？

我的判断是，砂拉越甚至北加的革命失败，是因为革命领导者没有转移立场，因而他们的素质还不足以担当这等历史重任。如果说，革命的失败是没有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这跟我的判断并无矛盾之处，因为我们的小资产阶级领导缔造不出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

砂拉越解放同盟是砂拉越革命的最高领导组织，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盟从成立到消失，没开过一次严肃的会议。盟的组织，除了一个松散的中委会，其下并无设立具体部门，没有分工，没有具体的职责。在第一、二总方针下，砂拉越革命形势有了巨大的跃进，各地涌现大量的优秀干部，盟竟没有将新血吸入

中委，英雄和群众的辩证关系断裂了，组织的新陈代谢功能没有了，这是最致命的。1965年9.19建党会议只开了一天，党没有正式建立，盟也没有正式解散，最高领导又去了中国。在这样群龙无首的情况下，组织关系混乱，工作职责不清，思想低沉，工作上各自为政，建党不成，反而把原来的盟也搞乱了。从砂拉越甚至北加的实际情况看，革命组织的没落其实是领导者小资产阶级的本质决定的。

亲痛仇快

我们一向以成为这场革命斗争的一分子为荣，无怨无悔；又一向对革命领导抱著崇敬的态度，寄予厚望。这样地说领导，或有不尽事实之处，但大体上是不错的。这样地把“家丑”抖了出来，只有使亲者痛仇者快，但只有正视缺点和错误，才能改正缺点和错误。经过四十年的斗争，无数革命者献出了自己的青春，自己的生命，革命群众经历无数劫难，我们并不希望有此结局。这样地说领导，并不是幸灾乐祸，我们无比沉痛。我们的领导之所以如此，并不是他们愿意如此，他们突不破历史文化的局限，突不破小资产阶级立场的局限，突不破政治觉悟的局限，突不破思想的局限，突不破生死观，突不破认识知识幼稚落后的局限，这是历史悲剧啊！我们这样地说领导毫无诽谤之意，希望往者和来者都能吸取历史教训，当之为暮鼓晨钟吧！

对于盟最高领导的中委，我们应以一分为二的观点看他们。在宪制斗争时期，他们的成绩最大，失误最小；在展开武装斗争后，由于形势的严峻，失误便逐渐明显起来。他们初期对革命的热诚是一往无前的，但在革命形势出现变数，尤其是走向低潮

时，他们有逃避的思想。

“和谈”之后，盟的组织和盟的最高领导们都烟消云散了，仍有一批第二级的领袖在坚苦卓绝的条件下继续坚持了十六年。虽然他们已回天乏术，但我们景仰他们的精神表现。

后记

这篇文章的初稿曾送交有关朋友，他们大部份都提了意见，我感谢他们。此文只是从我的角度，根据我的认识看问题，又在我能力所及的范围内作了修改和整理。

我的立场是：文中凡有与事实不符之处都作了改正。有些“事实”言人人殊，我就根据自己的认识作了判断。至于意见不同，我认为彼此都可以保留，有条件时再作进一步讨论。希望此文能起抛砖引玉之效。

(2003年2月)

编按：作者把两文的初稿寄交一些老朋友，希望他们提意见，并说明欲将两文编入于2003年年杪出版的《歌未竟》书中。作者后来又决定不将修改后的两文编入，他是这样说的：

“史料和意见传达的方式，有到我家专访交谈的，有用书信、文章的，有口头传达的。”

“在收到批判文章的前后，我又接到两通直接打倒我家的电话，都是关于我的两文的。我又听到一些不是直接对我说，而是从旁传来的话，也是关于我的两文的。”

“我感受到，有一种倾向已是不屑于和我作史实和观点的交流，而是排斥、封杀我的两文……”

“……我决定不把两文在这本书中刊出。”

扬帆致何苦函

何苦友，您好！

在您的文稿付印前先睹为幸。既然阅之，顺便谈谈一些想法与意见供您参考。

您关心历史和热诚创作的精神是毋庸置疑的。希望您能发挥这方面更大的主观能动作用，对社会发展更能起著精神的促进作用。

一本书公诸于世，必然会影响，产生一定的效果。书中内容对当事者、社会公众人士以及有关当局都会影响，也相适产生一定的反应。反过来，对作者本身也会影响和产生一定的效果。我们的愿望是，对别人（包括社会）和自己，都尽可能产生好的影响与效果，尽量减少产生不良的影响与作用。这样，我们对具体的人和历史事件，要有透彻的了解，叙述与评论尽可能符合客观事实。内容是否有客观性与真实性，相应产生的效用自然有差异，这是一方面。退一步来讲，即使全是客观的、真实的，还要

考虑到发表刊出的时机，及其对当事者可能的伤害，对历史事件所产生的消极作用，以及一系列的连锁反应。特别是要考虑到由此而引起的对方与有关当局的反弹反击，以及对作者或对今后朋友们的编写和出版工作，相应能否承受得了这种压力。(编按：底线是扬帆自己加的。)

我以为，我们经常犯调查不够，询问不够，而不可免犯主观性，表面性与片面性的毛病。特别对有争议性的问题，对关系重大、影响深远的问题更要慎重，更要反复调查和多方面的考证，有时还需要时间等待实践来证明是非虚实。我在收集历史资料的过程有遇到不少难题；有的人对情况已淡忘，记不起历史事实全况；有的人不讲真话，甚至故意歪曲事实，引人入歧；若有关的人不在了，有关的历史事件就难以了解，甚至永远留为空白，成了永解不开的谜。我体会，只要我们多花气力，下些苦工，效果总是比较好的。

我以为，在斗争中我们还是形成了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且在 1962 年前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上还是正确的。对第四项总方针中的关于“建立根据地”的提法不明确，如要建立有人民政权的根据地，按当时的条件是不能达到的。黄纪作回答的“军事路线”，不过是他不认真的顺口溜，不能当为我军的军事路线。

关于文的“私情”与“活命”的提法（编按：何苦《我们需要英雄》原文有这样的提法，经已修改。）我以为多去调查考证为好。据我了解，第一次出国，后回来革命了，动机可能还是好的。第二次出国，他曾公开表示，争取 7—10 天倒回北加。但

却发生了“9.30”事件，他一直在等联络，但等不到。文曾向中共提出要回到砂，对方劝他不要回，因为这样很危险。再说，纪作曾说，文去中国之前曾跟他商量。他说，当时他们获悉印尼会发生事变，但不能肯定什么时候会发生，去了还准备倒回来。后来纪作跟文通讯联络时，他还建议文暂时不必回来，因为武装斗争刚开始，国内几位领导人负责得了。对革命前途未知数，纪作认为，中心领导暂时保存在外国，不致断层。若文留在中国是错误的，他愿负起应负之责任。

许多时候，人们的观点都不可能一致的。这是由于情况掌握的多少和理论水平高低等诸因素所必然的。大家都可以各敲其锣，各打其鼓，各抒其见。真理的东西只能越辩越明，道路越走越宽广。

关于“人”的问题，应该是个人（包括英雄领袖人物）和群体的人（即人民群众）的关系。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马列主义肯定人民群众对历史发展的最终的决定作用，同时也承认英雄领袖人物在社会发展中极其重要作用。英雄领袖人物必然要在人民群众中涌现出来的，没有人民群众，就没有英雄领袖人物。北加革命斗争历史短，党还是幼年的党，正确的领导未必在短期内能产生的，英明的领袖也未必就是第一代的领导人中就产生的。中共是一个大党，人才济济，也是要经过 14 年的曲折艰苦的斗争，1935 年才产生了正确领导。我以为，对英雄领袖人物，要历史的、公正给于客观的评价，应要一分为二的看他们，应当肯定他们的优点与成绩，否定应当否定的方面。

再说，“在社会斗争中，代表先进阶级的势力，有时候有些

失败，并不是因为思想不正确，而是在斗争力量的对比上，先进势力这一方，暂时不如反动势力那一方，所以失败了。但是以后总有一天会成功的。”革命事业成败，取决于主观因素和客观社会存在，是革命胜利的基础与根据，若客观基础成熟了，具备了，“思想政治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思想政治路线正确，革命就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胜利走向胜利。若客观基础不具备与不成熟，当群众不起来为争取与捍卫自身利益而斗争的时候，革命党人发挥主观能动性，仅可以避免和减少损失，却不可能取得胜利。

关于“编史小组”的提法，在我的记忆当中，没有这种提法，我记得是有成立“收集历史资料小组”。你不妨多查证，若与事实不符，是否有些可以加以删改。

在未出版前，您能事先给朋友们看，特别给有关者看，这是走群众路线、集中更多正确意见的正确作法。这样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错误，也必然产生更好的效果。

“与人为善，坦诚布公”，这是我做人的原则，对朋友尤其如此。以上提的一些意见看法，若有尚欠客观，有所出入，欢迎批评指正，我将“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1990年的和平谈判的回忆》您看了有什么意见，欢迎您批评指出。

就此搁笔，俟余后叙。

敬祝

身体健康，精神愉快！

友 扬帆 敬上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何苦复扬帆函

扬帆友：

谢谢你4月29日的信。我相信，你看过我的《会见林大哥》和《我们需要英雄》两篇文稿，知道我打算将之编入即将出版的书中。看来，你对两文及将之编入书中之举持否定的态度，因为你的信中开门见山提到了一本书公诸于世的影响。你们的愿望是：“尽可能产生好的影响与效果，尽量减少产生不良的影响与作用。”这种愿望很正常，可是我的两文在你看来却不如所愿。

你提的不良影响是：

“对当事者可能的伤害。”

“对历史事件所产生的消极作用，以及一系列的连锁反应。”

“特别是要考虑到由此而引起的对方有关当局的反弹反击，
以及对作者或对今后朋友们的编写和出版工作，相应能否承受得了这种压力。”

我以为，搜集史料也好，写史也好，第一要务是求得历史的

真实性。人家的痛处还是人家的痒处照实直陈，无所谓伤害或奉承，也不应掩盖历史的真实。对于我的有关历史的两文，如何会产生“消极作用”，什么又是“一系列连锁反应”，倒要请教。

也谢谢你特别提醒我，要承受得起反弹反击。不才区区早已想到这一点，也已作了思想准备。至于今后其他朋友们要编写和出版，是否承受得起这种压力，你去问他们好了，我无法回答。如果说因为我出了两文使他们承受了压力，这种说法不正确，道理再也浅显不过。万一他们承受不起压力，而有人归罪于我，这不仅对我，而且对一切探求历史真相的人都是一种侮辱。

对于历史真相，你的要求可高了：第一步对“历史事件要求透彻的了解”。退一步，也就是说放低要求的第二步，即使史料全是客观的、真实的，要发表就要考虑上面所说的各种不良影响。第三步，还要考虑发表的时机。啊呀呀，你可给自己人发表言论加上手铐脚镣了。

就说我的两文，只是对历史事件有基本了解。我在1962年被捕，没有参加武装斗争，不了解武装斗争的实情。由于在革命队伍里只是一个小卒，我曾向三方面探求历史真相而不果。有两方面各说各话，各拥有一份自己的史料，无关的人要得到史料不能够。又一方面大概把我当统战人物，团结我一些，又防著我一些。在这样的情况下，我都快要憋死了，就打算先发表两文。我把两文送交三方面的朋友，希望他们补充我的不足。到现在为止，许多朋友都向我提供了史料和意见。

我的立场是：文中所述如有不符事实之处都予以改正。有些“事实”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便只能根据我的认识作判断。至

于不同的意见和观点，我主张各自保留，待有条件时交流和讨论。

幸得我把两文送交一些以前领导群伦的朋友，他们的意见使得我有机会更接近史实。我以为，掌握了史料如果只束之高阁等待时机，时机永远不会自动到来，便永远无法对历史有透彻的了解。就说你，如果没有看过两文，又如果你不写信给我，我便无法了解你们对编史的看法和态度。看过两文的朋友究竟是极少数，我将之编入书中，希望有更多各方面的人能看到，以收集思广益之效。只要是真心对待历史，相信对我所为都会给予支持。

你说：“有争论性的问题……有时还需要时间等待实践，来证明是非虚实。”我想，在这里你不会提非历史问题，历史事件是已经发生的社会实践，有的争论性问题最久者距今已半个世纪。说对一切历史事件要反复调查和多方考证，我同意，但一些历史事件还要时间等待实践来证明，真使我莫测高深。要等到什么时候，要如何再实践呢，你能告诉我吗？

这就是你所说的时机问题了。你自己说了，收集历史资料的过程“有的人对情况已淡忘，记不起历史事实全况；有的人不讲真话，甚至故意歪曲事实。”我知道你收集了不少历史资料，按你所说还要等待时机，是不是等到“有关的人不在了”才发表，那时是死无对证，你的历史资料便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呢？那时再也没有“伤害”，再也没有“消极作用”，再也没有“连锁反应”。那时，我们这些人可能也不在了，历史如何透彻地呈现于我们后一代面前呢？

关于“编史小组”的提法，从2000年2月8日（龙年初四）

我加入起到2000年9月初，一直是这种提法。2000年9月初，我收到一份通知，说“编史小组”改作“搜集历史资料小组”。我想这点分歧可能是缺乏沟通，是“你敲你的锣，我打我的鼓”的结果，我就不依你的记忆删改了。

我欣赏你“与人为善，坦诚布公”的做人原则，可我这个知识分子偏是“恶习难改”，恐怕就辜负了你的一片善心了。

这是我第二次领受你们制约自家人发表言论，第一次是直接命我这样那样，这一次则用高调来压我。

何苦

8—5—2003

对《会见林大哥》一文的意见

陈实

(1)关于一位牢中难友的事。本来是一件很小的事情，是个小误会，经过解释后就该化为无事，但不知作者为何还将它大写特写一番？由于当前有两、三种对当年北加武装斗争的历史事件不同的说法，作为我们这一伙也觉得有其历史性的责任，得悉持其中一种看法的黄兄弟要去诗巫拜访林君。很自然的，没有其他目的，只想了解黄的动机与目的，和说了些什么话。所以那一位朋友就打电话给他了解情况。哪里是他想像中的：“人际关系的谋划，调查我跟谁来往了没有，暗示我跟谁来往去。”既然林君没有表示要或不要见林大哥的事，另方面那位朋友与林三弟也是很有来往的老朋友，彼此又都认识林大哥，并也有一定的来往。由林三弟处理他会见林大哥该是更为方便。这有什么异议呢？何必再提到“那个牢中难友没有再联络我，也没有就会见林大哥之事作进一步安排。”

(2)“几乎全部受过他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虽然第三总方针是他提出，据说他那时有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并也在组会上提出谈论研究，取得大家的认同，然后才贯彻到全国范

围内的革命组织，这样地经过了深入讨论学习后，才付予执行，它也成为集体的智慧，而不是盲从的执行，也不是所谓他是“家长制”。而是自己不够积极，很被动，不能提出更好的建议。

(3) “他似乎以为自己时日无多，其实我也知道好多个，有的甚至洗了二、三十年还健在。”不能否认有者洗了三五年就入土为安，也不能说林大哥一定会洗过二、三十年。

(4) “我有权了解斗争的整个过程和历史真相。至今即使是原始史料也仍未见踪迹。不要给我不幸而言中，这又是一宗以史料为私有物，拥史料自重的事例。”身为当年运动的参与者当然有权了解斗争的整个过程和历史真相。但要如何找出历史真相？在收集历史资料过程中，发现有几种的说法。要做多方调查研究，要有筛选，要去伪存真，要去粗取精，若是原原本本轰出去，岂不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吗？是起著一种误导性和混淆人们的讯息，是不利编写历史的工作。至于关键性人物不在，难于一时考查对证，也难于一时下结论。在这过程中又产生不同观点，不同观点对处理问题也不能有统一的步骤。如目前是否适合与黄两兄弟关系闹到很僵化？或是与林大哥关系也紧张化呢？这些原始资料或还属于探讨性的资料，如是不适合就此公开，暂时保留也不能说它是私有物呀！

对《我们需要英雄》一文的意见

陈实

我这里不去争论北加革命斗争失败的最主要和最关键的因素是什么。我只对其文章中对盟组织及其领导人的不健全缺点和错误的论述提出不同的观点。

1. 后来国内外，主客观形势发生了变化，我们并没有因势制宜，调整目标、路线、政策和策略。

“后来”这两个字要明确指出是什么年代，绝不能含糊抽象而带过。因为它本来就具有关键性和争论性的年代，而不能笼统的被读者认为，真的我们没有因势制宜、调整目标、路线政策和策略。

2. 盟的主要领导人，是 1951 年 10.29 学运涌现出的先进青年学生，他们在敢字当头，以摸著石头过河的革命气概，1953 年成立盟的组织，从而推动了砂拉越的革命运动。他们的那个年代也不过比作者早了三几个年头，其中一个还与他同一届高中毕业。同在英殖民地统治下受教育，照理说他们的学识理论水平也不比作者强得太多。而作者的英文程度又比他们强，这是他的优越点一面。至于盟领导是如何看待各民族的历史文化，又如何将

之吸收沉淀，成为自己的积淀。是不是他们是无知呢？记得早在58年便派有干部到伊班民族内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以及后来陆陆续续派干部去开展民族工作。说他们对砂拉越的土地物产，山川景物知之有多少，爱之有多深。一个高中生不至于不知道砂拉越出产有石油、树胶、胡椒、木材等，也不至于不知道拉让江、砂拉越河、鲁巴河、巴南河、尼亚石洞、姆禄山、山都望山等在哪里。问他们对砂拉越爱有多深呢？我们可以从当年他们放掉受高深教育的机会，或是放掉较优越的职业，从事北加革命事业，面对随时被捕坐牢的风险，后来他们被捕后又从中国回到印尼搞武装斗争。其中有二人便从此离开妻子以致造成后来永不复合，还有三位中委叶存厚、杨柱中和蔡瑞新都在战场上壮烈牺牲。他们都用生命来说明对祖国的爱有多深。假如说在斗争中，许多人爱砂拉越和或北加的感情也没有真正建立起来，那烈士名单有七百多人，他们是什么而死呢？狱中一两千名是什么而坐牢？许多人被迫进新村又为了什么呢？

3.1953年盟成立到62年12.8汶莱武装起义为止，盟通过各种非法、合法、秘密和公开相结合的斗争方式，推展了社会上各条战线的革命活动。如学运、工运、农运、公开政党、民族工作、文化事业等，把反帝反殖革命运动推向一个高潮又另一个高潮，以致英帝最后怕得要死，恨得要命，就来个疯狂的武装地进行镇压行动。这是在一总方针政策指引下各个时期所取得战绩。这是最好驳斥“它们缺乏立论，流于笼统”的见证。至于第三总方针是在汶莱12.8事件后，我们所处的形势下提出来的，在它指引下艰难地保存革命力量迈入准备和适当开展武装斗争的

阶段。这又怎么说是没有理论指导的最好答案呢？关于第四总方针，它才是脱离实际情况，是缺乏立论、流于笼统和形式化。

4.北加反帝反殖的革命斗争，当初是以地下的秘密非法组织工作为主，与公开合法的和平宪制斗争相配合来壮大革命力量，但革命组织还属于发展幼小阶段，其力量还很薄弱时，其斗争只限于低形式的，如何进入高形式的武装夺取政权，那就要看我们革命组织发展倒怎样，壮大不壮大，群众能不能发动起来与我们一同进行武装斗争。当我们还属于初阶段低形式的时候，就提出高形式的武装斗争是不是来得过早，或是脱离当时实际情况。至于说组织纲领并无片语只言提及武装斗争，我们不能就此认为它是否定武装斗争。因为纲领往往是与时俱进的，是随著什么时期提出什么任务的。62年12.8汶莱事件后，英帝对北加革命组织进行疯狂大镇压时，面对著保存革命力量，继续斗争下去，它不允许循序步骤走过去，只好跳过几步走入武装斗争的道路，这就是条件不够成熟时被迫走武装的路。假若那时没有国际有利的条件，印尼共和印尼反马左派军人的支援下，不知北加的武装斗争要怎么走下去？既然武装斗争是发动起来了，为什么最后武装斗争是失败呢？让我们重温老毛的一句话：“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40年来，我们始终无法动员群众起来，尤其是广阔的深山密林利于游击战争的伊班民族。

5.谁说40年来，除了王仰仁在狱中不屈而死，没有一个高级干部在被捕后，在死的威胁下，能够表现革命者气概，至死不屈，从容就义。我们看狱中有黄、张、何、陈等省委级革命干部

坚持到 74 年斯里阿曼行动后，战死在沙场上更有叶存厚、杨柱中、蔡瑞新、沈智威、李洪宾、江先方、沈耀斌、黄纪平、蔡铁军、武辉、天来队长、老班长等等，还有大批中级重要干部，在艰难的民族工作和武装斗争阵线上，他们都是为了革命而慷慨捐躯的。至于第一省省委出现陈传淦内奸，大概是 66 年至 68 年中，三年多是在敌方的操纵下，到林和贵从印尼回到国内海口区整顿组织和揭露内奸事件，陈君才逃到西马去。从此一省的革命队伍回到了正确的航道，又继续战斗下去。

6. 其他的请参阅《对〈探讨北加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一文的意见。

何苦致陈实函

陈实兄：

顷接文稿，十分感激。

许多老朋友对《会见林大哥》和《我们需要英雄》两文提了史料和意见。我凭能力所及对两文作了修正，今已定稿付印。我将修正后的两文寄上，以供审阅。又寄上《写在付印前》一文，可以表达我在处理两文的历程。

谢谢兄对历史的认真和负责态度，所提意见均已予以注意，如有碰头机会，乐于交流。

由于史料和知识所限，对历史问题的评述难免肤浅和片面，更或有错误之处。我主张，通过交流可以补充不足。

处理历史问题，我不同意家长式的保守，主张民主式的开放。对老朋友提意见，我也不同意先把自己置于历史和道德的高处，然后对老朋友进行指责。我推崇摆事实讲道理。

我曾对一位牢内难友的突兀举动发表了看法和感想，看来陈实兄对事情还不甚了了，便大不以为然，批评了我。我虽不同意

陈实兄的批评意见，但尊重你的批评权力。不错，牢中难友在我看来突兀的举动本来是一件小事，但陈实兄却无中生有传达了一个错误的信息：“经过解释后就该化为无事，但不知作者为何还将它大写特写一番？”这样说是和事实相悖的，难免造成那位牢中难友对我的误会，应予以澄清。

何苦 于 30.07.2003

陈实复何苦函

何苦老友，你好！

来信收到了，谢谢你提的意见。

我们对过去斗争史料的某些问题，虽经过各自阐明还未能取得统一的认识，那就保留各自的观点以待日后再研讨之。

在这里，把我和这一伙人（包括三弟在内）的有关实况拿出来谈谈，以解除某些误会和促进彼此情谊。

前些日子，一老友知悉你有寄两篇稿件给有关朋友阅读，和争取他们的意见。他就此向三弟取阅并获得三弟同意，也给我们几个传阅。按过去的惯例，定个时间来讨论和交换意见。当初认为由三弟转达朋友们的意见，但他认为是兄弟情不便执行，最后决定由杨兄执笔写。在这过程中一老友传来刚毅兄的《探讨北加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一文，接著我写了对刚毅兄一文的意见。本来你的两篇文章是由杨兄写之，但杨兄慢条斯理迟未动笔。我呢？怀著不吐不快就先写了。有朋友认为我写得语气较偏激，杨兄才以不正面和含蓄的方法写之。我的信件早就交给三弟，请他

帮忙转送。后来又认为杨兄的意见书写好一齐寄去，所以拉到七月中才弄妥。我七月廿五日有进诗巫，三弟说就由我带过去。当天下午到达诗巫，去何兄店里喝茶。由于我在诗巫没有自己的车辆，走动不便，就叫何兄代劳转给你。另方面，可能是我怕贸然和不够坦率，故此我处理有不妥之处，请你原谅和不介意。敬祝康安！

陈实上 3.8.2003

交流胜于指责

何苦

对我的《会见林大哥》和《我们需要英雄》两篇文稿，陈实提了意见。他说，意见是经过集体讨论后由他执笔的。照我看，他的争论是“王顾左右而言他”又是运用了与众不同的思维方式。

我怎样写两文

我第一次见到林大哥是2000年3月5日，在古晋举行的历史讲座会上。回到诗巫后，我写了一篇关于林大哥的印象记，留著。第二次拜访林大哥是2002年9月15日，回到诗巫后我便将第一次的印象记和第二次的拜访合写了《会见林大哥》一文。2002年10月间，我把这篇文章给林大哥过目，他提了一些意见。其时，我并没有把《会见林大哥》一文编入书中的打算。2003年年初，我又写了《我们需要英雄》，便想和《会见林大哥》一并编入计划于那年年底出版的取名《歌未竟》的书中。4月，我特将上述两文寄有关朋友，也寄三弟，请他们提意见。他们大多数都提了，我都作了必要的修改。牢中一难友看了我给三弟的两文后，通过三弟打电话给我说，关于《会见林大哥》文中

人际关系的谋划一事请予删除，因恐引起误会之故。我答应付印之前将之删除。

(编按)删除的部份如下：

卫理 1957 年高三同学第三次聚会，2002 年 9 月 14 日在古晋举行。未赴会之前，一位牢中难友从古晋打了电话给我，这个电话有些突兀。我和他曾在古晋六哩集中营关在一起，我出狱后他还在牢内多坚持了三年。在出狱之后的二十八年来，我和他一直没有联络，只有半年前在古晋碰巧见过一面。

还有更突兀的事：他在电话中问我，前边区的东部领导不久前来自诗巫时有没有找过我；问我 9 月 15 日晚上有没有空，林大哥要找我谈谈。前边区的东部领导来过诗巫与否我不知道，当然也没有找我之事。至于 15 日晚上，我的老同学聚会原没有什么特别节目，但我没有向他肯定也没有否定去见林大哥。分离了二十八年，在历史上抱共同理想，又是患难与共的老朋友第一次打电话来，我是欢喜的。但是，我期待这第一通电话是情感的交流，不是人际关系的谋划：调查我跟谁来往了没有，暗示我跟谁来往去。

我于 9 月 14 日早上抵达古晋，就向三弟了解这事。三弟说，我要去古晋参加老同学聚会事，是那个牢中难友向他打听的；我的电话号码也是那个牢中难友向他取得的。可是，我这次在古晋期间，那个牢中难友并没有再联络我，也没有就会见林大哥之事作进一步安排。

所谓“大写特写”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说明两文的写作经过，是和陈实对我的一项指责有关。

2003 年 7 月底，陈实把对两文的意见文章寄我。对《会见林大哥》他说，“关于一位牢中难友的事，本来是一件很小的事

情，是个小误会。经过解释后就该化为无事，但不知作者为何将它大写特写一番？”

陈实的指责，有四个错误的地方：

一、《会见林大哥》完稿于 2002 年 10 月，牢中一难友在 2003 年 4 月底 5 月初才通知要删除关于人际关系谋划的内容。是先写好了才给提意见，还是提过意见后还“大写特写”，陈实应该分辨得出。如不，问问三弟也就知道了。

二、我用了三个小段不到五百字写了关于人际关系谋划的事，是不是“大写特写”，我不多说。但不知陈实指责我不仅不理牢中一难友的解释，反而“大写特写”的根据是什么？

三、陈实对别人反复强调调查研究的重要性：“至于是属于历史性的问题，我们就要作多番调查，反复研究，多拜访几个，多找几个来探讨研究。对一些问题是属于怀疑它可能是这样或那样，我们要非常谨慎，不草率，不轻易地就给它下结论。我们要作多方面论证，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绝不可无中生有。”好个“关门闭户掩柴扉”之论呀，他可就是对我“大写特写”的指责无中生有。

四、人不会不犯错误，我们的要求是，认识了错误就要改正，这是对一切从事进步事业的人的起码要求。我在今年（编按：2003 年）7 月 30 日致陈实的信中要求，对于无中生有的事应予澄清，以免扩大误会。在 8 月 3 日的复信中，陈实只说：“有朋友认为我写得语气较偏激。”如此而已！至于“无中生有”的事，他不仅只字不提，到现在为止连通过三弟向我作口头澄清也没有。

陈实对我的不确实指责，不知他领会我的感受吗？“大写特写”对我的伤害事小，直接牵涉到的有林大哥、牢中一难友、三弟、集体讨论过我两文的人、所有看过陈实批我的文章的人。这种歪打，在从事进步事业者中开了极为恶劣的先例。

人际关系的谋划

对两文的批评和指责，显示了陈实对编史和对好些历史问题和我持不同的态度。以前在革命组织里，想来他所处的地位和心态和我的不同，虽然现在革命组织已经不存在，但当时的思想和作风仍然存在。

关于牢内一难友给我打电话一事，我说是“人际关系的谋划”，他一方面指责是我的想像而已，另一方面又自爆其真相。他说，由于对历史有不同的看法，当得悉持其中一种看法的黄兄弟到诗巫找我，牢内一难友“只想了解黄的动机与目的，和说了什么话”就打电话给我了。他又说三弟和牢内一难友有来往，彼此又都认识林大哥，“由三弟处理他会见林大哥的事该是更为方便，有什么异议呢？”

原来如此！难怪林大哥说，人事的安排是牢内一难友“自己打电话联络，不是他的要求。”难怪牢内一难友说，为免引起误会，要我删除《会见林大哥》文中关于打电话联络的部份。

原来如此！听陈实的自白，人事的安排倒像是他的谋划，却不许我说谋划。由牢内一难友打电话暗示我会见林大哥，却由三弟安排会见之事，陈实认为这更为方便，又不许我有异议。

我顺便澄清一下，其时我并不知道黄氏兄弟来诗巫，他们也没约我。这，我都跟牢内一难友说了。如果黄氏兄弟真来约我，

我可能会跟他们交流。至于他们的“动机与目的，和说了什么话”我没有必要也不会向陈实汇报。

为什么是三、五年

我的《会见林大哥》是篇抒情之作、叙事之作、议论之作，其中有些资料当它历史素材也可以。第一次见林大哥思想有震撼，知道他患上肾病，每星期洗肾三次，油然起了英雄只怕病来磨之感。我表达了我的情感和愿望：“……有的甚至‘洗’了二、三十年还健在。他做为站在历史高处，从九死一生活过来的人，当也能以坦荡的胸怀面对他的病：”陈实是怎样批我呢？他说：“不能否认有者是洗了三、五年就入土为安，也不能说林大哥一定会洗过二、三十年。”这是什么话！

看过陈实的《对〈探讨北加革命斗争的失败原因〉的意见》一文，也看过他对我两文的意见，我有一个感觉是，若有人批评了盟的中委，他都会为他们辩护的。林永伦在狱中的表现何止恶劣，简直反动！他却说“表现很普通”。他说三、五年就入土为安只不过是为了将我的军，胡乱中拿错了棋子。我敢保证，陈实只是糊涂，原意绝不是他所说的那样。

我猜测，陈实在革命组织还在时是高级领导之一。现在革命组织都垮了，对我这个小兵小卒过去有什么意思呢？我和陈实只有在最近两三年曾碰过一二次头，面熟而已并无深交。说他对我有成见，没有理由。不过，有些领导喜欢对比自己低级的人设立了各种思想的、行动的框框，连说话都要看领导的脸色。这样的领导多了，属下都不用动脑筋，都成了跟屁虫。这就难怪北加革命缺乏理论建设，也难怪北加革命会失败。

“创造性”地挂钩

林大哥之名我闻之久矣，2000年的那次见面还是第一次。在座的听众中有曾是林大哥直接领导之下的，大多不是，包括我。在那次见面中，林大哥是不认识我的，我心里暗呼：“我可是受过你间接领导的呢！”这样的想法完全是亲近的意思，没有也不可能排斥。和领导攀附不是我的性格，即使要攀附，历史讲座会也不是适当的场合。

回来后，我在文章中写了这样一句话：“几乎全部受过他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

老实说2002年再次见林大哥，对于他的某些历史问题的表态我发了牢骚，但也没有片言只语提及第三总方针。

不知陈实按照什么逻辑，引了我的“几乎全部受过他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那句话便和第三总方针挂钩。他的结论是：第三总方针“也成为集体的智慧，而不是盲从执行，也不是所谓他是‘家长制’。”我佩服陈实“创造性”的推理方法，把自己的想当然牵扯到我的身上来。不错，对第三总方针，我有我的看法，我不想在这里跟他反映我的看法。我从未曾在《会见林大哥》文中，或在《我们需要英雄》文中提起“盲从”、“家长制”，或和这些词汇有类似意义的说辞。陈实扣在我头上的帽子，我是敬谢不敏的。

再说了，即使我对第三总方针提了建议和意见，而且是不成熟、不实际的，我就犯了“而是自己不够积极，很被动，不能提出更好的建议”的错误吗？领导就可以置之不理，无须遵照“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吗？依陈实之见，一个人要到怎样完美的程

度才可以对总方针提建议和意见呢？

史料私有制

我佩服陈实“史料私有”的主张。现在遗留的山头各拥有一部自己的史料，又各自收藏得紧。这些史料只在山头之内流传，山头之间是不流传的，更何况是山头之外的人。至于身为当年运动的参与者而又无缘隶属某一山头者如我，就有人用狐疑的眼光看我！

这些史料对外又不宜公开，陈实的理由是：

一、“发现有几种说法，要做多番调查研究，要有筛选，要去伪存真，去粗取精。”

二、“原原本本轰出去，岂不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三、“关键性人物不在，难于一时考查对证，也难于一时下结论。”

四、目前不宜“与两黄兄弟关系闹到很僵化，或是与林大哥关系也紧张化。”

我不佩服陈实敢做敢说不敢当，大言炎炎却是言行不一。这回是，他主张史料为私有物，又说“暂时保留也不能说它是私有物呀！”

好吧，就让我看看陈实说“暂时”是不是老实话。

陈实是主张反复调查研究的，他对历史做了多少调查研究我不知道，但他不经调查就对我所谓一件小事作了指责。如果都这样，历史真相是永远埋没了。

陈实否认了自2000年以来，许多老朋友对史料的收集、探索、论证和消弥山头间的裂痕作的努力。我真不明白，发现历史

有几种说法时，不是采取“放”的方法以利交流，反而采取“收”的方法。大家都紧抱史料不放，如何进行调查研究，如何去筛选，又怎样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呢？他认为将探索所得公开是“原原本本轰出去”，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他当然不会认为，把史实适当公开是对言论私有权的突破，是意见交流的一种方式。我不知道，在编史问题上他成的是谁的事，我败的又是谁的事？

他知道，“关键性人物”自1965年9.19后就去了外国当寓公，已38年于兹矣。38年来这个人脱离了北加革命，我们不可能也需要得到这个人的“最高指示”了。然而，陈实却无视实际参加革命斗争者，痴痴地等著这个人的指示，实际上是使历史问题悬而不决。

在有些人看来，一池死水比一池活水和平、安静多了。一旦搅动死水，池底的堆积物泛起，什么都暴露出来。找些借口，阻止搅动死水，也不失为一种藏丑的办法。

在革命时期，我们和黄氏兄弟和林大哥的关系是建立在共同的革命目标上。革命失败后，直至2000年3月，在古晋的历史讲座会上我亲耳听见黄氏兄弟和林大哥都表示要编写我们的革命斗争史，各方的关系便是建立在编史上。以陈实过去在革命队伍里的影响力，必能为促进这种关系有实质贡献。岂料他知悉黄兄弟来诗巫找我，就要了解他们的目的和动机以及对我说些什么话，又通过三弟安排我去见林大哥。这一拒一迎之间在我看来不是为编史各方彼此修好，而是在扩大裂痕。我不知为什么把两文公之于众也会破坏和黄氏兄弟和林大哥的关系，难道是我没搔到

人家痒处倒触到了人家痛处？对于历史问题，如果我说了真话，别人听了不高兴，也要我负起关系僵化、紧张化的责任吗？如果说我说错了，又引起别人不高兴，我的发言权就要扼杀吗？

“后来”指什么年代

我写了：“后来国内外、主客观形势发生了变化，我们并没有因势制宜，调整目标、路线、政策和策略。”陈实说：“‘后来’这两个字要明确指出是什么年代，绝不能含糊抽象带过。”

“后来”一词没指出具体年代，并不表示我要隐瞒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只是行文如此而已。我写文章还不到要问过陈实怎么写才写，陈实既然揪住不放，我就明确、具体地说明“后来”指的是什么年代。我以为，北加的革命斗争有过三个明确的历史阶段：

- 一、从1953年盟的成立时起，到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时止，是英殖民主义者直接对我们统治的阶段。
- 二、从1963年起到1969年5.13事件时止，是英帝退到后台，把政权交给马来亚东姑封建集团的新殖民主义阶段。
- 三、从1969年5.13事件时起，到1990年是以国内资产阶级统治为主的和平建设阶段。

在第一阶段，宪制斗争的目标、路线、政策和策略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没有作武装斗争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的准备。“后来”指的正是从1963年到1969年，以及从1969年到1990年的两个历史阶段。既分为两个历史阶段，基于各个阶段不同矛盾的互相依存又互相对立，又发展又转化，前一历史阶段和后一历史阶段肯定不同。希望陈实证明给人看，两个历史阶段的不同

如何反映在目标、路线、政策和策略上；或者陈实证明给人看，根本没有不同历史阶段之分，那么我的没有因势制宜之说也就不能成立。

历史文化积淀

一向来，我们进行革命都强调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也强调改造思想，就是没有深切地跟历史文化的积淀结合起来。实际上这是进行革命一个方面的两个方面：理论是不走错路的知识保证，历史文化积淀是把革命进行到底的情感保证。理论是对北加革命理性的认识，历史文化积淀是对北加革命感情的培养。理论是自己和别人斗争的经验总结，历史文化积淀是本土感情的深化。理论是毛，历史文化积淀是皮。皮之不存毛将焉附？革命理论和历史文化积淀（或说革命感情）必须是辩证地统一起来的。

历史文化的积淀是知识的积累，又是爱的积累。知识是历史文化积淀的广度，爱是历史文化积淀的深度。历史文化积淀是把对祖国的知，经过长期酝酿，化为对祖国深沉的爱。陈实对历史文化积淀这个概念可能不甚了了，以为询问盟的领导关于历史文化积淀，就是说他们无知——这是陈实所不肯的。他又以为，知道了祖国的山河物产，就已经有爱——这是陈实认为当然的。可是，知和爱不经积淀都还是表面的。在轰轰烈烈的运动里，感情容易升温。一旦面对艰苦的斗争，一旦面临生死，是坚持革命，是逃避还是投敌，历史文化积淀就见真章。

陈实对不同于己的意见，对新的思索和观点，不是采取和别人探讨的态度，而是一棍子打死。我说的是盟的最高领导，为什

么他把我推搡到三位中委叶存厚、杨柱中、蔡瑞新烈士对立面，推搡到七百多烈士对立面，推搡到狱中一两千名坐牢者的对立面，更推搡到所有被迫进新村者的对立面？他即使把七百多位烈士的鲜血，把一两千名坐牢者中大多数的不屈斗争，把无数被迫进新村群众的反抗迫害，甚至再加上全部各级干部的献身精神通通供奉给盟的最高领导，也不会把他们塑造成英雄。他先把我捧到和盟的领导只差一著的高度，又把我重重地摔在地上。他如此炮制我，和我有什么深仇大恨呢？这种贬低作者的伎俩，是辩论中的末流。

武装斗争和群众

我们的武装斗争一起步就步履蹒跚，面有菜色。因为我们满足于斗争的低形式所掀起的热潮，没有有意识地创造武装斗争的条件。

运动员在进入一项运动，尤其是激烈运动之前，总要进行热身运动，使生理和心理都处于和激烈运动接轨的状态。这是自然规律，违反规律的不是气血翻涌完成不了运动，就是轻则不适，重则残废甚至死亡。

社会运动也要遵循这样的规律。从1953年盟的成立到1962年12.8 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北加革命都是处于地下的、和平的、宪制的斗争阶段。由于对公开的、暴力的和武装的斗争没有热身运动，武装斗争一爆发，我们便处于思想茫然，手忙脚乱的地步：北加革命的失败，这是最原始的原因。

关于北加革命也是武装斗争失败的原因，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是盟的路线错误，另一种认为是没客观基础，尤其

是民族的落后。

凡有压迫剥削，就有反压迫反剥削，就有反抗斗争。砂拉越各族人民有著反抗外来统治的光荣传统，这是所有革命者都承认的。从 1953 年盟的成立到 1962 年 12.8 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各族人民都被广泛地动员起来。这是铁一般的事，证明了各族人民是革命的。由于路线、政策的失误，我们没有一支力量虽小但有正确领导，有发展潜能还能打的武装力量，使群众看到我们的成绩。我们的武装力量主要是处于挨打和逃跑的地位，无法以之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更无法保护群众。在这样狼狈的情况下，难道我们还希望群众来保护我们吗？群众是革命的，这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是普遍真理。群众起而革命，必须有革命组织正确的领导。革命组织领导失误，反而说群众不革命，这是推却责任的说法。

有一种观点认为，北加革命的失败只是反映了武装斗争是长期、曲折、反复的这个客观现实而已，并没有什么了不起。这个观点是片面的，北加的武装斗争失败在起跑点上，奢谈其长期性、曲折性、反复性不是不愿意面对现实，就是太自以为是。

分清生和死、牢内和牢外

陈实在驳斥我四个总方针“缺乏立论，流于笼统”的话时，搞不清实践和认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经验积累和理论建设的关系和区别，就把“在一总方针政策指引下各个时期所取得战绩”来吓唬我；他对第四总方针才是缺乏立论的见解显示了他不知道什么叫“立论”。

若说要分清上面这些概念须要高级的抽象思维，那么分清生

和死，牢内和牢外只须低级的表象思维就可以了。

我说 40 年来除王仰仁在狱中不屈而死，没有一个高级干部在被捕后，在死的威胁下至死不屈，慷慨就义。陈实否定了我的说法，于是指出“狱中有黄、张、何、杨、陈等省委级革命干部坚持到 74 年斯里阿曼行动后，战死在沙场上更有叶存厚、杨柱中、蔡瑞新……等等，还有大批中级重要干部，在民族工作和武装斗争阵线上，他们都是为了革命而慷慨捐躯的。”同是坚持革命，难道陈实对在狱中惨遭拷问不屈而死和在狱中坚持斗争却没有牺牲也分不清楚吗？同是坚持革命，难道陈实对牢内战线和牢外战线也分不清楚吗？对历史，陈实究竟是像我在 30.07.2003 写给他的信中所说“认真和负责”，还是另有他图？有人平时满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到了生死关头就屈膝投降。王仰仁的牺牲是革命者心中永远的痛，是狱中战友的好榜样。如果陈实知道还有那一位烈士在狱中不屈于敌人的严刑酷打而壮烈牺牲，理应说出来。如不，就指出有没有高级干部在狱中向敌人屈膝，好让我不只宣扬光明面，也揭露黑暗面哩！

陈实也列出了战死的烈士名字。起先，我的确没有将这些烈士写进文章，因为我说的是盟的最高领导。写文章并不是作流水账，而是根据主题思想组织题材。也好有老朋友向我提出，使我能够从善如流，作了补充。经修改后的文稿已通过三弟转交陈实，也算是我的“事后诸葛”吧！

实事求是

在 2003 年 7 月 30 致给陈实的信中，我不同意处理历史问题持家长式的保守，主张民主式的开放。对老朋友提意见，我不同

意先把自己置于历史的高处和道德的高度，对老朋友横加指责。

我们把一生最美好的时光献给了最美好的事业，是这样的全心全意，是这样的义无反顾。在我们的思想里，对丑恶现实的反抗和对美好理想的憧憬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对压迫者、剥削者的恨和对我们的事业、领导、战友、群众的爱形成了强烈的对比。我们把一切谴责之词加于前者，把一切颂词奉给后者。如果革命不失败，我们还会奉献余生。

革命失败了，我们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尤其是想到革命的失败主要是我们自己的失误时，思想上更转不过来。于是我们不喜欢听批评革命的话，缅怀、维护著过去的光荣。我们无法面对现实，无法在美丽的理想和残酷的现实之间取得平衡。这种感情可以理解，但绝不实际。我们在努力地整理我们的历史之时，就要坦荡面对历史。是对的就说对，是错的就说错，从中总结经验，庶几无愧于先行者和后来者。

(2003年10月1日)

四、怎样看历史

解读历史

佚名

砂拉越在现代社会科学理论指导下，有系统性的反帝反殖斗争始发于1950年代初，60年代初激化成武装斗争。1974年前后的斯里阿曼行动引致重挫，之后一路走向消亡，终结于90年，历时40年。

我尝试以肤浅的唯物辩证观点，从当时砂拉越的社会结构、社会矛盾、阶级成分、国际环境及其发展变化的角度去解读40年革命斗争的兴衰史。

(1) 砂拉越人口主要由三大民族组成：达雅族及各Ulu少数民族占约40%；华族约30%；马来、马兰诺及各回教民族占30%。此人口比例状况发展至1990年代有少许的变化，主要是华族人口的比率呈下降趋势。

A) 达雅族（包括各Ulu民族）。五、六十年代，此民族多数散布居住在各大河流中上游靠近森林地带。他们从事落后的农耕和依靠大自然的半原始生活，文化、生产力处于半原始状态。95%以上非常贫苦，但却拥有土地、部份地拥有自然资源的权

力，属于半原始的贫农阶级。这个民族拥有勇敢抵抗外来侵犯的传统和历史，但因处半原始社会阶段，不易接受及缺乏现代社会科学理论的指导，缺乏自觉性和系统性，再同现代殖民主义抗争的百年中可谓惨烈而又都在短期内以失败告终。50年代后，有少数已经逐步接受现代文化教育，培养了少数具有现代思想的优秀分子，如当年人联党及革命组织中的达雅族干部，不过，无论如何，自身的社会烙印是很深刻的。70年代开始，大多数青少年接受文化教育，青年人逐步涌向城镇和木山。至90年代大部份青壮年都从事各行各业的劳工和小职员，有少数攀上权贵成为大小官员或官僚财主，也有部份当上军警人员（在各族比例中是较高的）。几十年来，他们的多数在文化、经济、政治地位都有所提高，但整体上还是较为贫困和低层。要特别一提的是，他们当年的贫困不主要是阶级剥削所致，而主要是生产力和文化落后所致，他们与60年代后的统治阶级矛盾不甚尖锐。他们对现代革命运动表示一般性的认同和支持，但不积极参与，更经不起利诱及威迫。这是这个民族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毕竟当年他们的社会属性与现代社会间隔了几个时代，能有如此的表现已是跳跃性的进步。

（值得注意的是，今天他们的多数从以华族为主要雇主的各行业的劳工，更多的面对经济剥削，处于仅次于印尼劳工的社会低层。同时很大大地提高了文化与生产力。若处理不当，将可能引发新的民族矛盾与阶级对立。）

我们当年的反帝反殖武装斗争的相当部份和时期是在这种群众基础的地区进行的。

B) 华族。华族都是近代移民及其繁衍的后代。1950年代

前，大部份是持客居的心态，不什插足本地政治。之后开始落地生根，自认是这个土地上的主人之一。五、六十年代，其中的70至80%是小农，居住在靠近城镇周围的农村，多数拥有土地，从事小农经济。其余居住在城镇地区，大部份从事体力劳工，如码头工人、店员、建筑工人、小工业劳工和在籍学生，小部份则从事小商、小工业主与文化、教育工作者。有极少数是资本家或大小官员或统治者的爪牙。华族非常注重文化教育，文化水平较高，非常勤劳和节俭，善于积累资金与生产资料。到70年代，纯粹的工人或农民家庭已大量减少，多数转化为半工、半农或半商的经济成分。从50年代的贫困小农或劳工逐步转变成70年代后各行各业的小资产拥有者，大部份的文化、生产力与经济水平都在逐年提高与增长，因此造就了90年代后，众多的小康水平的小资产阶级、相当数量的中产阶级与少数的大资本家。

华族居住在统治势力较强的地区，在五、六十年代较多、较直接的受害于殖民统治的经济剥削与政治文化压迫；又由于是近代从外移居来的民族，因此较多地受害于不公平的民族教育，又生活在资讯较发达的地区，因此较快地接受国际革命浪潮的冲击，接受现代社会革命理论的薰陶。所以一经引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首先在华族中爆发了革命火花，很快地组织起来站到革命斗争的前列，逐步形成了当年领导各族进行民族民主革命斗争的先锋队。

当年产业工人阶级尚未形成，实质上的无产阶级几乎没有，参与革命斗争的华族，绝大部分的家庭背景是较为贫困的小资产阶级，都深烙著小资产的特性，极大地局限了革命斗争的彻底性、制定斗争政策的客观性，局限了对社会发展规律的长远视

野。

70年代后，华族凭其特有的勤俭，往上爬的冲劲和较高的文化、技术，在经济地位上持续提升，80年代后更有规模性和突破性的成长，持续到21世纪。许多当年的革命者也在这经济大潮中转化成了大小资本家，有少数甚至转变成剥削阶级的一分子。

这是当年革命斗争主要赖以产生、生存、发展变化的华族群众基础的半世纪来其经济成分的演变事实。

C) 马来、马兰诺族。五、六十年代，他们的多数是较为贫困的农民，属于封建社会时期低层小资产拥有者，也不同程度受制于殖民主义统治。少数是上层的封建官僚和政府的大小官员，听命于殖民地政府。马来西亚成立数年后，因被赋予民族特权，相当部份有文化的青中年当上政府大小公务员或军警人员，吃皇家饭。少数因特权转化成官僚财主。70年代后，大部份丧失了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意志，基本转化成统治阶级的阵线。

他们对华族所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有很大的误解，产生很大的排斥性和敌视性。

他们的多数是住在沿海地区、各个河流下游地区和城镇。对我们较小规模的主要在华族农村和中上游地区的革命斗争暂未形成大的破坏力，但已注定了砂拉越革命斗争建立统一战线的一大缺陷。

从以上的民族结构与各族的阶级成分与经济地位中，可以看到，在五、六十年代，砂拉越的多数人民是贫困的小资产拥有者，都受殖民政府及后殖民时期其代理人政府的不同程度的剥削、压迫和迫害，因此这段时间较具反抗性及较有革命性。然而

70年代后期的政经演变持续向著不利于武装革命斗争的方向发展，阶级矛盾持续缓和，人民暴力革命的意志持续削弱。

这种群众基础及其变化，注定了革命的三大法宝：党、人民军队、统一战线有天生的缺陷，不能持续建设和完善，以及70年代后一路走向消亡。除非阶级矛盾继续激化，人民的经济走向破产，例如菲律宾，就有条件逐步完善三大法宝的建设，能够生存及发展。

(2) 各个历史阶段的统治阶级及其政策。

砂拉越在1963年前为英殖民主义政府所统治，是英帝国主义瓜分世界的帝国霸业中的一个小殖民地，推行其典型的掠夺性政策，成为其廉价原料的供应地和其工业商品的高利润市场。在政治上采取高压野蛮政策来对付反抗阶级，因此严重激化了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在其统治的后期，在全球反殖民浪潮冲击下，开始引入真假民主俱有的“议会民主”制，以图缓和阶级矛盾，摆脱困境。然而在其统治利益受根本威胁的情况下，还是尽显其野蛮残暴之本性，例如先是拒绝移交权力予选举中获胜的汶莱人民党，而后法西斯镇压起义的汶莱人民，更借此同时大逮捕砂、沙两地合法参与反殖斗争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因此把民族阶级矛盾推向暴力对抗的程度，而后引发砂拉越人民的暴力革命斗争。

1963年前后，英殖民主义不顾民意，同其在马来亚和砂、沙的代理人策划了其代理人统治的半殖民主义的加入大马的“独立”计划，以延续其在砂、沙的军、政与经济利益。此举严重地激怒了满怀期望要独立当家作主的各族人民，激起了新一波的反殖、反大马，要求完全独立的斗争浪潮，各民族各阶层人民组成了前所未有的、广泛的统一战线。

然而，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去看，从殖民统治转变至半殖民统治，也是一种具有进步性的改革，它在客观上不同程度地满足了部份人的愿望，极大地满足和符合了其代理人和大资本家争取当官和掠夺经济利益的欲望，并使之成为殖民主义的附庸，起著了收买，分化反殖统一战线中的动摇阶层的作用。同时削弱了部份人的反抗斗争意志。无论是在 1963 年殖民主义政策的转变，还是 70 年代后联邦政府对砂拉越政策的转变趋向，都起了这种作用，而且随著斗争演变逐年突显其作用。1970 年，人联党参加砂州联合政府即是明证，是半殖民政策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砂拉越社会矛盾变化的一个转捩点。

自 1970 年砂州联合政府成立之后，在联盟政府后东姑阿都拉曼时期，在政治上转向较温和性的统治政策，在经济上最大地发挥了砂州具有丰富天然资源的能源的优势，大力开发天然资源，制造条件于各阶层人民发展经济的机会，尤其是 1974 年国阵政府成立之后大力鼓吹的“发展政治”。其杀鸡取卵式的资源开发确实促进了短中期的经济发展。然而在军事上从来没有放松其对革命武装力量的围剿和对革命群众的暴力镇压，明显摆出：坚持武装革命者，坚决消灭；放弃武装斗争者，给你发展个人事业的一条生路。政府的“发展政治”的政经政策在 70 年代末取得显著成效，在国际经济成长的有利环境下，这种经济成长基本上持续至 1997 年东南亚金融风暴前。此种经济政策虽然在资源的分配上，在生产关系上有极大的不合理性，有极大的贪污腐化，大部份利益为官僚资产阶级所占据，然而其产生的大量财富，即使只有一小部份也不同程度的造益了中下层各族人民。尤其是华族，相当数量的小资产阶级转化成中小资本家，少数人暴

富进入大资本家俱乐部。

这种发展趋势逐步地把被统治阶级从尖锐的暴力革命斗争引向了发展经济的方向，极大地、致命地削弱了人民的革命斗争意志。

70 年代中，美帝国主义在印度支那的侵略战争彻底失败后，逐步地将其军事势力撤离东南亚，同时也意味著其政治势力在东南亚地区的削弱。1981 年，马哈迪首相上台，加大了经济发展的力度，大胆地削弱了封建皇族的特权，为推行其政经政策排除一大障碍。无可否认，这是有进步性的社会制度的改革。同时尽力维持各民族的生态平衡，维持社会的稳定，为巩固政权为经济发展创设有利的条件。在国际上逐步摆脱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继而摆出了反帝反霸的姿态。而后发展成第三世界反霸斗争的代言人之一。经济高速发展，国阵强势的政权、社会稳定、国际声望提高等，很大程度缓和了国内阶级矛盾，对抗性的阶级与民族矛盾逐步转化成非对抗性的矛盾，这是 80 年代社会动向的主流方面。另一方面，丑恶面还继续存在，各种社会矛盾依然存在和发展著，对砂、沙人民不公平、不合理的政经政策依然存在，民族间的矛盾依然存在著，但已成次要方面，更多的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各种社会矛盾基本被控制在暴力对抗的安全线上。

（3）国际环境

50 年前砂拉越是一个人口不到百万的小国，国际大环境对我们比一般国家有较大的影响。

五、六十年代，反帝反殖斗争席卷全球，武装革命斗争在多数东南亚国家爆发，社会主义阵营几乎覆盖半个世界：大邻国印尼支持砂拉越的反帝反殖斗争；美帝在朝鲜战争的失败；印支人

民的反侵略战争节节胜利；中国大力支持东南亚人民的斗争。在这种国际大环境下，先进的革命理论一经引进砂拉越，即为在尖锐社会矛盾中被压迫的人们所接受，自然地爆发了革命的火花，并很快发展至武装斗争。

1960年代后，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相继走入误区，内部矛盾、分裂持续了几十年，严重耽误了政经、文化、科学的发展。到90年代，与欧、美、日相比落后了几十年。尤为不利的是，1965年，印尼左派政权失利，右派掌权，其后导致我们失去了退却保存的大后方。

1989年后，苏联、东欧社会主义政权相继垮台，更形成了资本主义西风压倒社会主义东风的强大阵势。中国在社会主义政经建设中，因严重失误，其落后的面貌在70年代中后期相继显露，其对国际的负面影响延续到21世纪初，包括对砂拉越的影响。期间，全球范围产生了对社会主义的信心危机，砂拉越人民也不能除外。在国际范围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在近半世纪的综合实力的较量中暂时的败下阵来，这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

砂拉越人民的反帝反殖斗争以至后来的反马武装斗争是在这样的国内社会基础上和国际大背景下发生的，是在这样的社会矛盾和国际环境的变化中进行和发展的。革命组织和其领导的队伍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产生的、成长的，至到1970年初。砂拉越的社会基础是革命斗争的基础，是砂拉越革命的内部条件、是内因。国际环境是外部条件、是外因。国际革命的外因通过砂拉越具备革命条件的内因起了作用，发展至爆发武装革命对抗反动统治阶级的斗争。

在50年代初至70年代初的20年，非武装和武装革命斗争

中曾有多次的挫折、起落，然而经过政策调整或力量重组，3几年后，即能恢复并进一步发展起来。即使是1965年印尼政变、右派上台后，印、马军、政夹击的严峻形势下，我们依然能通过政策调整、战略转移而生存并发展起来，这是因为当时的国内社会基础依然有利于革命，人民依然需要革命以求突破当时的困境。

70年代后，社会矛盾开始变化，人民逐步感觉不需暴力革命也能改革也能生存与发展经济和个人事业，革命意志因而开始削弱了。革命队伍来自人民，干部和领袖均来自人民，这种社会变化，这种群众的思潮不可避免地反映到革命队伍中；加上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威迫与利诱，通过革命分子中遗留的小资思想的固有弱点，逐步起了作用，革命意志逐步动摇了。在面对强大、连续的军事围剿压力下，在面对不断的困难与险境下，小资思想的动摇性开始占了主导地位，信心动摇、怕苦怕死了，因而严重发生离队与叛逃事件，以致1974年前后大规模放弃武装斗争的事件。

在70年代初始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变化中，革命组织没能恰当的调整政策以适应新的形势或符合以后的社会斗争规律走向，而在初期犯上左倾冒险的错误，例如70年在统一战线方面对人联党的政策；军事上把国内的武装斗争逐步升级，例如提出大力开展武装斗争，例如“杀敌夺武”的系列政策，把自己尚处弱小的队伍、把人民群众推向更尖锐、你死我活的斗争境地中，结果队伍自身与人民群众的多数经不起愈趋尖锐化的反覆斗争考验，而后走向右倾逃跑的路线。左倾冒险往往是右倾逃跑的前奏，先左后右是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典型表现。

在历次重大转折的前期或期间，组织的决策领导人远在国外，基本失去领导功能，国内部份高层领导却在严重矛盾或内斗中。1973年，面对严重局面的个别武装单位，违反组织原则，集体放弃了武装斗争，走向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如果说这只是个别单位的严重错误，一部份垮掉，还能再建设一部，还有更多人要革命，至少其他大部份不会垮掉。然而这是社会基础基本转向不利于革命武装斗争的客观现实的必然产物，是社会中不要暴力革命的趋势首先在这部份队伍和领导中起了作用，而后扩大至队伍中的大部份。连刚批判右倾投降主义的领导和队伍，也出人意料之快的跟随了右倾投降的路线。

如果说，只是武装革命战线的领导不行，那如何解释在狱中的革命战线也随后在短期内瓦解、崩溃？如何理解在证明了回到社会中进行合法斗争完全行不通的情况下，于1976年8月，武装战线组织号召返回社会的人民军队的领导、干部、队员重回武装斗争战线，重新组织起来坚持武装斗争而几乎得不到反应而以惨淡收局？当时还仿佛响著在斯里阿曼行动中即要离队的战友高呼：“环境变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永远不变”的喊声，然而一经社会两年多“洗礼”怎麽就没有了这种激情？当时从狱中释放出来的大批领导、干部也都有东山再起施展革命抱负的机会，然而一经回到社会的土壤中，也完全失去了暴力革命的意志和勇气。残酷的现实几令当时尚在武装战线坚持的战友们的思潮窒息。

在随后少数人再坚持的十多年武装斗争期间，分化、淘汰依然恶性发展直至90年底的结束。

武装斗争是革命的最高形式，是尖锐的社会矛盾激化到对抗

的阶段必然发生的革命手段。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落后国家中，它是异常残酷、曲折、长期和反复的，这是此种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如果没有彻底革命、不断自身完善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坚强和正确的领导，没有一支完全彻底为人民献身的革命军队，没有高度政治觉悟、经得起长期威迫利诱和反复镇压的群众基础，是不可能持续发展而致成功的。我们的社会基础及其后来的变化未基本具备持续完善这3大革命法宝的土壤条件，所以注定这场斗争是阶段性的结局，阶级和解终要发生的。然而这不意味著阶级矛盾的解决和斗争的结束。

近半个世纪的阶级对立，20多年的暴力对抗，对参与对抗斗争的双方都是惨痛的历史经历，也具有非常宝贵的、有意义的正反两面的经验教训，它为社会朝向更成熟的方向发展提供最好的借鉴，为将来社会的更新换代经历了必要的过程，打下了真实的基础。它在砂拉越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地位是无人能够否定的。

(2003年12月)

评《解读历史》

刚毅

据说《解读历史》这篇文章出炉后，有位前领导称赞是一篇“最全面、最彻底、讲得最好”的难得的好作品。到底实际情况是那样的吗？好，让我们来解读这篇文章吧！

首先，作者说“我尝试以肤浅的唯物辩证观点，从当时砂拉越的社会结构、社会矛盾、阶级成分、国际环境及其发展变化的角度去解读四十年革命斗争的兴衰史。”大家都知道，四十年来，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争中有许多对矛盾，其中英帝及其代理人与北加革命组织所领导的北加人民是一对主要的矛盾。由于革命组织所领导的这场革命斗争，还无法扭转敌强我弱的形势，因此在这对主要矛盾中，敌人始终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北加革命组织所领导的人民群众始终是矛盾的次要方面。尽管如此，它毕竟是一对主要的矛盾，矛盾的主次双方都对整个局势发展起著决定性的作用。如果只强调一方，忽略另一方，或者为某些原因而故意阉割一方，而大力渲染另一方，都是违背唯物辩证观点的。

《解读历史》的作者在该篇文章中，花了许多篇幅，用了不

少笔墨，为英帝及其代理人涂脂抹粉，敲锣打鼓，甚至还宣扬“从殖民地转变至半殖民统治，也是一种具有进步性的改革……”等等。在他看来，四十年来在北加政治舞台上几乎只有英帝及其代理人在演独脚戏，而北加革命组织竟连丑角也配不上。他赞扬革命的敌人是如何贤能，它所推行的政策与策略为民谋利，促进社会大进步，民族与阶级矛盾逐渐的缓和了，人民不接受革命了，革命失败了。但作为这对主要矛盾的次要矛盾方面的革命组织在各阶段中的方针、路线、政策与策略又如何呢？我们从这篇《解读历史》文章中无法找到答案。可能作者不愿家丑外扬，故意掩盖北加革命组织的缺点与错误以及其高级领导人所存在的许多严重问题。总之，这篇文章不是用唯物辩证观点而是用形而上学的观点来分析问题的。

以民族来分析国情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发展主要动力。对社会问题，对于国情的分析与研究，作为马列主义者，应该以阶级的观点进行分析与研究，而不是从民族的角度切入去寻找答案。毛泽东说：“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是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又说：“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很明显的，英帝及其代理人一向来都是以民族和宗教问题进行挑拨离间，造成各族之间互相猜疑，对立，甚至互相仇恨，冲突。1969年5.13种族流血冲突，就是反动派政权陷入危机时所采取的一种政治伎俩，印尼的排华事件更是印尼反动派所

惯用的手法。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武装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者，决不抄袭阶级敌人的伎俩，步其后尘，在分析形势，研究国情时必须站稳阶级立场，从阶级的观点去分析研究问题，特别是从事历史研究时更应该如此。这样才不致于陷入历史唯心主义的泥沼中。《解读历史》的作者显然是用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去解释 40 年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史。

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应分为三个阶段

任何事物从开始到结束都有其发展的整个过程。在整个过程中，由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不同，矛盾在不断的运动中起了变化，体现出与旧事物截然不同的特点，因此就有阶段的分别。作为领导革命斗争的革命组织，除了提出它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外，还应该按照各个不同阶段拟定方针、路线、政策与策略，否则便会陷入盲目性，把群众带到歧途，使革命遭受挫折与失败。

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历经四十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事物不断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国情的转变，应该区分几个阶段。但《解读历史》这篇文章却把四十年来整个过程笼统的混淆起来谈。这是很大的错误。毛泽东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如果人们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的

阶段性，人们就不能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

历时四十年的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根据它的矛盾性质，应该分为下面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反帝反殖争取民族解放斗争。

这个阶段应从 1953 年（或更早些）北加革命组织成立到 1963 年马来西亚成立。在这个阶段里，北加是英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因此北加人民的斗争目标是反帝反殖争取自治独立的民族解放斗争。当时，反帝反殖斗争在全世界波涛汹涌，英帝成为过街老鼠。砂盟成立后，从开展学运工作，培养干部开始，然后输送干部到工运和农运。1959 年又推动成立公开政党，在公开与秘密、合法与非法的配合下，把反帝反殖的革命斗争推向高潮。砂盟在这个阶段里所进行的革命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它在工运、学运、农运以及公开政党等战线都有可观的表现，特别是通过公开政党的活动，第一次形成了广泛的反帝反殖各民族各阶层人民的统一战线，把当时社会中的各民族、各阶层人士都团结在砂盟的周围，为争取自治独立与英帝展开激烈的斗争。无可否认，在这个阶段里砂盟有它成功的一方面。但它的缺点是，组织成立了，革命形势发展了，组织没有相应进行建设；不仅没有建设，反而削弱了。1962 年当革命形势发展进入关键性的时刻，砂盟中央只剩下一个人，已失去领导革命的功能。由于砂盟中央长期来都处于不健全状态，民主集中制被家长制所取代，而家长又不负责任地长期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之所以会失败的原因之一，砂盟没有真正负起领导责任，而革命在各自为政半自流的情况下与英帝及其代理人斗争了几十

年。另方面砂盟在这个阶段里没有作武装斗争的思想准备，因此远远落在形势的后头。

第二阶段：反对大马的成立。

这个阶段从1963年起到1965年止。在这个阶段里，英帝国主义一手炮制了马来西亚，推出其代理人，自己便退到幕后。老奸巨滑的英帝国主义继续玩弄它的两面政策，一方面通过其代理人，在议会民主的幌子下推行其议会假民主；另方面，动用所有军警，大力镇压北加革命人民力量。在这个阶段里，砂盟唯一留在国内的领导人林和贵提出武装斗争，并带领数百人到印尼去进行军事训练。是的，砂盟已经提出武装斗争，以革命的武装反抗英帝及其代理人的暴力镇压。从砂盟几个最高领导者的反映及告白，砂盟之所以发动武装斗争是形势所逼，当敌人的屠刀已搁在革命者的脖子上，你不进行武装斗争只有坐以待毙。这告诉大家，砂盟中央对北加的国情，特别是英帝及其代理人的本质没有深刻的认识，无法掌握北加革命发展的基本规律，结果远远地落在形势的后头。在第一阶段时，没有积极准备并及时提出武装斗争，尤其是汶莱人民起义前，砂盟主要领导人还认为时机未到，条件不成熟。结果在敌人暴力镇压下，丧失了巨大的革命力量。在这一阶段里，除国内国际形势对反对马来西亚的斗争相当有利外，还有印尼作为反马斗争的大后方。但当革命发展处于飞跃阶段时，我们的革命组织的领导人一再强调严密的重要性，而把许多紧急需要处理的问题，如北共的成立，遣送武装力量回国内战场等等工作都押后处理，真是“急惊风遇到慢郎中”，结果损失了许多有利时机。

第二阶段可取的地方是提出了武装斗争，但其缺点是忽略国内的白区工作，特别是国内的公开阵线和地下工作。这个阶段里，国内的阵地纷纷被敌人攻陷，许多革命组织的干部、成员甚至支持革命的群众，都被逮捕、屠杀。晋连路设立了三个新村，广大的华族人民群众被驱入新村，遭受隔离与监禁；国内白区革命阵地被严重破坏与瓦解。由于砂盟中央以及各级领导在组织方面存在严重的不完善，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还不能把小资产阶级的思想逐步地转移到无产阶级这边来，因此随著革命斗争激烈化，各种牛鬼蛇神都粉墨登台，为非作歹。面临敌人疯狂的进攻，革命队伍的本身却存在著许多严重的问题。结果初创的一点革命武装力量八十巴仙以上在印尼境内被印军消灭。

第三阶段：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彻底失败，革命组织武装力量被消灭。

1965年印尼右派夺取政权，一改过去抗马支持革命斗争的立场。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争在国际上从此不仅失去一个大邻国有力的支持，而且还面对印尼右派与大马反动派军警狼狈为奸，向北加革命武装力量进行两面夹攻。在国内，大马反动派在英帝国主义大力支持下，除了在军事上对抗北加革命力量进行疯狂围剿外，在政治方面也进行猛烈进攻。首先它建立了国民阵线（反革命的统一阵线），提出政权分享论；竭尽所能，把各族各阶层的上层投机动摇分子拉拢过去，通过国州选举，以假民主外衣使并吞砂沙两州成为合法化。同时把国内人民区分为土著与非土著，提出马来人在政治、经济、教育等等领域享有特权。为了落实土著尤其是马来人的特权，大马反动派拟订了所谓“新

经济政策”，以固打制强行剥夺非土著的各种利益。大马反动派在英帝撑腰下，在各种族之间进行挑拨离间、分化、收买与欺骗，另方面制订各种法西斯独裁法令，如《内安法令》、《军火法令》、《限制地居留法令》、《社团法令》、《群众集会法令》、《印刷法令》等等，使它的逮捕、监禁、屠杀、迫害合法化。

总之，敌人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向革命势力作空前的进攻；反观北加革命组织却是群龙无首。砂盟于1965年9月19日在印尼坤甸召开会议，筹备成立北共。由于砂盟主要领导文铭权要赶去中国参加中国国庆，结果北共没有建成。当北加革命进入紧急关头时刻，革命组织没有一个领导核心，于是各自为政，各立山头，宗派主义思想占了统治地位。尽管大敌当前，北加革命组织内部的矛盾却异常激烈。北加革命武装力量本来就弱小，因派系思想的影响，没有统一领导，加上政治路线与军事路线的错误，因此1968年终，不论东部人民军还是西部人民游击队，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武装力量都在印尼境内被印尼军消灭，剩余的十多巴仙回到国内后，重新整顿发展。到1970年，东西部革命武装力量又扩展到800多人。就像《解读历史》文中所说的，因政治与军事都犯上先左后右的路线错误，特别是1973年由黄纪作领导的所谓“斯里阿曼”和敌人“和平谈判”，其实是向敌人投降，然后再连同敌人毁军灭党。不幸的是，黄纪作投敌行动却得到第三省领导层提出的“出多留少”的投降政策的配合。如果没有“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的配合，那么黄纪作只是孤家寡人几个人去投降而已，影响也不大。有了“出多留少”的助纣为虐，敌人不花一枪一弹，解决了北共东部

第二局。后来这种投降浪潮又影响了北共第一局的领导人也响应了敌人的招降呼吁，执行了与第三省领导相同的“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除了留下50人在森林里，其余全部都向阶级敌人投降归顺。至此北加革命大势已去，北加广大人民群众对北共的领导实在太失望了，他们的心已经死了。北共的干部成员当他们看清了北共领导层的真面目时，对北共所领导的斗争还会有信心吗？“斯里阿曼”后第三省还留下一百多人继续武装斗争，但第三省领导还是继续执行“出多留少”的错误路线，直到他们于1989年最后一批投降为止。

关于监狱战线的瓦解、崩溃。

《解读历史》的作者说：“如果说只是武装革命战线的领导不行，那如何理解在狱中的革命战线也随后在短期内瓦解、崩溃？”作者之所以特别指出这一点，明眼人当然理解他的含意。是的，革命失败了，现在大家要把这四十年斗争的史料整理出来，探讨这部历史的是非曲直，特别是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时，莫非他要告诉大家狱中战线之所以会瓦解、崩溃，是当时社会已经不具备革命客观基础，所以狱中战线也跟著瓦解崩溃了？事实真的是那样的吗？记得1973年黄纪作毁军灭党投敌叛变行为给狱中战线的同志们的冲击是非常大的，它完全出乎大家意料之外。大家都知道狱中这条战线是在敌人的魔掌中建立起来，它不像牢外有著严密的组织，它是靠长期对敌斗争中，在彼此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建立起较为松懈的组织形式。面对敌人重重间隔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联系线，又要面对敌人的不断破坏，处境是极其困难的。1973年“斯里阿曼”事件发生，简直是在牢内投下了

一颗原子弹，使人惊慌失措，无法理解。接著黃紀作还以党和人民军的最高领导身份三番五次派人见牢内的革命者，命令大家放弃斗争，争取出狱，以利建设“国家”。不仅如此，第三省领导也写信通知牢内领导，他说“形势已经变化，你们也应该配合‘斯里阿曼’行动与敌人展开谈判，争取出狱。”由于牢内领导不赞成他的意见，于是第三省领导又安排那些有夫妻关系而被囚禁的人到诗巫团圆，然后通过他们回到牢内进行游说，影响牢内的同志们尽快放弃革命斗争，以配合“斯里阿曼”的行动。那些从诗巫回到牢内的人完成任务后，就迫不及待地向监牢当局投降，搬到不革命座去了。第一省的坏消息也纷纷传到牢内，谢嫣慧见她姐姐谢嫣素后，也带来了关于第一省许多同志放弃武装斗争，返回社会等等情况。她还透露，她姐姐与姐夫都决定放弃斗争。坏消息像雪片般向牢内飘来，武装斗争结束了，党解散了，牢内将何去何从？牢内各座间的联络要经过许多错综复杂的程序，当牢内各座领导还无法取得联系时，牢内就纷纷的瓦解了，崩溃了。牢内战线的瓦解，是因为社会没有革命基础呢，还是因为北共领导人的杰作？！

对各民族的评论是不客观的

从民族的角度切入来谈国情，研究社会问题是违反马列主义，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和误导性的。即使避开不谈立场、观点和方法，单就《解读历史》一文中对砂拉越三大民族的评述，其中也有不少错误的观点和结论。如该篇文章说：“他们从事落后的农耕和依靠大自然的半原始生活，文化、生产力处于半原始状态。95巴仙以上非常贫困，但却拥有土地，部份地拥有大自然

资源的权力，属于半原始的贫农阶级。……无论如何，自身的社会烙印是很深的。……要特别一提的是，他们当年的贫困不主要是阶级剥削所致，而主要是生产力和文化落后所致，他们与六十年代的统治阶级矛盾不甚尖锐，他们对现代革命运动表示一般性的认同和支持，但不积极参与，更经不起利诱及威迫。这是这个民族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对达雅族及其他各Ulu民族作出上述的结论是否正确公平呢？这是需要探讨研究的。首先，达雅族是否处于半原始生活，文化、生活还是停留在半原始状态，他们是否处于半原始的贫农阶级呢？我翻遍了许多历史书籍，还找不到“半原始的贫农阶级”这个词。根据马列主义的社会发展史，人类社会处于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非常低落，因此阶级尚未出现与存在，直到奴隶社会，人类社会才开始出现阶级。那么达雅族到底是属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哪个阶段，是原始社会，半原始社会，奴隶社会，还是已经进入了封建社会呢？是的，与其他各民族比较，达雅族无论在文化、生产力等领域都显得相当落后，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但达雅族绝不是生活在原始社会或奴隶社会：从生产方式去观察和研究，达雅族已经进入农耕时代；从社会组织结构方面去看，他们有酋长、村长、屋长等制度存在。历史上也曾记载过，达雅族之间为了争夺土地，爆发了无数次的战争。再从他们的风俗习惯、道德观念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去考察，达雅族早就进入了封建社会了。说他们从事落后的农耕和依靠大自然的半原始生活，文化、生产力处于半原始状态，是割断历史，没有进行调查研究，而又妄加论断，生造什么“属于半原始的贫农阶级”的社会学名词。在编写这部北加反帝反殖

斗争史时，这实际上是起著误导人的效果。

《解读历史》的作者要读者特别注意的一点是：“他们当年的贫困不主要是阶级剥削所致，而主要是生产力和文化落后所致……”事实是那样的吗？我们就以作者所说的话来回答这个问题吧！作者说：“砂拉越在 1963 年前为英殖民主义政府所统治，是英帝国主义瓜分世界的帝国霸业中的一个小殖民地，推行其典型的掠夺性政策，成为其廉价原料的供应地和其工业商品的高利润市场。”首先，达雅族也是英殖民地廉价原料如木材、树胶等等的生产者，他们也与其他民族一样，是英殖民地所垄断的高利润商品的消费者。其次，由于达雅族长期反抗白色拉者统治，被英帝国主义的傀儡（白色拉者）镇压，结果被驱逐到各条河流的上游（达雅族特别是伊班族，他们原来是居住在各河流下游沿岸，所以被人叫做 Sea Dayak）。加以英殖民地政府从来不发展基本设施，如道路、桥梁、水电等，所以达雅族居住的地方都是交通极其不方便，以致各种货物卖到达雅族手中时，都比市镇中的价格贵了几倍，而达雅族所出产的产品如树胶、木材等与其他族的一样，但又要加上遥远的运输费，结果所得无几。试想达雅族的产品是廉价原料中的最廉价者，而他们消费的商品价格又比市镇中高出几倍，这难道不是阶级剥削吗？这种话竟出于资深的革命者口中，委实令人匪夷所思，无法理解。

《解读历史》的作者对华族称赞备至，认为华族非常注重文化教育，教育水平较高，较快接受新的社会科学理论，所以一经引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革命的火花就在华族中爆发了，华族精英成了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先锋队。是否文化教育水平较高

就很容易接受革命的理论和革命斗争，而教育水平低，文化落后的像达雅族就不容易接受革命理论和积极参与革命斗争呢？纵观古今历史，再看看当代各国情况，特别是欧美各国文化进步，教育水平极高的国家，情形并非是那样的，所以这种讲法不能成立。他又说：“当年产业工人阶级未形成，实质上的无产阶级几乎没有。”众所周知，帝国主义者绝对不会在殖民地发展工业，因为那是危害其本身的利益。因此，当年的砂拉越产业工人少是事实，但并不是尚未形成，好像美里的油田工人，许多木山、板厂的工人，应该是当时的产业工人。文章强调当时的产业工人阶级未形成，参加革命的华族绝大部分是小资产阶级，他们都深烙印著小资产阶级的特性，在四十多年的革命斗争中，他们都无法改造，不能把思想感情向无产阶级方面转移。试想，砂拉越最大民族达雅族是那么无知落后，对现代革命运动不积极参与，更经不起利诱和威迫。作为文化进步，教育水平高，积极参与那场革命斗争的华族精英，遗憾的是，他们绝大部分是出身于小资产阶级，深印烙著小资产阶级的特性。由这群人组成的革命队伍，在这队伍中产生的领导者，由于他们的劣根性，极大地局限了革命斗争的彻底性、持久性，限定了斗争政策的客观性，局限了对社会发展的规律的长远视野。所以革命的三大法宝：党、人民军队、统一战线有天生的缺陷。

《解读历史》的作者是否有检讨过，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先锋队——砂拉越解放同盟，以及北加共产党在这四十年的斗争中关于党的建设，人民军队（关于武装斗争）以及统一战线等等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又是怎样的呢？砂盟和北共的领导人在各

个时期的表现又是怎样的呢？为什么只谈敌人政策的成功，使国家与社会不断的起变化，尤其是七十年代后更是国泰民安，革命已经是没有必要，当然更谈不上武装斗争了？

《解读历史》这篇文章对马来、马兰诺族的评论又是怎样的呢？请看：“五、六十年代，他们少数是上层的封建官僚和政府的大小官员，听命于殖民地政府。马来西亚成立后，因被赋予民族特权，相当部份有文化的青年当上政府大小公务员或军警人员，吃皇家饭。少数因特权转化成官僚财主。70年代后，大部份丧失了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意志，基本转化成统治阶级的战线。他们对华族所领导的革命武装斗争有很大的误解，产生很大的排斥性和敌视性……”把马来、马兰诺族贬抑到那样的地步，不但是主观而且存有偏见。其实马来、马兰诺族在反帝反殖斗争中的表现是不比其他民族逊色的。1963年前，砂拉越马来人社会最少有两个反英地下组织。1962年12月8日汶莱人民起义反抗英殖民统治时，几乎全砂拉越各地都有马来人响应啊查哈里的号召参加武装斗争：有的越过边界到印尼去加入北加国民军，也有许多人被英殖民统治者逮捕监禁在牢内。前砂拉越元首阿班再尼还是北加国民军的重要领导。马来、马兰诺社会绝对不是像《解读历史》文章中所形容的那样。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有许多人“下车伊始”就哇啦哇啦地发议论，提意见，这也批评那也指责。其实这种人十个有九个要失败，因为这种议论或批评没有经过周密调查，不过是无知妄说。我至今还不明白，为什么砂盟和北共的领导对马来、马兰诺族成见如此之深。除了通过人联党中的资产阶级拉拢到极少数的马来族群的精英外，我还不曾听

到在四十年的反帝反殖斗争中，砂盟或北共曾开展马来、马兰诺族的工作，难道就像《解读历史》文章所持的见解而把他们拒于千里之外吗？！

关于号召重回武装斗争战线问题

《解读历史》这篇文章说：“如何理解在证明了回到社会进行合法革命斗争完全行不通的情况下，于1976年8月武装战线组织号召返回社会的人民军的领导、干部、队员重回武装斗争战线，重新组织起来坚持武装斗争而得不到反应而以惨淡收局？当时还仿佛响著在斯里阿曼行动中即要离队的战友们高呼‘环境变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永远不变’的呐喊声，然而一经社会两年多‘洗礼’怎么就没有了这种激情？当时从狱中释放出来的大批领导、干部也都有东山再起施展革命抱负的机会，然而一经回到社会的土壤中，也完全失去了暴力革命的意志和勇气。残酷的现实几令当时尚在武装战线坚持的战友们思潮窒息。”

从以上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当时尚在坚持武装斗争的领导，对无人响应他们重返森林进行武装斗争的呼吁，感到无限感慨。为什么会那样呢？他们认为那是社会转变了，对抗性矛盾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了，革命特别是武装斗争已经不被人们所接受。事实是那样的吗？应该指出的是，在“斯里阿曼”之前，砂盟或北共不仅在干部、成员，甚至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都享有极高的威望。为了革命的需要，他们愿意赴汤蹈火，献出自己的一切，甚至牺牲他们的生命。谁会想到北共的领导却是那么卑劣，“斯里阿曼”不但向敌人投降，而且与敌人串通毁军灭党。另一方面，“斯里阿曼”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得到当时尚留在森林坚持武装

斗争的领导的“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的配合。这都是铁一般的事，无可否认。打从“斯里阿曼”事件发生后，北共的威望不但在过去的干部、成员中，甚至在人民群众中都一落千丈；过去登高一呼，万众响应的情况不再了。北共的指挥棒不灵了，最关键的是，尚留在森林里坚持武装斗争的领导是否与发动“斯里阿曼”的黄纪作已划清界线？他们是否还执行“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当回到社会后的过去的干部和成员还没有看清这些情况时，叫他们懵懵懂懂地再去参加武装斗争，要他们呼之则来，挥之则去，那是不可能的。吃一堑，长一智，他们不响应尚在森林里坚持武装斗争的呼吁回返武装斗争战线是可以理解的。事实证明，尚留在森林里坚持武装斗争的领导，不但没有与黄纪作划清界线，他们也还继续执行“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在十多年的武装斗争过程中不断的分批去投敌，就像他们所承认的，“在随后少数人再坚持的十多年武装斗争期间，分化、淘汰依然恶性发展直至90年底的结束。”要责怪别人时，应先检讨自己，特别是领导者，应先深入认识错误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给革命事业所带来危害。

《解读历史》宣扬北加革命必败论

《解读历史》作者告诉大家及后人，第一，由于北加四大民族的发展不平衡，长期来受敌人的“分而治之”的政策影响下，难于紧密地联合起来，历史已证明单一民族的斗争，从来都是失败的。第二，因为达雅族贫困落后无知，他们不会积极地支持革命斗争的。第三，马来、马兰诺族基本上是站在统治者那边的。第四，华族绝大部分是出身于小资产阶级，存在劣根性，他们无

法领导革命到胜利。第五，敌我力量对比过于悬殊，敌强我弱的形势无法扭转。所以作者的结论是，北加革命斗争必败无疑，怨天尤人都是多余的。

其实，古今中外，凡是革命斗争的初期都是敌强我弱，随着革命斗争发展，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新生的事物是可以战胜腐朽的事物的。毛主席说，有时先进阶级的势力失败，是力量过于悬殊，先进势力这一方不如反动势力那一方。他指的是有时，好像某些战役而言，而不是统指一般的革命。当然，在多元民族的国度里，民族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各民族存在著某些劣根性，贫穷、落后以及无知，也是常有现象。作为领导革命斗争的党，是如何克服解决这些问题，而不应该把它当作革命必败的因素。特别是在编写历史时，过份强调这些因素，而忽略了其他许多有利条件，其结果是告诉大家与后人，经过实践证明，北加革命必败，你们以后千万别重蹈覆辙，否则后悔莫及。

《解读历史》的作者一再强调敌人的“发展政治”的丰功伟绩，它使国家的经济发展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于是人民不需要革命也可以发展个人的经济。因此阶级矛盾缓和了，统治者与广大人民群众已经不是处在对抗性的矛盾状态，各种社会矛盾基本被控制在暴力对抗性的安全线上。恰恰相反的，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过去的历史，就会发现他的论点有许多与事实不符的地方。其实敌人的“发展政治”真正开始实行是在马哈迪1982年上台后才开始的。1969年发生5.13事件后，敌人内部的封建势力与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势力出现激烈的矛盾，经过一年多针锋相对斗争后，封建势力虽败下阵来，但余波荡漾，政局未臻稳

定。敦拉扎、胡申翁时代，主要是在巩固其资产阶级政权，即使在马哈迪上台初期，以东姑拉扎里为代表的封建势力，还疯狂地向以马哈迪为首的资产阶级势力进行反扑。所以把七十年代当做是敌人的“发展政治”时代，在时间上是错误。相反的，“斯里阿曼”却是在1973年发生，那时敌人过忙于内斗，无暇顾及“发展政治”也未提出“发展政治”。正确的讲应该是由于黄纪作发动“斯里阿曼”，致使北加革命彻底的失败了，给敌人帮了一个大忙，所以不是敌人的“发展政治”促进社会的政经变化，其真正的原因是“斯里阿曼”后，革命活动逐渐停止了，因而敌人就节省了大笔的金钱、物质和人力，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应该严肃地指出，《解读历史》的作者是因果颠倒，本末倒置。

归纳起来《解读历史》这篇文章的最大错误是以机械唯物论的观点和以形而上学的方法去阐述这场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历史。他抛弃阶级立场，从民族的角度切入进而剖析砂拉越最大的民族达雅族是一个既贫困又落后无知，极容易被统治阶级分化、利诱、威迫的族群。对马来、马兰诺族，基本上转化成统治阶级的阵线。对于华族，绝大部分的家庭背景是较为贫穷的小资产阶级，都深烙著小资产阶级的特性，极大地局限了革命斗争的彻底性持久性，制定斗争政策的客观性，局限了对社会发展规律的长远视野。试想，砂拉越三大民族，马来、马兰诺族基本上是站在统治阶级阵线那边，达雅族由于无知落后又贫困，已成为革命斗争的包袱或是绊脚石，较倾向及参加革命斗争的华族，他们绝大多数是出身于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劣根性，使他们无法领导，坚持革命斗争。这是《解读历史》作者的革命必败论，

谁发动这场革命，他就是罪魁祸首。

另一方面，砂拉越革命人民所面对的英帝及其代理人却是统治经验丰富，极为老奸巨滑的，它善于玩弄两种手腕，议会假民主和武装镇压。特别是1970年代后，统治者“发展政治”，使社会矛盾开始变化，人民逐步感觉不需要暴力革命也能改革，也能生存与发展经济和个人事业，革命意志因而开始削弱了。作者说：“这是砂拉越的社会基础，也是这场革命斗争的基础，是砂拉越革命内部条件，是内因。”依作者的论述，按他的逻辑推理，北加（特别是砂拉越）根本就没有爆发革命的基础。他总结说“这种群众基础及其变化，注定了革命的三大法宝：党、人民军队、统一战线有天生的缺陷，不能持续建设和完善，以及七十年代后，一路走向灭亡，除非阶级矛盾持续激化，人民的经济走向破产，例如菲律宾就有条件逐步完善三大法宝的建设，能生存及发展。”（事实是那样的吗？菲律宾真的有条件逐步完善三大法宝的建设吗？）因此，砂盟及北共所开展反帝反殖斗争，一开始就是错误的。四十年中所进行的合法、非法、公开、地下、和平与暴力等等的斗争都是毫无意义的，它一路走向灭亡，是天经地义，是合符社会发展的规律的，这就是《解读历史》所要告诉大家的结论。

(29-09-2004)

我对《解读历史》的解读

何苦

再现历史要持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就是人民的立场、唯物的观点、辩证的方法。我们的革命失败之后，前革命者有不改变自己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信仰的；有说不改变，但在感情超越理智时也不自觉地乖离了的；当然也有不把它当一回事或心怀排斥的。

我读了《解读历史》。文章一反长期来在实践中建立起来的认识，乖背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现就文章表达的立场、观点、方法提出我的看法，先具体说说各个观点，再谈谈分析问题的方法，最后才印证立场问题。下文引号内的文字，都是照录原文。

观点问题

一、文章首先对三大民族进行了分析：

1. 对达雅族，文章写道：“他们与60年代后的统治阶级矛盾不怎么尖锐，他们对现代革命运动表示一般性的认同和支持，但不积极参与，更经不起利诱及威迫。这是这个民族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

阶级矛盾是反帝反殖革命斗争最根本的因素，可是文章在肯定“这个民族拥有勇敢抵抗外来侵犯的传统和历史”的同时，又说“他们与60年代后的统治阶级矛盾不甚尖锐”。我们都是1960年代起全砂拉越轰轰烈烈反帝反殖运动的推动者和参与者，这个运动因为广大达雅群众的积极参与而波澜壮阔；而这个民族的革命分子也是后来反帝反殖武装斗争的推动者和参与者。作者是如何看待这个事实呢？他并没有为他前后矛盾的论断提出站得住脚的论据。

作者在淡化阶级矛盾之时，突出了民族属性。什么是属性？就是与生俱来的本性。淡化阶级性突出民族性，避开积极因素强调消极因素：这样说虽然可以为60年代后“阶级矛盾不尖锐”自圆其说，但又和60年代前勇敢抵抗之说相矛盾。

2. 作者认为，华族只是因为“文化水平较高”这个从性便“较快接受新的社会科学理论”；实际上，华族“生产力较高”，“善于累积资金与生产资料”才是它的属性。一从一属相比，就看出华族的走向了。他甚至举出了实例：“持续到21世纪，许多当年的革命者也在这场经济大潮中转化成了大小资本家，有少数甚至转变成剥削阶级的一分子。”

对于华族在革命中的身份，作者说，它是“从外移居来的民族”，“自认是这个土地的主人之一”：赤裸裸的附从了殖民主义者的观点。他又用辩证唯物的观点，看出了参加革命的华族“都深烙著小资的特性，极大地局限了革命斗争的彻底性、持久性、制定斗争政策的客观性，局限了对社会发展规律的长远视野。”只有像他这样参加过革命又否定革命的人，才能对两大思

潮运用自如。这样一比较，革命的走向便不言而喻了。

3.至于马来族、马兰诺族，文章写道：少数上层“听命于殖民地政府”，相当部份中层“吃皇家饭”，多数“属于封建社会时期的低层小资产拥有者”。作者只愿意看到消极的一面，没有或不愿看到积极的一面：我看这是作者特地为他的结论所作的论据。

二、作者“要特别一提的是”：达雅族的“贫困不主要是阶级剥削所致，而主要是生产力和文化落后所致。”

作者把达雅族的贫困落后与阶级剥削脱钩，于是下列的阐发是理所当然了：

- 1.达雅族的贫困主要是自己低能，与殖民主义的统治没什么大关系。
- 2.根据他们的民族属性，当初我们进行的宪制和武装斗争以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从而组织他们和他们一起建立自己的民族政权是错误的。正确的方法应是针对性地使他们广泛受教育，提高他们的生产力。
- 3.“70年代开始，大多数青少年接受文化教育，大部份青年从事各行各业的劳工和小职员，有少数攀上权贵成为大小官员或官僚财主……”“他们多数在文化、经济、政治地位都有所提高……”你看，我们革命者做不到的，统治者剥削者却做到了。我们还干什么革命，干脆回家抱孩子算了！
- 4.殖民主义者一向认为，殖民地人民是劣等民族，西方殖民者生产力、教育文化高，是优等民族，他们才是殖民地人

民的救世主。斗争了40年后，作者忽然发觉，原来殖民主义者的说法才是真理。

5.达雅族“95%以上非常贫苦，但却拥有土地，部份地拥有大自然资源的权力。”你看，他们才是这土地的主人，他们自甘处于落后和贫困，与人无尤！

三、作者说：“从殖民统治转变至半殖民统治，也是一种具有进步性的改革。”

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是改变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从殖民统治转变至半殖民统治，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的形式并无改变，因而也没有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所谓改变，不过新瓶装旧酒，换汤不换药而已。说它缓和一下阶级矛盾是有的，说是“一种具有进步性的改革”，是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是否定了当年反大马的正义斗争，也是为殖民统治者辩护的说词。

四、作者问：“如果说，只是武装革命战线领导不行，哪如何理解在狱中的革命战线也随后（何苦按：即“斯里阿曼”之后）在短期内瓦解、崩溃？”其实这很容易理解：武装斗争战线放下枪杆子不干了，作为没有持枪的、给关在牢内为人俎上肉的革命战线还能坚持下去打出政权吗？我知道，论者还不至于浅薄到不理解两者的主从关系，他之所以作此质问目的是证明革命的失败不是领导不行，更不是武装战线的领导不行，而是客观上没有革命的基础。

“斯里阿曼”重要领导和部份战士放下枪杆子不干了，作者根据他的思路，理所当然地作出这样的结论：“是社会中不要暴

力革命的趋势首先在这部份队伍和领导中起作用……”当时没有跟著放下枪杆子的重要领导决定“出多”是导致“而后扩大至队伍中的大部份。”我相信是军心已经涣散，留也留不住的缘故。可是作者除了证明革命没有社会基础外，还褒扬了“留少”的、“在武装战线坚持的”战友，贬低了狱中的领导和干部：“当时从狱中释放出来的大批领导、干部也都有东山再起施展革命抱负的机会，然而一经回到社会的土壤中，也完全失去了暴力革命的意志和勇气。”“残酷的现实几令尚在武装战线坚持的战友们的思潮窒息。”因为他要证明以前的斗争是正确的，以后放弃斗争也是正确的，就难免有“东山再起”和“社会的土壤”的矛盾了。

从 1960 年代初期的革命高潮，到进行完全没有思想和实际准备的、完全被动的武装斗争，到武装斗争的内外交困，到承受国内外和平、建设大气候的压力，到销毁武器的“斯里阿曼”，革命已经江河日下，革命者雄心已失，支持这场斗争的民心已不再。少数人要挽狂澜于既倒是不可能的，要已脱离革命现实的牢内战友出狱后东山再起也是不切实际的。

方法问题

虽然我们的革命斗争失败了，但探究历史不应从结局去寻找原因，这样容易以先入之见分析问题，容易陷入主观偏见。我们进行的革命斗争历经 40 年，可视为一个过程。整个过程，又可分为若干阶段。正确的方法要具体分析每个阶段矛盾的发展和变化以及相应的政策、策略，追溯这个结局为何是这样子而非那样子。革命的每一阶段都有许多组矛盾。哪一组是主要矛盾，哪些组又是次要矛盾？这些都是客观存在。革命者在各个阶段制定了

怎样的政策、策略，创造了什么条件促使这些矛盾的发展和变化？这是革命者的主观能动性。只有这样实事求是地，辩证地考证、分析、推论，才能发现前一阶段的主观努力即革命活动是促进了还是阻碍了后一阶段的发展。这样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样地从事物发展变化中寻求真相，才能基本贴近事实。

作者只把 40 年的革命斗争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从盟的成立起到 70 年代左右止，是为革命有社会基础的阶段；后一阶段是从 70 年代左右起到 90 年“和平谈判”时止，是为革命没有社会基础的阶段。作者努力地列举了革命的对象“发展政治”和“经济高发展”的成果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人民受惠之余“逐步感觉不须暴力革命也能改革，也能生存与发展经济，革命意志开始削弱了。”

这样地划分历史阶段是为了说明，前一阶段的斗争是正确的，后一阶段的放弃斗争也是正确的。“斯里阿曼”和以后的大量离队、叛逃是客观形势在主观意识的反应，是大势所趋；90 年的“和平谈判”是正确的。

这样地划分历史阶段不仅说明，革命对象和革命方面的力量的对比是敌强我弱，也说明革命方面的思想意识、革命的路线政策、政经主张也比革命对象落后。革命的对象进步了，壮大了；革命方面落后了，蜕变了：革命方面已不再代表社会发展的进步力量。

文章的结论是：“20 多年的暴力对抗，对参与对抗斗争的双方都是惨痛的历史教训……它为社会朝向更成熟方向发展提供最好的借鉴……”作者否认了阶级对抗有压迫、剥削的一方和反压

迫、反剥削的一方；也否定了阶级对抗有正义的一方，也有不正义的一方。

再现历史是使后来者能以史为鉴，以史为证。不剖析路线、政策、策略，把什么都推给客观存在，甚至是制造的客观存在，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立场问题

究竟是认识问题，还是立场问题？是认识影响立场，还是立场决定认识？这些问题只有作者才能解释。

我把作者关于解决斗争的主要论点列下，也让读者有个判断吧。

- (1) 达雅族“当年的贫困不主要是阶级剥削所致，而主要是生产力和文化落后所致。”
- (2) 今天达雅族“多数从事以华族为主要雇主的各行业的劳工，更多地面对经济剥削……若处理不当，将可能引发新的民族矛盾与阶级对立。”
- (3) “许多当年的革命者也在这经济大潮中转化成大小资本家，有少数甚至转变成剥削阶级的一份子。”
- (4)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去看，从殖民统治转变至半殖民统治，也是一种俱有进步性的改革……”
- (5) “对抗性的阶级与民族矛盾逐步转化成非对抗性矛盾，这是 80 年代社会动向的主流方面。”
- (6) “近半个世纪的阶级对立，20 多年的暴力对抗，对参与对抗斗争的双方都是惨痛的历史经历……”

结束语

有前领导赞《解读历史》最全面、最彻底，讲得最好。依我看，本文作者为了维护自己和一些人的形象，不惜歪曲历史，作了违反史实的、亲痛仇快的结论。这种文风已经氤氲成气，贯穿于许多文章之中，此篇《解读历史》是其代表作。

五、《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

荣誉和耻辱 读《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有感

何若

终于没有辜负文铭权主席的愿望，“在不蒙受耻辱的情况下”结束武装斗争。在和谈桌上，双方互相赞扬彼此的优点和贡献。对方还承认与尊敬洪楚廷的领导地位，“信任和谅解”、“坦诚直率”、“开诚布公”、“非常诚意的态度”等称誉之词出自对方首席代表之口，得到作者无保留的再现与肯定。何止是不受耻辱呢，简直是对方给我方的殊荣。我可以感觉到，这种荣誉感在《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一书中呼之欲出。

《回忆》一书所写是事实殆无疑义。写历史时作者应该力求不注入个人感情，但在取舍筛选史料时又无可避免地有作者的喜憎好恶。《回忆》一书中，作者在反映史实时的心情是沉痛还是得其所哉，读者可以自己去体味。书的封面是一张彩色照片，三位我方代表西装笔挺，正襟危坐。在和谈之前，对方发给我方的“通行证”有一条规定：不得穿北加人民军装，经我方抗议后取消了。即便如此，在谈判过程穿便服还是得体的。签约时规定穿西装结领带也由不得你，何况这是上层社会的礼仪。三位代表在

照片中态度局促，看起来还有些神经质。拉让江西逝，浪淘尽多少英雄人物？作者的名字靠《回忆》一书肯定载入史册，而作者所选的封面照片也会给“不要战争而要和平”的“广大人民群众”供奉起来。

桌面上的尊重并不表示对方把我方看作有分量的对手。你看，他们只锁定洪楚廷是 52 人的领导，要解决的只是 52 人的福利问题。至于肯定我们斗争的性质和意义，谈第三者的问题和政、经、文大事，他们都客气地拒绝了。谈判最主要的问题是放下武器，销毁武器，结束武装斗争。谈判的实质是屈辱的，是历史悲剧。换作别的史家用几句话就可以交代清楚，《回忆》的作者却用了一本书 150 面的篇幅详细记录了这城下之盟。这使我想起了“买椟还珠”的典故：楚国人到郑国卖珍珠，把珍珠装在一只装饰美丽的匣子里。郑国人买下匣子，把珍珠退还楚国人。作者是不是只看到荣誉，看不到耻辱，做了郑国人买椟还珠的事，还大加自我膨胀？

革命的覆灭其来有自。自英殖民主义者对宪制斗争进行武力镇压之后，我们的革命就已陷入战略被动。在转入武装斗争之前，从别人的斗争经验里也知道武装夺取政权，就是没有自动自愿、有意识地作过武装斗争的实质准备。形势激烈变化，最高革命领袖中有因内部矛盾而脱离斗争，有去国的去国，被捕的被捕，领导层凋零了。革命组织支离破碎，显不出活力。从没听说过有两条路线的斗争，因为没有启发不同意见和智慧的机制，在严密制度下，一切都是上级说了算。战略被动，武装斗争疲于奔命，在提高革命者素质上又松懈了。武装斗争 27 年来，我们有

过有分量的理论著述没有？我们培养出杰出的军事人才没有？

“斯里阿曼”使洪楚廷等陷入空前被动，思想激烈摇摆。他们一方面不同意黄纪作没有跟集体商量，擅自和耶谷政府谈判；一方面又同意大部分东部人员跟随《谅解备忘录》放下武器，走出森林。既然同意大部分走人，又不甘愿几经辛苦建立起来的人民军毁于一旦。既然留下小部分精干部队坚持斗争，又对“当时我们还是有具备坚持斗争的主客观条件”的论断心虚。既然进行实际革命斗争的是自己，又指望已脱离实际斗争，长期寓居外国且已成为外国公民的文铭权给予指示。到文铭权发表声明，批判“斯里阿曼”是“犯上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错误”，才安下心来，决心坚持武装斗争。

一部分精英留下来了，坚持继续武装斗争了，这路该怎么走呢？没有路线，是坐著“等待和期望有可供我们利用的形势……以至最后争取胜利。”不是刚刚说过，言犹在耳，“我们还是有具备斗争的主客观条件”吗？怎么不旋踵又守株待兔了？如果这些摇摆是历史事实，那就是这批精英虽然坚持下来了，但却胸中无数。如果不是历史事实，那就是作者反映历史不是根据史实，而是根据自己感情变化的需要：矫情时就说有条件，悲情时就说没条件；矫情是继续留在森林 17 年的理由，悲情是要谈判的理由。

留下来的精英期望，一方面“对政府会起著制约作用”，另一方面做在《谅解备忘录》下出去的同志的后盾，他们如果受到迫害，可以重返森林。我希望这不是矫情。可是对方却对我方进行史无前例的军事进攻和反革命政治压力，在《谅解备忘录》下

出去的同志回来的寥寥无几，从牢狱出去的同志没有一个进入森林。“我们感到无能为力，无可奈何”，悲情又来了。敌方下手不留情，我方又少援寡助，孤军作战。作者又悲又愤喊道：“文铭权主席呀，你究竟在哪里？！”在这种情况下，便有一种想法冒出头来：“若能不用一兵，不损一卒地迫使我们降服，才是上策。这就是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作者说这是敌方的感觉与体会，这究竟是谁的想法，我看画公仔不用画出肚肠吧！这种想法已经不只是敌我力量悬殊的问题，而是自身思想堕落的问题，自认革命不再是正义和进步的，祈望敌方“不用一兵，不损一卒地迫使我们降服”。我们的同志竟至于如此颓废卑微，令人鼻酸。（编注）

作者在《自序》里说，他写《回忆》一书是“向历史交代”。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历史是砂拉越甚至北加革命的发展过程和个人经历，是已经过去的事。把过去的事向过去交代，这责任的著落点在何处？不过一句毫无意义的空话罢了。但如果要逃避责任，说过的话不当它一回事，“向历史交代”不啻是一个堂皇的托词。

我们探求历史是向现在和未来交代，把历史作为现在之镜未来之鉴。作者又在同一《自序》中说，他把《回忆》一书“献给关心那一段历史的人们”。这句话倒是中肯的，因为关心革命历史的不仅是这一代人，还有我们的子孙和子孙的子孙。

我之所以指出两种说法的矛盾，是要廓清那种模棱两可的见解。写历史就像打任何一场战役，要绝对实事求是，模棱两可就是不负责任。

作者在“斯里阿曼”后又坚持斗争了17年，又是1990年和平谈判代表之一，《回忆》书中所写理所当然是第一手资料。从书中的反映看，作者的思想一直处在模棱两可的状态，情绪不稳定，行动也就摇摆。我感觉到他的感情表现，有时是高超、与众不同的矫情，有时又是无可奈何的悲情。多坚持了17年的斗争是他矫情的基础，“我自尽心尽力，奈何天下弃我”是他悲情的滥觞。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革命的失败非自“斯里阿曼”始，也不是再坚持17年而能挽狂澜于既倒。17年的艰苦斗争，本须超凡的见识和过人的勇气。我敬佩之余发现《回忆》一书所披露者，是在彷徨中度过。1990年和谈似乎是武装斗争圆满的结束，其结果实令人痛心疾首。

和谈桌上不蒙受耻辱并不意味著我们没有耻辱。在革命过程犯上这样那样的错误并不是耻辱，犯了错误不予检讨，不敢承认才是耻辱。革命失败了并不是耻辱，不检讨路线、政策、策略的制定，不解剖自己而把一切推给客观因素才是耻辱。不仅如此，为了保持自己的革命形象，还对自己进行包装，我看《回忆》一书就是一项弄巧反拙的包装。

《回忆》一书在2000年已基本上完稿，2004年12月20日出版。我在2003年初也写了《会见林大哥》和《我们需要英雄》两篇抒发历史之情和探讨历史的文章。当时我并不知道自己对历史的态度和对革命失败原因的见解刚好和作者的相反。我把两文的初稿寄交一些老朋友，希望他们提意见。我还说明要把两文编入我将于2003年底出版的书中。促成并参与1990年和谈的三

位显著人物都看过我的两文，其他两位对我的劝说这里就不提它。《回忆》一书的作者写了一封信给我，说了许多我不同意，有些是不知所云的理由，也是要我不要将两文公诸于众。我尊重这些在艰苦环境中又坚持斗争了17年的老朋友，怕个中或有我不知道的玄机。老实说我的确也被他们似有计划地劝我不出书惊吓了，就没有把两文编入书中。事过一年，我读了新出版的《回忆》恍然大悟，原来他们相继劝我不将两文编入书中，是为他们出版《回忆》扫除障碍，把持一言堂的权威。我希望我的判断错误，但事实又明明摆在面前，他们将作何解释？在他们看来，难道我对历史的感情和观点公诸于众就会碍著他们出书？难道他们为保证《回忆》得以面世便出此下策？

现在《回忆》已经出版，回顾一下作者反对我把两文公诸于众的理由，以揆度他在筹划出版前的心理状态，他的胸襟气量和对不同意见的态度倒也有趣。

他说，一本书公诸于世“尽可能产生好的影响与效果，尽量减少产生不良的影响与作用。”他是看过我的两文，知道我欲将之公诸于众后这样对我说的。这两句话虽是泛论，但所指何事心知肚明。依我看，他出版《回忆》正好违背了他自己所说，其效果只对和谈者和有关当局好，对革命的参与者和支持者不好。

他说，“我们对具体的人和历史事件，要有透彻的了解，叙述与评论尽可能符合客观事实。”他的《回忆》符合了这个要求，因为他掌握的都是第一手资料。可是，他的《回忆》有一个消极的思想内容：革命必败。

他说，出书“要考虑到出版的时机”。他的书2000年就写

好了，经过整理、校订、修改、润饰于四年后出版。我看不出其间有什么时机不同，有吗，就是自2000年以来如有跟他们意见不同的历史文章要在报上发表就受到劝阻，何况要出书呢？2003年忽然知道有人要将历史文章出书了，便赶忙将之压下，以便把时机留给自己，《回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于2004年末出版。

他说，出书要考虑“对当事者可能的伤害”。我们写历史首先要考虑的是史料是不是事实，可是史实又不是甲、乙、丙、丁现象罗列，因此要考虑史实是否有典型的历史意义。至于对当事者的伤害与否，只要不是无中生有，不是人身攻击，则不在考虑之列。作者的《回忆》是史实无疑，可是没有典型的历史意义。作者确没有伤害某一个人的感情，但他的渲染伤害了革命参与者和支持者的感情。

他说，出书要考虑“对历史事件所产生的消极作用，以及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历史事件是过去的事，是客观存在。对历史事件的评说是主观意识的阐发，是史实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史家对历史事件的评说只有对和错、深和浅、广和狭的不同，如何对已成事实的历史事件产生消极作用真是匪夷所思。西谚有“为打翻了的牛奶大哭”，歇后语是：无济于事。文章对历史事件只能评述，不能对历史事件起作用。意识反作用于存在，是说促成客观存在的发展。《回忆》作者的糊涂概念，搞不清存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就用之以抑止我把两文公之于众的理由之一。作者写《回忆》一书虽无直接评说，但也可看出他的主观意向。1990年和谈还是1990年和谈，他的《回忆》是不能对之产生作

用的。可以肯定，他的书一定会引发反响，我写此文就是反响之一。有反响是好事，怕什么呢？

他说，出书要考虑“对作者或今后朋友们的编写和出版工作，相应能否承受得了这种压力。”他在1964年或更早就参加革命了，27年来经历无数困难，顶过许多压力。他要出版《回忆》，为什么忽然间怕我出版两文会给他压力？即使我出版两文承受压力并波及要出版的朋友们，为什么要把矛头对准我？压力来处应分辨清楚嘛！

他说，出书“特别是要考虑到由此而引起的对方与有关当局的反弹反击”。为什么他就不怕对方的反弹反击，莫非跟“双方会议达成协议后，就签署公开和秘密两项和平协定”（《回忆》第78面）中的秘密协定有关？

他说，有争论性的历史问题“有时还需要时间等待实践来证明是非虚实。”历史事件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发生的，它是确确实实地存在著，已经没有什么虚实问题。历史事件不能再实践是明白不过的，用别的、现在的实践去证明历史也叫人莫测高深。至于历史事件的是非，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在自己的立场上，凭自己的学识经历进行评说，不需要等待时机，按他说要等到什么时候呢？

我要把两文编入书中，他就给我设了许多框框，他自己出书，当然不须为那些给别人所设的框框所限。有一句名言：“我不赞成你的意见，但我誓死捍卫你的发言权。”这是何等的胸襟！写历史是意识形态的工作，理应“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只有自以为是者才维持一家之言！

我并不认为，就凭我们革命者的素质，革命的失败可以避免。我认为，如果革命者能站在正确的立场，持正确的观点和方法，革命虽然失败了却可减少许多不必要的损失。尤其在精神领域，即意识、思维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的建立上，将有许多令后人景仰和学习的地方。

革命失败后，有三种心理状态。一是虽心中淌血，苦于抑郁难解，只得保持沉默。二是抚摸著自己的伤口寻思：何以致此？三是人家称他西红柿，他还以为自己是水果呢！

你以为呢？

(3.2.2005)

(编注)从“敌方下手不留情”到“我看画公仔不用画出肚肠吧”是改文，原文如下：“于是希望著像《水浒传》的108条好汉受朝廷招安，还为对方献计：“若能不用一兵，不损一卒地迫使我们降服，才是上策。这就是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如此献计已经不止是敌我力量悬殊的问题，而是自身思想堕落的问题，自认革命不再是正义和进步的，祈望敌方“不用一兵，不损一卒地迫使我们降服”。我们的同志竟致于如此颓废卑微，令人鼻酸。”

主观和偏见比幼稚更难探求真理 ——读《荣誉和耻辱》有感

扬帆

读了何苦写的《读〈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有感》，我有话要说。

(一)

何苦写的这篇《有感》一文的主题是《荣誉和耻辱》在他看来1990年和谈是耻辱的，“其结果令人痛心疾首”，作者也用不著花那么长的篇幅来详细纪录这段的历史。

如果讲我们的革命武装斗争是为了夺取政权，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我们没能达到，我们的革命武装斗争在现阶段算是失败了。既然是失败者，在谈判时我们也不可能有胜利者那种自豪感与荣誉感的姿态出现。但我们也不至于卑躬屈膝。如果讲有遗憾的话，那就是我们坚持武装斗争的最后一批没有做到“只要还有剩下一个人，这个人就要继续战斗下去，以至战斗到呼出最后一口气为止。”我们不是个有气节的烈士，如果讲这是耻辱的话，我可以接受。

如果讲，我们这些在困难的环境下，在苦与死的痛苦斗争中

又再多坚持了 17 年的朋友最后走上谈判桌是那么耻辱的话，那么请问何苦，那些早就离开革命队伍的人，你是如何评价他们呢？你将会给他们扣上怎样的帽子？

我们 1990 年的谈判，是在 1973 年“斯里阿曼”行动极大削弱武装力量后，我们又在外有种种压力、内有层层困难的艰难困苦情况下，又再多坚持 17 年后，在国际和国内形势起了很大变化，是在势力比我们强得多的马共跟马来西亚政府达成和平协议后的 7 个月，是在我们内部经过六个月的酝酿协商后一致同意下，是在听取一部分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并在他们（包括国内外和狱中领导）的一致同意与支持下，等等的情况，我们才响应政府和谈的号召。谈判结果政府方面也有做些妥协，我们也没有把武器交给政府而是自行销毁。总之，我们所做所为，并非违逆民意、悖情悖理，恰是顺应民意，顺应情理，顺应世界当今的主题，顺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经过双方的努力，终于在砂拉越土地上展现和平的曙光。

简而言之，根据当时国内外形势和主观情况，在外大气候和在内小气候下，通过什么办法与途径才能更好解决这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看来当时只能通过双方和解和和平的共同愿望和互让互谅的精神，以和谈方式才能终结这段历史。在此，请教何苦，若当时是你，你该提出怎样更好、更高明的办法来处理解决这个历史问题？

我以为，尽管他说我们还“没有有意识地作过武装斗争的实质准备”，尽管我们革命组织还不健全、革命组织与领袖还有不少缺点与错误，尽管革命在短期还没有“有分量的理论著作”，

“我们还没有培养出杰出军事人才”。但北加革命人民和革命者在强敌面前不怯懦，在刺刀眼下不畏缩，他们不甘于被奴役，不甘于被剥削、被压迫，敢于反抗，敢于斗争，不怕坐牢，敢于踏过烈士的血迹，前仆后继。毕竟革命斗争已持续了将近半个世纪，武装斗争也持续了近 27 年。现阶段虽然我们不能赢得胜利，至少也给敌对势力以沉重的打击，及付出重大的代价为迫使英殖民者早日退出，迫使统治者当局不得不实行改良，多给些民主和多搞些经济建设。这种斗争与反抗，体现了北加革命人民与革命者所具有的顽强不屈、坚韧不拔的民族气节和革命英雄主义气概。从这一点来说，作为北加革命战斗的一分子应具有这种自豪感与荣誉感。我们应大胆的承认与肯定这一点，毋需自我贬低，自我诋毁。

何苦说，《回忆》一书是对自己进行“包装”。我以为，《回忆》一书只集中谈 1990 年的和谈历史事件，有针对性地、如实地作历史交待，有什么错误可以指出，我毋需要什么“包装”，我并没有把自己打扮成英雄好汉，也不懂得巧妙伪装和粉饰历史，只有原原本本、表里一致的交代。

可能，何苦话中有话，谈 1990 年和谈的同时，又针对以往在探讨研究历史中所出现的分歧意见而言。在探讨研究历史中，出现意见不同与观点迥异也不奇怪，有不同意见与观点，各自保留，可以继续作深层的探讨研究；不应对问题有不同看法，就是不检讨、不敢承认错误；不应对不同意见，对自己不同意的看法，给人扣帽子。不必把还在探讨研究中的历史问题急于下结论，还自以为是，认为自己是正确的，真理在自己手上，而指责

别人是“犯了错误，不敢承认不予检讨，是耻辱”；“对路线、政策、策略的制定不要探讨，是耻辱”；“不敢解剖自己而把一切推给客观因素才是耻辱。”这种作风与表现是不足取的，这种指责的态度也是不能令人折服的。

(二)

何苦说：“换作别的史家用几句话就可以交代清楚，《回忆》的作者却用了一本书 150 面的篇幅详细纪录了这城下之盟”。

历史要怎样写？整个历史事件，其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整个事件的经过，只用“几句话就可以交代清楚”，那是不可能的，这是不负责的表现，也不是治史者应有的态度。除非他不明历史真相，没法清楚交代，只好写几句敷衍了事。我以为，真实的历史要详细清楚写，作为和谈的参与者与见证者，能写下第一手的历史资料，应更具有历史价值。尽管何苦否认这是“没有典型的历史意义”，但这毕竟是我国革命史上的两次谈判的突出历史事件。我认为有必要作历史交代，把这事件全过程与个人经历，向大家作诚恳真实地交代。怎么会像何苦所说，是“毫无意义的空话”？又怎么是一个“堂皇的托词”？！

也许在何苦看来，胜利的历史要大书特书，失败的历史只要写几句就可以了。如果是这样，也是不对的。我以为，成功与失败的历史都要写，而且要尽可能详细清楚的写，不能有丝毫的马虎与含糊。失败的历史也要好好交代，让今天与明天的人们能充分地了解历史的真相，作为今日之镜，明日之鉴。再者，失败往往是成功之先导，要想争取成功的希望，不能不从占有的丰富历史资料的探究着手，从中引出可供借鉴的历史经验教训。

(三)

何苦评曰，我们当时还是具有坚持斗争的主客观的条件，又说“没条件”，说什么“守株待兔”、“摇摆”、“胸中无数”……。

在 1973 年“斯里阿曼”行动时，我们留下少部分坚持武装斗争。当然我们看到，也承认我们当时还是具有坚持斗争的主客观条件（后来 17 年的实践证明了我们能坚持斗争）。不知何苦从何处挖出“没条件”三个字？即使到了 1990 年和谈时，我还说：“没有 1989 年马共的和谈，我们还没有想和谈的问题，我们还会坚持武装斗争下去。”（参阅第 13 页）当然在 1973 年时坚持斗争的主客观条件比较有利，困难还没有那么大；17 年后，我们极少数人还是有条件坚持斗争，只是条件更加困难，更为不利而已。不知何苦有没有看清楚书中所写的。

再说，我们坚持斗争，跟等待和期望有可供我们利用的形势并没有什么矛盾，决不是什么“摇摆”。虽然一时没有好的形势，但有“火种”坚持武装斗争，若有出现好的形势时，我们则可加以利用，因势利导，去争取扭转局面，进行更为有利的斗争；反之，无一股武装力量坚持斗争，即便有有利的形势出现，也会坐失殆尽。革命的任何时候，我们都要注意保存势力，特别是革命势力薄弱时，或遭到严重挫折时，更要注意保存势力，等待时机。

等待时机，跟何苦所说的“守株待兔”，是不同的两回事。“等待时机”是对敌的一种斗争策略，理解运用得好，可以避免在斗争中操之过急、过“左”，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等待时机，也决不是消极等待。在保存革命力量的基础上，努力学习、探

讨、研究、总结路线、方针、政策问题，努力争取去开展尽可能开展的工作（如试建国内基地和重建边区基地以及向东北挺进和开展新区工作等等），努力争取发展革命力量，也争取开展一些必要的斗争——我们都在尽心尽力去做力所能及的工作。革命转折 17 年来，我们就是这样努力工作，积极奋斗的。

在何苦看来，我们 17 年来，只是消极等待“兔子”的出现。尽管他没有参加过武装斗争，事非经过不知难，但他也不至那么幼稚无知。何况他看过不少有关武装斗争的资料，多少也有些认识，但为什么他还是那么否定我们？可以肯定的说，若我们真是“守株待兔”的话，甭讲 17 年就连一年也坚持不了；甭讲被敌人消灭，首先自行瓦解。

（四）

从长期的国内外反革命斗争中，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也会去吸取与总结对付革命人民斗争的反革命斗争策略与手段。别的不讲，就讲 1972 年“拉士贡”（Rascom）成立后，当局就政变了过去的军事进攻为主，改为反革命政治进攻为主。1973 年，耶谷政府应用了这一反革命政治进攻为主的手段，利用了我们内部的错误与缺点，仅用了 8 个月的时间（这期间还配合有军事行动，也造成五位同志牺牲）就成功地瓦解了 570 名游击队队员。当然没有过去 9 年的一系列军事行动，反革命政治进攻也难以奏效的。因而，在“斯里阿曼”行动后，他们自然会采用这一反革命斗争策略，来对付坚持下来的武装力量。

在《回忆》一书中，我介绍了 17 年来，我们怎样面对有关当局的有增无减的军事进攻，与反革命政治的压力。在书中第 4

页，明明白白的揭示了，敌方在政治上怎样大造反革命舆论，进行反革命心理战。何其有“为对方献计”？何苦清楚，这一书是在武装斗争结束后 10 年才写的，而在这之前，我什么时候有讲过什么“希望政府招安”，或写过“为对方献计”？其实敌方有著国际国内丰富的反革命经验，自然有他们一套办法对付我们，也用不著对方什么“献计”。尤为更甚者，何苦越说离谱，他说什么“如此献计……是自身思想堕落，自认革命不再是正义和进步的，期望敌方‘不用一兵、不损一卒地迫使我们降服’，我们的同志竟至于如此颓废卑微，令人鼻酸”。这完全是无中生有，歪曲事实！把自己的想当然代替事实，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进而进行讥讽嘲刺和辱骂，何苦？！

（五）

何苦犯了认识先验论的错误。他说：“一部分精英留下来了，坚持继续武装斗争了，这路该怎么走呢？没有路线，是坐著……”何苦没有弄清认识的客观内容，没有认识一条路线是在怎样产生与发展起来的。他认为，思维的规律同存在本身的规律没有任何关系。这种认识试图先于实在的认识过程，来谈什么路线。路线不是从天上丢下来的，也不是一开始斗争就会明确的。只能在斗争中逐步形成与发展起来的。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反复的过程，才能逐步成熟完善起来。“斯里阿曼”行动后，我们重新探讨研究路线问题，在分析批判与总结的基础上，又制定了新路线、方针、政策，以期更有力地继续坚持武装斗争。这是事实，何来的“没有路线”？

同样的，他以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对待革命组织及其领

袖。以我国的革命武装斗争史跟东南亚各国的革命武装斗争史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与比较，我以为，我国的革命组织及其领袖不见得是那样差，我们这个极其落后的殖民地国家，小国寡民，斗争历史短，文化根基浅，虽然在东南亚的革命武装斗争中，得到国际主义援助最少，但我们斗争的坚韧性和持久性还是要肯定的。虽然我们革命组织及其领袖也犯过这样或是那样的错误，甚至也犯过严重的错误，但相对而言，我们的错误没有那么严重，损失也没有那么大。我还是那句话：对革命组织及其领袖“要历史的、公正的给予客观的评价，更要一分为二的看待他们，应当肯定他们的优点与成绩，否定应当否定的方面。”切不要像我们有的人，爱作事后马克思，做过多的、不恰当的否定，甚至有意无意打击别人，抬高自己。这不是做人所应具有的人格。

何苦还说什么：“《回忆》有一个消极的思想内容，革命必败。”若我们要写整个历史，开始的初期的要写，发展壮大或胜利的时期要写，走向削弱或衰败的时期也要写。只报喜不报忧，若别人写了走向削弱或衰败的阶段历史，就指责别人宣扬革命必败的消极思想，这是不敢正视历史，自欺欺人的怯懦行为。一个人跌跤不要紧，爬起来再走。革命失败不可耻也不可怕，怕的是不敢面对历史，怕的“哀莫大于心死”。

(六)

于2003年4月29日，我曾站在朋友的立场上，针对何苦的两篇文稿，提了一些意见与看法。若他不同意我的意见，也就罢了，用不着反而来说什么“制约自家人生发表言论”，更不用讲什么“直接命我这样那样”，什么“高调来压我”。何其有之“制

约”、“命”、“压”之类？我也何其有权“制约”、“命”、“压”？但却莫名其妙的把莫须有的都强加在我的身上了。

事隔将近两年后的今天，何苦似乎心有不甘，不吐不快，在《有感》一文中占了大半的篇幅旧事重提，又进行升级的指责。在《有感》中写道：“原来他们相继劝我不将两文编入书中，是为他们出版《回忆》扫除障碍，把持一言堂的权威。”

又说什么“2003年忽然知道有人要将历史文章出书了，便赶忙将之压下，以便把时机留给自己，《回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于2004年末出版。”如果只是怀疑别人要这样做，还比较容易讲得过去，而他却那么自信肯定，又这么主观武断，真叫人啼笑皆非。

在此，我重申，《回忆》一书的出版，跟何苦的两文没有一丝一毫的牵连与关系。何苦却硬要把它们扯在一起，我还能说什么？我只能说，主观与偏见比幼稚无知更难探求真理。真诚坚持真理的人，有时都要犯主观主义的错误；从偏见出发，掺杂有不纯不洁的个人情感，我们更难奢望他不会不犯上主观主义的错误。

2003年4月29日写的那封信，我保留原来的原则立场。在此，我不再累赘一番。至于某些词句表达得不够准确的，何苦从中借题发挥一番，我也不必做什么澄清说明。

在此，我还是认为，坚持真理是无可质疑的，而且要坚持到底。但坚持真理也要看情况与注意后果的。譬如你遇上一个丧心病狂、杀人不眨眼的杀手，为了坚持真理，你可毫不犹豫，上前痛骂他吗？不顾一切、不计后果的坚持真理，后果如何？

(七)

看了何苦《有感》一文，感觉他是那么主观自大，那么蔑视人，我不禁要问何苦：我们有什么缺点、错误与耻辱会使你那么不顺眼？我们有那点冒犯了你或对不住你，而使你辱骂什么“神经质”，冷嘲热讽、中伤打击？！何苦不尊敬我们不要紧，但我不允许他不怀好意的辱骂。污辱别人有些“神经质”，实不该是理智的人所应有的态度。

为了坚持人民的利益，为了坚持真理与正义，在各种各样的艰难与困苦中，我们再多坚持了17年。在这艰苦漫长的17年，有多少可贵的战友在血泊中倒了下去。17年来，我们又有多少次面对敌方大小的反革命军事“围剿”和反革命政治进攻，我们坚持在逆境中进行艰险困苦的斗争；我们同志为实现战略任务——建基地而饿著肚子，流大汗，砍大树；顽强拼搏，奋力开拓；我们有的同志年近40岁仍无对象，有的爱人牺牲了，有的为革命抛妻别子，他们面对著爱情的斗争与考验，等等，……这些都是事实。我们有计较过吗？没有。

反过来，我倒要问何苦，当我们在里面挣扎时，在我们失援寡助、引颈期盼之际，你有没有伸出热情援助之手？如今却反唇相讥、污辱与打击？！请问何苦，究竟怀何意？安何心？

再说，敌对的还没有那么冷嘲热讽，倒是号称“老朋友”的个别人，其言行表现真叫人大跌眼镜！革命失败自然令人痛心难过，但“自己人”这样对待我们，也令人感到心寒齿冷，试问：他究竟站到什么立场上去了？！

看了《有感》之后，做出一些澄清与说明，驳斥了何苦的种

种歪曲与无中生有的谬论，希望他能冷静清醒一点，好好地去探讨反省一番。人贵有自知之明，做人还是放恭谨谦虚些为好。

最后，请恕我直言不讳，若有什么冒犯与不对之处，欢迎何苦兄批评指出。

(26/03/2005)

真理越辩越明，不要对不同意见心存芥蒂

何苦

我写了《读〈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有感》一文，扬帆作了反驳与批判。今将双方意见相左之要点对比，列述于下：

一、1990 年和谈

扬帆：光荣的和解。

何苦：是历史悲剧，谈判的结果是耻辱的。我作这样的论断是基于革命的荣辱，不是基于个人的荣辱。

二、耻辱

扬帆：如果讲有遗憾的话，那就是我们坚持武装斗争的最后一批没有做到“只要还剩下一个人，这个人就要继续战斗下去，以至战斗到呼出最后一口气为止。”我们不是个有气节的烈士。如果讲这是耻辱的话，我可以接受。

何苦：我从来不认可无谓的牺牲，也没有否定慷慨捐躯。是否战到最后一个人，完全是革命品质和革命智慧的结合，是假装不来的。扬帆认为，坚持武装斗争的最后一批没有战斗到最后一个人是耻辱，这是他的看法，不是我的。

我并不认为 1990 年上谈判桌是耻辱，也不认为在谈判过程中尽量为革命争取利益是耻辱。我认为 1990 年谈判的结果是耻辱的，我也认为把 1990 年的谈判结果视作“光荣的和解”而沾沾自喜更是耻辱。

我在《有感》一文中对耻辱作了如下阐发：“和谈桌上不蒙受耻辱并不意味著我们没有耻辱。在革命过程中犯上这样那样的错误并不是耻辱，犯了错误不予检讨，不敢承认才是耻辱。革命失败了并不是耻辱，不要检讨路线、政策、策略的制定，不敢解剖自己，而把一切推给客观因素才是耻辱。”

三、扣帽子

扬帆：如果讲，我们这些在困难的环境下，在苦与死的痛苦斗争中又再多坚持了 17 年的朋友最后走上谈判桌是那么耻辱的话。那么请问何苦，那些早就离开革命队伍的人，你是如何评价他们呢？你将会给他们扣上怎样的帽子？

何苦：我相信扬帆并不认为走上谈判桌是因为多坚持 17 年足以自傲，而是因为形势发展使然。我没说过走上谈判桌是耻辱，你把这顶帽子扣到我的头上，不是高明之举。这次争论只在你我之间而已，你不应扩大矛盾，制造对立，在“多坚持 17 年”的革命者和“那些早就离开革命队伍”的革命者间投蒺藜立栅栏。

“那些早就离开革命队伍的人”应给他们什么评价，历史自有定论，何须我去扣帽子。当一个人的潜意识把自己捧上道德高处时，他会顾盼自雄视别人为无物。

我对1990年和谈是提出了我的看法，你却说我在给你扣帽子，好像我没有“再多坚持17年”就不能对“和谈”提出不同意见似的。我看你倒是喜欢给人扣帽子，你说我“给人扣帽子”、“自以为是”、“幼稚无知”、“无中生有”、“歪曲事实”、“把自己的想当然代替事实”、“把自己意志强加于人”、“进行讥讽嘲刺和辱骂”、“犯了认识先经验的错误”、“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爱作事后马克思”、“做过多的不恰当的否定”、“打击别人、抬高自己”、“不敢正视历史”、“自欺欺人”、“怯懦”、“主观武断”、“偏见无知”、“掺杂有不纯不洁的个人感情”、“主观主义的错误”、“主观自大”、“蔑视人”、“冷嘲热讽，中伤打击”、“不怀好意的辱骂”、“反唇相讥，污辱打击”、“歪曲与无中生有”。你送给我这么多帽子，“冷嘲热讽”我要了，需要时还可以用一用。“爱作事后马克思”也要了，但要稍作裁剪。我并不是“爱作事后马克思”，而是“在反省时不得不作事后马克思”，因为我不是完人，犯了错误后作检讨就要“事后马克思”了。其他的我心中虽不喜欢，还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吧。

四、如何结束武装斗争

扬帆：简而言之，根据当时国内外形势和主客观情况，在外大气候和在内小气候下……以和谈方式才能终结这段历史。在此，请教何苦，若当时是你，你该提出怎样更好、更高明的办法来处理解决这个历史问题？

何苦：武侠小说中有因为不够精明而吃下敌人所施毒药，待

发现有性命之虞时，为了活命便向施毒者下跪要求解药。你若问我，除跪求之外还有更好、更高明的方法没有。我要怎样回答你才好呢？

你认1990年“和谈”为“光荣的和解”，自我感觉良好而封它为结束武装斗争最好、最高明的方法。我提出不同意见了，你就挑战我提出更好、更高明的方法。你希望我怎样回答你才好呢？

我曾表达这样的看法：看历史要看全过程，不要抓到尾巴就以为抓到全局。我知道“和谈”之迫于无奈，故也表示了意愿，要当事者自我检讨，总结经验。

我还可以明白告诉你，即使我的决定结果像1990年谈判的一样，我也不因投降而沾沾自喜。如果不能为编史做些什么，就回家抱孩子去，不会自我吹嘘，为投降著书立说。

五、包装

扬帆：何苦说，《回忆》一书是对自己进行“包装”……我毋需要什么“包装”。

何苦：把投降的谈判称为光荣的和解是包装；说“政府没有全面胜利，我们也没有全面失败”是包装；说“向历史交代”是包装；书的封面照片是有意的选择，是包装；把城下之盟涂脂抹粉，洋洋洒洒公之于众是包装。

六、《回忆》的历史价值

扬帆：“几句话就可以交代清楚”，那是不可能的，这是不负责任的表现，也不是治史者所应有的态度。……真实的历史要详细清楚的写……能写下第一手的历史资料，应更具历史价值。

何苦：我是说，像1990年谈判这样的城下之盟，其经过用几句话就可以交代。真实的历史不是靠详细清楚地写出来的，第一手的历史资料也不一定就是有价值的历史资料。打个比方，吃、喝、拉、撒、睡是真实的生活内容，是每个人的亲身经历，详细清楚的写它并不能反映真正的生活。史料要经过鉴别和筛选，就是要判断它的性质，估价它的意义，掂量它的作用。说“失败的历史要好好地交代”没错，但《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正是相反，给人当作光荣史的。

七、摇摆

扬帆：我们坚持斗争，跟等待和期望有可供我们利用的形势并没有什么矛盾，决不是什么“摇摆”。

何苦：《回忆》一书写得清清楚楚，我也看得清清楚楚：

1.既不同意“斯里阿曼”，又让大部分革命者跟随“斯里阿曼”；

2.既说斗争有条件，又在等待和期望时机；

3.既然自己是实际的斗争者，又渴望长久脱离斗争寓居外国的文铭权给指示。

4.既然是“我们还没有想和谈的问题，我们还会坚持武装斗争下去”，又是“马来亚共产党的成功和谈，加速了我们走向和平谈判的桌面上来”。

恕我愚昧，我竟看不出这些都跟思想和行动的摇摆无关。

八、守株待兔

扬帆：等待时机，跟何苦所说的“守株待兔”，是不同的两回事。“‘等待时机’是对敌斗争的一种策略……”

何苦：我只知道“等待时机”和“守株待兔”都是没有发挥主观能动性，都是消极的。不论你作了怎样冗长的解释，总不能叫人相信“等待时机”原来是“对敌斗争策略”。凭空捏造词意所为何来，其实是既蒙了别人也蒙了自己。我只知道有斗争条件时要“创造时机”，这个因你篡改词意造成的误解不该怪我而把我骂作无知吧！

九、招安，“为对方献计”

扬帆：我什么时后有讲过什么“希望政府招安”，或写过“为对方献计”？

何苦：扬帆的确没讲过“希望政府招安”，但他写道“敌方感受与体会到……对付共产党员与革命军人的办法，单依靠军事进攻不是上策，若能不用一兵，不损一卒地迫使我们降服，才是上策。这就是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历史上只有仁义之师对不义之师才能运用此策略，因为人民群众站在仁义之师一边，以仁义服人是天经地道。听扬帆口气，敌方已变成仁义之师，而我方则沦为不义之师。这是从思想深处发出的呐喊，还是文词的误用？一般上口头说的话并不严谨，但书籍的用语是经过深思熟虑，字斟句酌的。《回忆》一书早在2000年就

完成初稿，经过不断的校正修改于2004年底出版。扬帆的那一段话我虽希望只是他驾驭文词的问题，但你不能怪我从你所说作联想，使我有“颓废卑微”和“鼻酸”之说。

是不是“为对方献计”？计策已经提出，而且白纸黑字印在《回忆》一书的第4面。但我相信这只是作者的思想活动，并没有向对方提出。说“献计”与实际情况有出入，除在此向扬帆道歉外，更收回此言。

十、我何曾挖出什么

扬帆：不知何苦从何处挖出“没条件”三个字？

何苦：有条件的讲的是你讲的：“当时我们还是有坚持斗争的主观条件。”没条件也是你说的：“等待和期望有可供我们利用的形势……”我何曾“挖”出什么。

十一、真理在谁手里？

扬帆：我只能说，主观与偏见比幼稚无知更难探求真理。

何苦：辩论问题，先把对方贬成一文不值，这样就可以探求真理吗？你说我主观，就摆出你的客观在哪里；你说我偏见，就说出你的正见是什么；你说我幼稚无知，就表示你的老到博学；你说代表真理，也要让我知道真理在哪儿。一棍子打死人虽然容易，但不能显出真理来。

十二、“何苦不尊敬我们”

扬帆：看了何苦《有感》一文，感觉他是那么主观自大，那么蔑视人。我不禁要问何苦：我们有什么缺点、错误与耻辱会使你那么不顺眼？我们有那点冒犯了你或对不住你，而使你辱骂什么“神经质”、冷嘲热讽、中伤打击？！何苦不尊敬我们不要紧，但我不允许他不怀好意的辱骂。污辱别人有些“神经质”，实不该是理智的人所应有的态度。

何苦：我和扬帆只见过几次面，彼此客客气气的，萍水之交而已。说对你的“缺点、错误与耻辱”不顺眼，真是从何说起。我对你及多坚持17年的革命者是非常尊敬的，而且毫无个人恩怨。我对你的意见全由2003年4月29日你致给我的信和《回忆》一书所引起。

你认为“神经质”一词是辱骂和污辱，请翻一翻词典吧。你对我《有感》一文的驳斥和批评，显示了你的神经过敏、冲动易怒、胆小怯懦，正好证实了我对封面照片的观察和“有些神经质”的判断。你曲解“神经质”这个词也就罢了，怎么倒成了我的罪状？

“冷嘲热讽”又怎样？对那些自以为是，仍在睡眼朦胧的朋友刺激一下又何妨？你不也因我的“冷嘲热讽”暴跳如雷吗？我希望你也该理智一点。我承认《有感》一文有嘲讽之意，但绝不是辱骂，更没有不怀好意，这是任何理性的人都看得出来的。任何不同意见都可提出，请不要“不允许”，你还刚刚说过无权“制约”、“命”和“压”呢！即使你不认我做老朋友，我希望你也不要采取什么行动“不允许”我发表和你相左的看法。不过，你还是要公布“秘密和平协定”以释众疑。

我是很尊敬那些多坚持了 17 年的革命者的，但看了你的 2003 年 4 月 29 日的信，和出版《回忆》一书及你批驳我《有感》的文章，我无论怎样对你也尊敬不起来。

十三、质疑说话的资格

扬帆：我倒要问何苦，当我们在里面挣扎时，在我们失援寡助，引颈期盼之际，你有没有伸出热情援助之手？如今却反唇相讥、污辱与打击？！请问何苦，究竟怀何意？安何心？

何苦：区区也是革命的过来人，对革命自有我的感情。在你们最困难的时候，我没办法也没再有雄心壮志伸出援助之手。我知道你这是明知故问，目的在为指责我找寻根据。不用说当时我已经没有雄心壮志，即使有，还要跟你再投降一次吗？我不过对你 2003 年 4 月 29 日的信和《回忆》和出版《回忆》持不同意见而已，就不能相容于你，就责难我怀何意，安何心？我奇怪呀，由于我没有伸出援手就否定我的说话资格，难道北加革命是你的私有物，只有你说了算，别人不得置喙？

十四、2003 年 4 月 29 日的来信

扬帆：2003 年 4 月 29 日写的那封信，我保留原来的原则立场。在此，我不再累赘一番。至于某些用词表达得不够准确的，何苦从中借题发挥一番，我也不必做什么澄清说明。

何苦：扬帆出版《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一书后，我觉得他对我出书和他自己出书持双重标准，于是重提那封信。他讥我“心有不甘”，我想他如果胸怀坦荡没有偏私，大可不必理我重

提旧事，就让我蚂蚁缘槐，蚍蜉撼树吧！他偏是按捺不住指责我，提到自己的信时却又扭扭捏捏，语焉不详。

十五、扬帆质问我的立场

扬帆：敌对的还没有那么冷嘲热讽，倒是号称“老朋友”的个别人，其言行表现真叫人大跌眼镜！革命失败令人痛心难过，但“自己人”这样对待我们，也令人感到心寒齿冷。试问：他究竟站到什么立场上去了？！

何苦：是啊，敌人还“信任和谅解”、“坦诚直率”、“开诚布公”、“非常诚意的态度”呢，“老朋友”、“自己人”（老朋友和自己人的引号是扬帆加的，可见他已不认我是老朋友，也不是自己人。）还“冷嘲热讽”！只不过意见不同而已，你扬帆就把它扯到立场上去，问我站到什么立场去了。我的“冷嘲热讽”虽不令人喜欢，但还不至沦于敌友不分的地步。

十六、多坚持 17 年的路线

扬帆：“斯里阿曼”行动后，我们重新探讨研究路线问题，在分析批判与总结的基础上，又制定了新路线、方针、政策，以期更有力地继续坚持武装斗争。这是事实，何来的“没有路线”？

何苦：我说没有路线是根据你在书中写道：“1974 年我们坚持下来，也是等待和期望有可供我们利用的形势……”你怎样指责我都没用，我却不能从你的《回忆》一书中找到你多坚持 17 年的路线。对我说如何制定路线的大道理也没用，因为我要知道

的是多坚持 17 年的路线。如果你把“等待和期望有可供我们利用的形势……”算是路线，正好证明没有路线。

十七、《回忆》是不是内容消极

扬帆：若别人写了走向削弱或衰败的阶段历史，就指责别人宣扬革命必败的消极思想，这是不敢正视历史，自欺欺人的怯懦行为。

何苦：你说“若我们要写整个历史，开始的初期的要写，发展壮大或胜利时期要写，走向削弱或衰败的时期也要写。”自 2000 年着手整理历史以来，你一定写过不少持续近半世纪的革命史，为何对“和谈”情有独钟出版成书？你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信中说过，出书要尽可能产生好影响，减少不良影响。你百中选一出版“走向削弱或衰败的阶段历史”要取得什么好影响呢？把城下盟说成光荣史，这就是你说的“正视历史”吗？

(15.4.2005)

《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读后感

刚毅

当时光迈入 2000 年时，许多过去参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的人士，在诗巫 YMCA 度假村集会。在这次聚会中，有了一种共识，与其将来假手于人，倒不如当这些直接参与这场斗争的人还健在的时候，自己把这场革命斗争的历史整理出来。于是四年多来，如何书写这场的历史一直在酝酿著。那么，《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一书的面市，算是这个运动跨出了第一步，对收集和研究这场革命的历史是有裨益的。

由于这场革命斗争长达四十多年，牵涉面非常广阔，所付出的代价也极其惨重。因此，有关这方面的史料出炉，势必引起许多有关人士的关注是正常的。

“斯里阿曼”和平谈判与“1990 年和平谈判”的异同

历时四十多年的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中有两次所谓和平谈判的事件，那即是“斯里阿曼”和平谈判和“1990 年和平谈判”。1973 年黄纪作从第一省海口区返回东部时，在第二省被敌人围困，为了摆脱个人的危险，他竟选择牺牲整个革命事业，向敌人投降。不仅如此，他还进一步伙同敌人进行毁军灭党。所有这些

危害北加革命前途的决定，都是由黄纪作个人单独作出，严重违反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原则。因此，1973年“斯里阿曼”并非什么和平谈判，而是黄纪作叛变革命，向敌人投降，然后与敌人一起腰斩革命的阴谋。“斯里阿曼”后留下的121人（《怒海扬帆》一书是133人）仍坚持武装斗争长达16年。当时，他们所面对的环境是非常恶劣的，敌人的疯狂进攻，希望一举歼灭他们。由于“斯里阿曼”叛变革命所造成的影响，致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北共所领导的武装斗争完全失去信心，不仅如此，他们甚至不支持革命斗争。当“斯里阿曼”发生时，在“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指导下被命令离开革命队伍返回家园的前革命者，绝大多数都抛弃革命，走个人道路。情况应该像《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的作者所说的那样，留下的是处在少援寡助，孤军作战的处境下，坚持了16年。他们的付出，他们受苦受难的斗争精神是应该要给予肯定的。

我完全相信《回忆》作者所描写的在“斯里阿曼”后，他们所面对的各种艰难困苦，都是真实的反映。作者叙述“斯里阿曼”和在拉让江地区留下坚持武装斗争的共约121人，经过16年的低潮煎熬之后，仅剩下40人（后来入伍的不算）。因为“困难增多，不少同志不能再承担更长期的个人牺牲，于是在内部出现了较大的分化。”1985年前后有近30人（有的是高、中级干部）先后离开了革命队伍。

1977年，党号召重建边区基地，经过七年的奋斗，也没有达到预期的成效。1984年，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向东北挺进，胜利地骋驰在广阔的第四第五省的大地上，所到之处基本上得到各族人民的同情与接纳，但这也不能从根本上影响与扭转大

局。我们皆知，这些新区的群众还未像老区群众那样长期不断遭受镇压与迫害，没有经过考验，因而未必是牢靠的。何况敌人的军事“围剿”不断，规模越来越大，同时也加强政治心理攻势，配合经济发展等方面争取民心。

是的，“斯里阿曼”后，国内形势迅速恶化，非常不利于革命尤其是武装斗争。针对当时的情况，北共第二局的负责人，在1974年到1977年这三年多的时间里，提出了什么方针、路线与政策呢？当时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呢？执行的结果取得什么成绩？有什么错误与缺点吗？提出重建边区基地的根据是什么？为什么经过七年的奋斗后，终于宣告失败？1984年提出“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向东北挺进”花了三年多的时间，在第四第五省及汶莱边境绕了个大圈，但《回忆》作者认为，“这也不能从根本上，影响与扭转大局……”在为期16年的武装斗争中，除了重建边区武装基地及东北突击队向东北挺进外，在《回忆》一书中，我们看不到北共第二局对当时形势的分析及针对分析结果提出当时的方针，路线、政策和策略。毛主席说，“政策与策略是党的生命……”又说，“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一个革命政党的任何行动都是实行政策。不是实行正确的政策，就是实行错误的政策，不是自觉地，就是盲目地实行某种政策……”要写历史，除了描述客观环境的变化，敌人的政策外，北共的政策和策略是什么，其正确与错误在哪里，都应该结合起来，才能给人看到历史的全貌。《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这本书显然没有做到这点，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和不足。

其实，1990年和平谈判，是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

争进入了尾声。它意味著经过四十年的交手，砂盟以及以后的北共，在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争中，由于本身存在著许多严重的问题，如宗派主义、右倾机会主义、明哲保身的逃跑主义、违反民主集中制的封建帝王专制领导等等，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不断地发展，以致病人膏肓，而敌人却在这场斗争中逐步取得主动进攻的局面。结果，就像《回忆》作者所说的那样“1973年‘毁枪出人’之后，我们就一蹶不起，革命一直向低潮下滑溜。尽管我们为了捍卫人民的利益，为了坚持正义和真理，倾全力力挽狂澜，试图扭转局面，但无能为力，也无可奈何。我们只能默认，时势造人，形势比人强”，它标志著这场革命斗争已到了完全结束的阶段。

我们是现实主义者，应该实事求是，在战场上被打败了，难道在会议桌上还会变成胜利者吗？从本质上来看，1990年所谓和平谈判，只不过是谈如何处理投降问题的细节而已。

首席部长的覆信不是很清楚地勾划出了问题的全部吗？他的覆信主要有下面几点：

A.全权委托政治部官员去和洪等属下谈判，以期达致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B.a.全面撤出森林并解散组织。

b.把所有保管的枪枝和子弹交给政府当局。

c.誓言对最高元首与国家不二的效忠，并遵守现有国家宪法法律。首长将撤消洪楚庭及其属下以往的各种罪行。

C.首席部长建议，这些事限于洪楚庭与其属下的福利与前途问题。

首席部长的覆信经过政治部官员在谈判时化为五个条件，

即：

1. 为达到协议，所有北加人民军成员停止他们的所有活动。
2. 所有北加人民军成员须放下他们的武器。
3. 所有武器、子弹、炸药、文件和军备须交予政府当局。
4. 根据联邦宪法和马来西亚法律，政府将恢复他们的公民权。他们将和所有马来西亚公民一样履行公民的义务。
5. 政府将为北加人民军成员提供合理的协助，以恢复他们正常生活。

虽然洪楚庭等在谈判时也提出许多问题，要求对方考虑，但谈判始终按敌人所规定的条件与范围内进行，不能逾越雷池半步。这种情形，在黄纪作发动的“斯里阿曼”所谓谈判和1990年洪楚庭所进行的谈判都是一样的。阶级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是极其残酷的。黄纪作当时不顾自己的处境、身份及地位，竟摇尾乞怜地向敌人提出许多令革命者深感羞辱的问题，如“北加人民军队成员获有机会参与砂拉越联合政府的管理”，及“设立一队出于自愿的先锋工作队，以协助政府为群众利益实现政府发展计划”等。他叛变革命出卖人民群众，并伙同阶级敌人毁军灭党，还恬不知耻地以为自己叛变革命有功，要求敌人给予奖赏，希望取得一官半职。为了拍敌人的马屁，还提出设立什么“先锋队协助政府推行发展计划”。北共的领导人竟坠落到如此地步，这不但使所有革命者脸上无光，而且我们也可以断言，在这班北共的领导者所领导下的北加革命，是绝对无法取得胜利的。

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敢于面对事实的。北加反帝反殖革命斗争失败了，既然“守株待兔”不是长久之计，既然不成功也无法

成仁，那么唯一出路当然是向敌人投降归顺了。革命组织解散了，武器枪枝弹药在敌人监证下毁掉了，并誓言效忠最高元首和国家，遵守国家宪法与法律，做个奉公守法的公民。这说明了长达四十多年的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争，结果是解散革命组织，解散军队，毁掉军火，走出森林。敌人唯一的让步是赦免你们过去的“罪行”，让你们过一般人的生活。在谈判中洪楚庭有一次说，“我们部队虽小，却集中在战略地区，仍然产生一定的影响三邦，特别是砂拉越。在新区（指第四第五省）几条河尾的土著对我们部队好过拉让江的伊班人，我们可利用和配合柏南人，协助解决枪枝（有的要求学一、二年制造枪）和粮食（邦督是他们的主粮）必要时带动他们开发森林斗争（如布鲁诺曼舍）。我们将能争取更多的柏南新兵，也可能得到国际的援助……”洪希望政府能从长计议，考虑他们所提出的要求。由于捉襟见肘，底牌早就被揭开，当敌人表示不满时，洪马上就退缩，就表示有关问题的提出和讨论是为了更好的了解，更加接近，也为了更好地更快的解决问题。阶级斗争是讲力量的，你没有力量，那里有本钱与人家讨价还价呢？

我们承认，在处理谈判的方法方面，“1990年的谈判”与1973年的“斯里阿曼”谈判是有不同的。1973年的“斯里阿曼”是黄纪作个人的独断独行，而“1990年的谈判”是经过部队内大家充份的讨论，甚至还在敌人安排下，听取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意见。

总括一句，1973年“斯里阿曼”与“1990年和平谈判”的本质都是放弃革命斗争，是阶级投降。

1990年和平谈判是光荣的和解吗？

作者在102页宣扬“双方确认，在这项光荣的和解，将会促进马来西亚的繁荣、稳定和安全。因此，双方都应该有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的义务”云云。

由砂盟以至北共领导的这场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争，其目标是反对英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对北加的殖民地统治，要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民族民主的新国家。由于革命组织犯了无数的严重的错误导致革命失败了，连党军都解散了，枪枝弹药毁掉了，向敌人宣誓效忠做个“奉公守法”的良民。假如你还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还有一点点革命者的气节，我真体会不到还有什么“光荣”可言。

秘密协定的内容是什么呢？

在《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书中的第78页中清楚写著，“双方会谈达成协议之后，就签署公开和秘密的两项和平协定……”及第148页的“用中英文签署的公开和秘密协定都具有同等的效果。”谈判除了达到公开协定外，原来还有一份秘密协定的存在，只是局外人从来不知道而已，究竟秘密协定的内容是什么呢？相信关心这场斗争史的人都非常想知道的。

“斯里阿曼”后洪楚庭等坚持武装斗争的根据

1973年黄纪作叛变革命，在“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与之配合使其阴谋得逞。当“斯里阿曼”大功告成后，洪楚庭又带领了121人进入森林进行武装斗争，其根据有以下几点：

（一）留下部分同志坚持武装斗争对政府会起著制约监督作用，确保政府能确实有效的执行《谅解备忘录》协议，确保政府能善待《谅解备忘录》协议下出去的同志，万一政府对他们进行镇压、迫害，我们留下的可以做为他们的后盾，他们可以重返森

林，跟我们一起进行武装斗争。

(二)认为当时的政府还不民主，社会还不公平，广大人民还受到不合理的剥削与压迫。只要还有一股人民武装力量的存在，政府就要考虑可不可肆无忌惮地对待人民，以防物极必反，逼上梁山。1969年5月13日发生的民族屠杀事件，以及在70年代，吉打马来农民反对政府土地政策等，造成一部份年青人参加马来亚民族解放军的前车之鉴，政府也应引以为戒。

(三)1974年我们坚持下来，也是等待和期望有可供我们利用的形势，以期扭转局面，继续推动革命的发展，以至最后争取胜利。

“斯里阿曼”后又坚持16年的武装斗争完全无法突破困境，除了其他的因素外，单从这三个根据来看，那早就埋下失败的伏笔了。首先“斯里阿曼”是毁军灭党，叛变革命的大阴谋，黄纪作与敌人达致的所谓《谅解备忘录》是彻头彻尾的投降文件，哪里需要一股武装力量去加以制约与监督的？那些被命令去向敌人投降的前同志，经过敌人的洗脑；在革命大低潮里煎熬，受了各种糖衣炮弹的袭击，他们的思想感情，他们的立场、观点都起了变化：敌人是不会愚蠢到去镇压、迫害他们的。而那些在《谅解备忘录》下出去的前同志，个别或集体，在敌人安排下还呼吁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的人放弃“无谓”的斗争重返社会……事实证明那些前同志，都没有再回去森林从事武装斗争的。北共第二局领导做那样的布局，应该需要深入的从立场观点与方法各方面进行检讨与反省。其次，他们似乎已经承认马来西亚的反动政权了，只是这个政府还不够民主，社会还不公平，广大人民还受到不合理的剥削与压迫，只要有一股武装力量迫使它进行改革就满足

了。难道他们忘了北共的最低纲领是实现北加里曼丹民族民主革命，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马来西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和他们帮凶对北加里曼丹的统治，建立一个民族民主的新北加里曼丹？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的理想是消灭地球上一切剥削人的制度，因此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的最高纲领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再其次，他们之所以坚持武装斗争是等待和期望有可供利用的形势出现，把整个革命斗争寄托在等待与期望上，而不是对国情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剖析社会各方面的情况，然后订出实际可行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难怪刘子政说，“守株待兔”不是长久之计。

从《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中发觉，原来“斯里阿曼”后，仍坚持武装斗争的根据乃是不切实际的三点。我相信作者是反映了当时的真实情况。经过了反复细读了《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一书后，使人感到“斯里阿曼”后的武装斗争已经失去了斗争的方向与目标，变为单纯为求生存而挣扎16年。因此我认为，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争，其实在“斯里阿曼”时就写上句号了。

(2005年2月2日)

回刚毅的《〈回忆〉读后感》

扬帆

在《联合公报》里的确有提到“光荣的和解”，这是双方草拟《公报》时对方加上去的，这也是参考《合艾协议》的《公报》而加上去的。尽管我们没有持异议和反对的态度，至少也说明了当时我们是漠视了或是默认了。但在情感上，在上文我已提到，还是文的来信说的“在不蒙受耻辱情况下结束……”，较能为我所接受。谈判的双方势力对比的确极其悬殊；一方是强大雄厚的马来西亚政府，一方是弱小无力的 52 人的小队伍，堂堂的一个政府，在这样的情况下，在签署仪式上，我们即使没有光荣感，至少也不必蒙受太多的耻辱。

在刚毅的读后感把 1990 年和谈当作投降。我认为，革命不为先后，爱国不分彼此。尽管我们分别属于不同的斗争战线，但彼此之间的信任与尊敬是很重要的，而且理解、谅解和友谊比什么都重要。在我们最后一批朋友对 1990 年和谈有关问题还在探讨研究之际，你有事先听取我们的看法吗？我认为你不必那么匆忙下定义。

(二)

刚毅说：“谈判始终按敌人所规定的条件与范围内进行，不能逾越雷池半步”……又说“‘斯里阿曼’谈判和 1990 年洪楚廷所进行的谈判都是一样的。”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在谈判过程，双方都提出各自的要求与条件，而且有的问题经过多次会议的反复讨论，甚至争论，我方提出的条件与要求，对方有些也是有接受的，或做出某些妥协。譬如：我们提出，对革命武装斗争的参与者与支持者一概不加以追究和迫害，这点对方是做到了。其二，政府也答应我们不必把所有保管的枪支和弹药交给他们，可以在其监督下自毁。其三，我方提出，我们过去所进行的革命斗争和武装斗争，是一场反帝反殖和促进社会进步的人民斗争。政府当然不会接受，特别是我们所进行的武装斗争是在“马来西亚”成立之后，如果政府接受了，就意味著他们自己否定马来西亚的合法性。但他们也做一定的妥协，也没有完全否定我们的提法，对我们过去的反帝、反殖斗争性质虽不能加予肯定，但也不作攻击性的宣传。同意让这些问题留著后人去讨论与评定。

上述所指的足以证明这些事实，要还可以指出一些。

总之，谈判有时是在我方提出的条件与范围内进行著，对方也作一定的让步与妥协。当然，大势力的对方会占优势，许多时候要按他们的条件与范围内进行著谈判。在我看来，这次谈判政府是有诚意的，政府也是一心想解决这个持续已久、悬而未决的历史问题。尽管我们坚持到后来只剩下 52 人，似乎“泥鳅翻不了大浪”，但我们还是一股武装力量，代表著社会的一种势力，

政府还是重视我们，还要动用庞大的财政费用，动用大批的军政力量，不间断地向我们进攻。可以肯定，假使我们没有什么作用，政府就不用煞费苦心，三番五次派人来找我们出去谈判，可让我们自生自灭。说：“不能逾越雷池半步”未免夸大吧！

“斯里阿曼”谈判与1990年谈判并非“都是一样的”，而且有几点的根本不同点：

一、前者主动找上门，后者响应政府的号召

前者是黄纪作完全没有事先跟其他单位领导人商讨、擅自突然自个找耶谷政府“谈判”。后者是政府多次派人找上门来，要求我们出去谈判。在接到通行证后，酝酿了三个多月，经过内部反复探讨研究，取得共识，也听取了同志、群众和社会人士意见后，我们才伺机跟政府接触，即使跟政府接触后，我们经过3次的非正式会议后的第四次会议才正式接受政府的谈判呼吁。

二、谈判的对象与过程不同

前者谈判的对象是砂拉越首席部长，黄纪作直接找他谈。后者是跟马来西亚政府谈判。

前者黄纪作匆忙出去，10月19日傍晚抵达成邦江，翌日就开始谈判。据说，正式谈判只有两个小时，第二天他匆忙地就签下了《谅解备忘录》，就宣布“斯里阿曼”行动。1990年和谈前后是经历了半年多，经过8轮的会谈后才达致协议。

三、谈判的时机不同

1973年谈判正是国内外烽火漫天战事正酣之际，我武装力量还有七百人左右。之前，没有一个人有提出要出去和谈。反之，1990年和谈，却是在苏联剧变、东欧解体之前夕，东西方

冷战已即将结束，世界的主题已进入“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我武装力量只剩52位，其中一位是小孩。到后期我们见到的人许多都会叫我们出去。综观上述前后两次谈判的时机截然不同。

四、谈判的效果不同

前者多数要做交代，要写自白书，甚至发表“公开声明”，有者还参加反共集会与游说，更有者出卖群众、同志、营寨，甚至带兵去突击住点，以至埋伏同志，给予革命与群众带来了不小消极与破坏影响。后者则既往不咎。我们最后一批谈判出去，消极影响很小，据我们所见所闻的人都表示同情与赞同。

(三)

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对国内形势的影响是很大的，特别是对我们小国革命则影响更大。当时，我国革命就面对不少的困难：缺乏国际主义的援助，缺乏跟国际兄弟党与兄弟组织的国际情况的相互交流与经验交流。甚至国内其他单位与省份的具体情况也难以了如指掌。可以说，对国际国内现况若明若暗，很难对形势进行占有丰富的资料的实事求是的分析，在制定政策与策略方面也难免有局限性。我们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我们不隐瞒自己的缺点，对国内外形势的估计，我们还缺乏真知灼见，在准确预测未来的形势发展变化方面，我们更是没有这样的能力与眼光。在1973年“斯里阿曼”行动时，我们没有预料到印支三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发展得那么快，那么快就取得了胜利。假设，印支三国胜利后，中越没有反目、越南没有侵占柬埔寨，苏联没有侵略阿富汗，反而中苏转和……，对国际国内形势将起怎样有利促进作用？这些在事前谁也不敢讲不可能的。但是，有人有时不是以当

时的历史背景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问题，设身处境去想问题、考虑事情，也感到内疚和进行反省，而是爱在事后出来讲大话，甚至指责别人为何当时要这样，为何不要那样……好像“最正确”，“最马克思主义”的还是他？他可以闭口不提自己的责任和自己的缺点、错误，即使自己有不足与错误，也是形势所迫使，也是别人造成的，他是受害者，也是无辜的。

在过去，我们没有听到刚毅否定“斯里阿曼”行动后的16年多的武装斗争，如今却惊讶地看到他写到：“北加反帝反殖反大马的革命斗争，其实在‘斯里阿曼’时就写上句号了。”但是，在“斯里阿曼”行动期间与后来北共中委主席号召我们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继续沿著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奋勇前进。同时，我党我军还存在，东部的北加人民军与西部的北加人民游击队还继续存在著武装斗争。这是历史事实，怎能从历史上抹掉呢？事后我们可以总结历史的经验，但要根据当时客观实际进行实事求是的历史分析与总结，切不可摆出副“先知先觉”的姿态，割断历史来看问题。

试问，有谁当他参加革命的第一天起，他就知道革命不会胜利，最后要走上和平谈判之路？如果黄纪作会懂1973年会走上“斯里阿曼”谈判之路，相信他1963年也不会到印尼去组织与领导武装斗争了。其实，许多人总是“不知不觉”的，更多人是“后知后觉”的，不见得是那么正确与英明的。我怀疑有的人否定那16年多的武装斗争，是为了妄图掩盖或减轻其历史的缺点、错误。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这点是我们始终遵循的斗争方向

与目标。当敌人进行武装镇压时，我们就英勇地进行了武装反抗。我们武装自己，可以进行武装自卫可以进行武装宣传组织群众，有机会也争取武装夺取政权，进而实现最低与最高的纲领。革命应分阶段进行，有低阶级与高阶级之分，革命奋斗目标也有短期奋斗目标与长远奋斗目标之别。一般来讲，革命的发展是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是螺旋式向前发展的。我们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我们的工作方针与奋斗目标。在1974年后，我们深入学习、探讨与研究路线、方针、政策的问题，1977年我们又通过了《关于革命总路线、革命总方针和组织方针的修改和规定》，以及制订一系列战略任务和具体任务。当时我们只能量力而行，因时因地去做我们应该做而且能够做的事，绝不勉强去做现在做不到要等到将来才能做别的事。我们心中明白：努力执行低阶段的任务，是为了实现高阶段的任务铺路，为短期目标奋斗，也是为了更好达到长远奋斗目标。我们现在去执行低阶段的任务和为短期目标而奋斗，而决不像刚毅所说“……就满足了，而忘了……”，什么“失去了斗争的方向与目标”。

（四）

刚毅说：“北共的领导人竟堕落到如此地步，这不但使所有革命者脸上无光，而且我们也可以断言，这班北共的领导者所领导下的北加革命，是绝对无法取得胜利的。”

同样的，他以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对待革命组织及其领袖。我在2003年10月29日与2005年3月26日致给何苦文中已谈到，在此不再累赘重述。

在此我还得补充一些看法。1973年黄纪作的错误，他对此

错误应负主要负责，但黃纪晓、林和貴、洪楚廷等领导人也应负有一定的责任，中下级干部及一般同志则负更小的责任。如果当时大家都能认清大是大非，识破黃纪作的真相，一致起来反对、批判、抵制，革命武装力量就不会遭受如此重大损失。

与此同时我们也几乎可以断言，根据当时客观存在的基础与主观必备条件来看，甭讲曾胜利领导越南革命的胡志明来领导北加革命不能获得胜利，就是由中国伟大的、英明的领袖毛泽东来领导北加革命，顶多情况会好些，革命损失少些，也不可能引导北加革命走向胜利。

（五）

刚毅说：“1973年，在‘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与配合使其（黃纪作）阴谋得逞。”另一份文件同样指出：“如果没有拉让江地区‘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的配合，那么黃纪作只是孤家寡人的几个人去投降而已，影响已不大。有了‘出多留少’的助纣为虐……也影响了北共第一分局的领导人也执行‘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

导致“斯里阿曼”行动，应先追溯到1972年的海口区会议。林黃的不团结，以及不欢而散的海口区会议，给黃纪作带来了消极影响，从中也开始萌起了他正常不该有的想法。接下接二连三的困难与打击，使他的“谈判”想法趋向成熟。

“斯里阿曼”谈判之后，第二省武装人员全部下山。在西连路一带活动的北加人民游击队司令队与北共第一分局领导成员黃纪晓也积极配合紀作，一星期后第一省也开始出人，随后各中队指战员和地方工作人员纷纷下山。当时第一省内部出现一片混

乱。难道这些早已出现的现象也是拉让江地区领导所促成的吗？

黃纪作11月间到拉让江地区见到了洪楚廷，表示要把全部队员送出去搞非武装斗争，全面结束战争。但洪认为当时还是有坚持武装斗争的主客观条件，完全停止武装斗争，全部出去是错误的。洪坚决主张必须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其余的跟黃出去搞非武装斗争。当时黃对洪的主张表示同意，而且也给予配合。当时洪也不能一下子完全肯定黃完全是错误的，又考虑到公开合法斗争和武装斗争的长期的需要。那时候只能那样处理，否则，马上就要跟黃斗，跟政府斗，后果是否会更好？

站在革命立场上，洪是尽量争取革命利益，尽量争取把所有能够留下来的人员留下。当时在消极情绪影响下，在妖风恶浪的冲击下，在拉让江地区约占2/3的人员缺乏条件坚持武装斗争，也只能少数精干分子能坚持武装斗争。这样，就逐步形成了后来的少部分精干分子留下坚持武装斗争，绝大部分主动复员参加合法斗争。而不是像刚毅所说的“在‘出多留少’的路线指导下……”更说不上什么“助纣为虐”！这种“精兵简政”和“加强合法斗争”的办法，以为对武装斗争有可能坚持得更好。

似是而非的道理有时会混淆是非，令人扑朔迷离。洪与黃等领导人都犯有错误，但性质不同。洪主要错误是想利用《谅解备忘录》主动把缺乏武装斗争条件的人员送出去搞合法斗争。这实际上是变相的投降，它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而是折衷主义的手法。洪与黃等领导人根本的不同点是：洪坚决要坚持武装斗争，尽量争取捍卫革命利益，同时也不自觉的犯了错误，而黃等领导人则是另一样。

一个领导人有没有力量以及是否受到人们的尊敬，关键不在于他有没有缺点、错误，而是在于他是如何对待自己的缺点、错误。对于“斯里阿曼”事件及其历史缺点错误，至今我只有看到洪楚廷出来大胆承认自己的缺点，检讨与批判自己的错误。30多年过去了，来日不多，希望其他前重要领导人最后也能勇敢站出来作个实事求是的交代。

(六)

刚毅写到“针对当时的情况，北共第二分局的负责人在1973年到1977年提出了什么方针、路线与政策呢？当时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呢？执行的结果取得什么成绩？有何错误与缺点？提出重建边区基地的根据是什么？为什么经过十七年的奋斗后，终于宣告失败？……在《回忆》一书中，我们看不到北共第二分局对当时形势的分析及针对分析结果提出当时的方针、路线和策略。……要写历史，除了描述客观环境的变化，敌人的政策外，北共政策和策略是什么？其正确与错误在哪里？这里应该结合起来，才能给人看到历史的全貌。《回忆 1990 年和平谈判》这本书显然没有做到这点，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和不足。”

在此，请问刚毅，在你提出这么多问题前，你有没看清楚这本书的名及其内容？书名 11 个字明明摆在封面，你也清楚我集中写的是 1990 年的和平谈判，回忆的仅仅是这一片段的历史事件，当时的形势与历史背景有点到。但我不是写“斯里阿曼”事件后的近 17 年的历史，也不是写北加革命 40 年史，我怎么会在《回忆》这一小书中具体的去探讨什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呢？你这种苛求显然是不合情理的。从中，反而使我感觉有时你

对客观的事实熟视无睹，视而不见，或有时歪曲事实，制造个“前提”，然后进行所谓逻辑推理，对别人进行似是而非的责难与批判。但事实毕竟是事实，事实胜于雄辩。

(七)

1990 年 10 月 17 日，谈判的双方代表在仪式上公开的签署了一份和平协议书。

是月 20 日，林应良和洪楚廷代表双方于古晋签署了另一份秘密的和平协议书。说是份秘密协定，实际是《合作协议》，所谓“秘密”，实际上也不秘密，只是要是公开了对政府会可能面对内部一些压力。对我们来讲，对谈判的详细内容（包括秘密的）与经过，我们都会跟同志们交代。为了照顾政府可能面对的压力和遵守双方的规定，我们没有把有关文件给大家看。因而，在出版时也没有公开这份《合作协议》。如果刚毅真的是那么非常想知道秘密协定的内容，是可以如愿以偿的。

复扬帆的“黑箱”文稿

——《回刚毅的〈回忆〉读后感》

刚毅

扬帆《回刚毅的〈回忆〉读后感》一文是针对我而写的。但作者等人不把文章交给我，却将这篇文章在许多没有直接关系的人中间广泛传阅，而我是从第三者那里获取的。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怪现象，有人说：那是他们走“群众路线”，先下手为强，使你的观点没有市场。这一招，可说是扬帆等人的杰作。

（一）北共主席文铭权的号召与指示

“在斯里阿曼行动期间与后来，北共中委主席号召我们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继续沿著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奋勇前进。”1990年文铭权又表示，“在不蒙受耻辱情况下结束……”由于文铭权长期脱离北加革命的实际斗争，寓居遥远的外国，在完全不了解当时国内的实际情况下，所发出的指示已经是空中楼阁。第一、1973年“斯里阿曼”发生后，北加革命力量身受重创，处在生死存亡的挣扎边缘。国内形势规定了当时北加革命斗争的中心任务应该是重建北共组织，健全党委制，进而提出适合当时形势的方针、路线与

政策。同时重新开展国内各条战线，储蓄革命力量，准备长期艰苦、曲折的革命斗争。而不是像文铭权所指示的，坚持武装斗争继续沿著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作为当时革命斗争的中心任务。第二、1990年革命已完全失败准备下山投降。战败之军，响应敌人之召降，不受耻辱的情况下结束革命斗争是不可能的；主观愿望是好的，但脱离客观实际情况，是行不通的。

（二）敌人的态度都是一样的

扬帆等人对我所提的“1973年‘斯里阿曼’和1990年‘和平谈判’始终按敌人所规定的条件与范围内进行，不能逾越雷池半步”的看法不表赞同。我这段话，主要是说1973年“斯里阿曼”与1990年“和谈”，都是在敌人所划定的圈圈内进行的，即为达到协议（1）所有北加人民军成员停止他们的所有活动。（2）所有北加人民军成员须放下他们的武器。（3）所有武器、子弹、炸药、文件和军备须交予政府当局。（4）根据联邦宪法和马来西亚法律，政府将恢复他们的公民权。（5）政府将为北加人民军成员提供合法的协助以恢复他们正常生活。

在这点上，敌人的原则性是非常强的，丝毫没有让步的余地。在1973年“斯里阿曼”事件和1990年“谈判”，敌人的态度都是一样的。给你们多几粒糖，多送几顶高帽，那是不关痛痒的，但你们一定要停止武装斗争，每一个人都要从森林里出来，每支枪都要毁掉，党与军队要解散，然后没有“处死”你们，给你们活路，让你们做个“好公民”：这就是北加革命的结局。

至于与黄纪作的“斯里阿曼”和1990年的“谈判”之区别，扬帆说有四个不同点：第一、前者主动找上门，后者响应政府号

召；第二、谈判的对象与过程不同；第三、谈判的时机不同；第四、谈判的效果不同。其实同样是投降，是自己主动送上门去呢还是响应人家召降，形式虽有一点差别，本质是一样的。说到谈判对象，我相信做为当时砂拉越首席部长的拉曼耶谷也是代表马来西亚政府的，那完全没有什么区别。至于时机与效果当然有所不同，因为从 1973 年到 1990 年已相隔 17 年之久，时空的变化，矛盾的转移，社会的发展，哪里还会有相同理由？

（三）先知先觉，不知不觉，后知后觉

扬帆等人对在处理历史问题时出现不同的观点深表不满。他说“切不可摆出一副‘先知先觉’的姿态，割断历史来看问题……”其实，许多人总是“不知不觉”，更多人是“后知后觉”。对于一般的普通群众，我们是不能太过苛求的，但对于革命队伍中的领导者，就应该有远见卓识。毛泽东说：“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导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又说“指导伟大的革命，要有伟大的党，要有许多最好的干部。在一个四亿五千万人的中国里面，进行历史上空前的大革命，如果领导者是一个狭隘的小团体是不行的。党内仅有一些委琐不识大体，没有远见，没有能力的领袖和干部也是不行的，……我们党的组织要向全国发展，要自觉地造就成万数的干部，要有几百个最好的群众领袖，……党依靠这些人而联系党员和群众，依靠著这些人对于群众的坚强领导而达到打倒敌人的目的。”毛主席又说，“没有预见就没有领导。没有领导就没有胜利。因此，可以说，没有预见就没有一切。”如果一个革命领导者，总是后知后觉，甚至不知不觉，那怎么领导革命呢？一个人

应该谦虚一点，对不同的意见，对别人的批评，应该虚心地检讨一下。别总是手指指向别人，大动肝火，破口大骂，什么“爱在事后出来讲大话”，甚至指责别人“为何那时要这样，为何不要那样，……好像‘最正确’‘最马克思主义’的还是他，他可以闭口不提自己的责任和自己的缺点、错误，即使自己有不足与错误，也是形势所迫使，也是别人造成的，他是受害者，也是无辜的。”“他以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对待革命组织及其领袖”，“我怀疑有的人否定那 16 年多的武装斗争，是为了妄图掩盖或减轻其历史的缺点、错误”，“我感觉有时你对客观的事实熟视无睹，视而不见，或有时歪曲事实，制造‘前提’，然后进行所谓逻辑推理，对别人进行似是而非的责难与批判”。如上所举，像泼妇骂街般，既举不出事实证明，又无法说明其之所以然，而是我怀疑，我感觉如此这般。此例一开，你可以怀疑人家这样那样，你觉得人家可能是这样那样的，别人也照样可以怀疑你们是这样那样，也可以感觉你们是怎样怎样的，这种毫无事实根据的谩骂，是没完没了的，是毫无意义的，是论战中最低劣无能的表现。那除了说明他已到了理屈词穷的地步外，而且进一步说明他们仍然狂妄与无知罢了。

（四）扬帆等应该自量点罢

扬帆等北共第二局领导们说“与此同时，我们也几乎可以断言，根据当时客观存在的基础与主观必备的条件来看，甭讲曾胜利领导越南革命的胡志明来领导北加革命不能获得胜利，就是由中国伟大的英明的领袖毛泽东来领导北加革命，顶多情况会好些，革命损失少些，也不可能引导北加革命走向胜利。”北共第

二局领导们，在1990年下山向敌人投降后，竟敢挑战胡志明与毛泽东，实在是对他们莫大的侮辱。扬帆等认为即使由他们来领导，北加革命也是不会胜利的。用正面的话来讲，其实杨帆是向大家宣布，他们是比胡志明还高明一点，与毛泽东也差不了多少哩！当革命彻底失败的今天，他们还如此狂妄与自大，还要与胡志明与毛泽东比高低，我是自叹不如，甘拜下风的。

(五) 为董纪作叛变投降，摧毁革命平反

(五) 为黄纪作叛变做文章
1973年，黄纪作叛变投降后伙同敌人腰斩革命，这已是不争的历史事实。可是出人意料之外，扬帆等人却为黄纪作辩解，替他赎罪，企图在历史上为他平反。请看扬帆是怎么讲的：“导致斯里阿曼行动，应当先追溯到1972年的海口区会议。林黄的不团结，以及不欢而散的海口区会议，给黄纪作带来了消极影响，从中也开始萌起了他正常不该有的想法。接下接二连三的困难与打击，使他的‘谈判’想法趋向成熟。”又说“试问，有谁当他参加革命的第一天起，他就知道革命不会胜利，最后要走上和平谈判之路？如果黄纪作会懂1973年会走上‘斯里阿曼’谈判之路，相信他1963年也不会到印尼去组织与领导武装斗争了。”在这点上，我相信黄纪作会五体投地的感谢扬帆等为他洗脱与分担历史上的污名与罪恶。到底黄纪作的叛变革命是扬帆等所讲的外因造成的吗？好吧，即使有那些假设的因素存在吧，难道作为北共最主要领导者之一的黄纪作就应该叛变并腰斩北加革命吗？总之，扬帆等人是那么卖力的为黄纪作洗脱罪名，他们势必与黄纪作捆绑在一起，在北加革命历史上“永垂不朽”哩！

(六)“出多留少”原来是“精兵简政”

“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给革命带来的危害与破坏是有目共睹的。扬帆等人不仅多方为这错误辩护，而现在还把它标上“精兵简政”的签呢！毛泽东提出“精兵简政”是为了发挥更大的革命战斗力，但北共第二局所提出的“出多留少”也就是他们所讲的“精兵简政”却把北加革命搞垮了。扬帆等北共第二局领导的伟大发明，我真不敢领教。

(七) 不敢跟黄纪作斗，跟政府斗

扬帆等人现在竟理直气壮地说，他们“那时候只能那样处理，否则，马上就要跟黄斗，跟政府斗，后果是否会更好？”意思是，那时候北共第二局只能以“出多留少”的投降路线与黄纪作腰斩革命的“斯里阿曼”的行动相配合，使其圆满成功，否则，就马上跟黄纪作斗，跟政府斗。扬帆还质问大家，若不那样处理，后果是否会更好？“斯里阿曼”已经过去了32年了，什么后果都摆在大家面前了，请扬帆自己判断吧。其后果是更好呢还是更坏。它带给革命的后果是什么？请扬帆等人深夜扪心自问一下，何必总是把矛头指向别人，质问别人。

(八) 关于“斯里阿曼”后方针路线与政策的检讨

扬帆等说，他们在《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一书中是不谈也不检讨当时的方针、路线与政策等问题的，因为“回忆的仅仅是这一片段的历史事件”。但他在《读〈荣誉和耻辱〉有感》中却说：“但这毕竟是我国革命史上……的突出历史事件”，“要尽可能详细清楚地写，不能有丝毫的马虎与含糊”。同一历史事件，扬帆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任意搓捏。呜呼，要再现历史，扬

帆可以休矣！他似乎说，关于“斯里阿曼”后的方针、路线与政策等问题，他会在以后作全面的交代的。让我们拭目以待吧，希望扬帆不要做个言论的巨人，行动的矮子。

（九）关于“秘密协议”问题

结束革命斗争已经十多年了，从来没有人提起有所谓“秘密协议”的存在。后来在那本书中疏忽了被泄漏出去，扬帆现在竟敢说，所谓“秘密”实际上也不秘密……，还大言不惭地说，“如果刚毅真的是那么非常想知道秘密协定的内容是可以如愿以偿的。”长期来始终被冷藏起来的这份“秘密协定”，到底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呢？！真的是“实际上也不秘密”吗？既然是不秘密的，为什么十多年来从来不敢告诉人家呢？

（2005年12月）

书名：历史真相探索
编者：刘江
印刷：诗巫慕娘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12万3千字
出版：2007年02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